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
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交通运输

2022年10月

目　录

七、交通运输

（一）法律、行政法规

25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1

260.《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15

26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26

26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36

26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 12 月 7 日修订） 45

26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 50

26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4

26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79

26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08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68.《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 118

269.《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修正） 129

270.《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 177

27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189

27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 9 月 2 日修正） 203

27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 6 月 21 日修正） 213

27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 2 月 24 日修正） 228

275.《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43

276.《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51

277.《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268

278.《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288

279.《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01

280.《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309

28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 331

28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344
28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11 日修正）. 356
284.《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2014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 366
285.《船舶交易管理规定》（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38
286.《关于贯彻实施<船舶交易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2011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743
287.《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 750
288.《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200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753
289.《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9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 758
290.《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764
291.《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765

（三）广东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92.《广东省公路条例》（2022 年 6 月 1 日修正）..... 767
29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780
294.《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794
295.《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0 日修改）..... 802
296.《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07
29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省级港航管理行政职权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817
29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2013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

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

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

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

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七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七十三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

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水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十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一条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三章　航道建设
第四章　航道养护
第五章　航道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　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航道，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服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防洪总体安排，统筹兼顾供水、灌溉、发电、渔业等需求，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航道建设、养护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六条 航道规划分为全国航道规划、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

航道规划应当包括航道的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规划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第七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根据相关自然条件以及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航运发展需求等因素评定。

第八条 全国航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编制航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应当有同级海洋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编制全国航道规划和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应当征求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应当符合全国航道规划。

第九条 依法制定并公布的航道规划应当依照执行；航道规划确需修改的，依照规划编制程序办理。

第三章 航道建设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

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第十四条 进行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维护河势稳定，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工程建设损坏依法建

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航道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四章　航道养护

第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

第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　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航道维护尺度是指航道在不同水位期应当保持的水深、宽度、弯曲半径等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合理安排航道养护作业，避免限制通航的集中作业和在通航高峰期作业。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航道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提前通报海事管理机构，保证过往船舶通行以及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安全。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

第二十条　进行航道养护作业可能造成航道堵塞的，有关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事先通报相关区域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共同制定船舶疏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

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航道水域中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代为设置标志，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航标的设置、养护、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部队执行任务、战备训练需要使用航道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五章 航道保护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航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分别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三十条 航道上相邻拦河闸坝之间的航道通航水位衔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保障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以及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的确定，应当征求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影响航道正常功能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航标或者航道的位置、走向进行临时调整；影响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防洪抢险工程引起调整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三十三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损坏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

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进出军事港口、渔业港口的专用航道不适用本法。专用航道由专用部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内水路运输安全，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适用的水路运输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促进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国家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运输市场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市场运力供需状况。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采取前款规定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 60 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保障运输安全、保护水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航道和通航设施利用效率的需求，制定并实施新的船型技术标准时，对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但符合原有标准且未达到规定报废船龄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强制提前报废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7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四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第二十五条 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委托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代办船舶进出港手续等港口业务，代为签订运输合同，代办旅客、货物承揽业务以及其他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

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

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

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

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 4 年到 8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二节　货　运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

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 3 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五十一条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

（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及

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有关的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八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十二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09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2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第三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

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所从事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活动负责。

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

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并通过试验验证或者分析论证等方式，对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价。

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如实记录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

进行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应当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进行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应当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

第十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批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二)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质量保证大纲。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并公告批准文号；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

第十三条 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将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编制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与使用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对制造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质量检验，编制质量检验报告。

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七条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

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申请制造的运输容器型号。

禁止无制造许可证或者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活动。

第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制造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制造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制造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许可制造的运输容器的型号;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制造的运输容器型号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于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30日前，将其具备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测手段，以及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证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其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运输容器编码清单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制造的运输容器的型号和数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并建立保养和维护档案；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进行处理。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还应当对其使用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性能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计单位所在国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设计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二)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制造单位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四)质量合格证明；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使用批准书；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应当在首次使用前将运输容器质量合格证明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或者经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的说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查批准和备案手续，应当同时为运输容器确定编码。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

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国家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对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工具的运输过程实行在线监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提交运输说明书、辐射监测报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文件不齐全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十五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容器型号、运输方式、辐射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托运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

(三)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容器型号和运输方式；

(四)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

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收到备案材料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通过水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按照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邮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邮寄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

申请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四）有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防护要求，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工具、设施和设备；

（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六）有运输安全和辐射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放射性物品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具体条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从境外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托运人应当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托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应当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可能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工作，并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核与辐射事故信息。

核反应堆乏燃料运输的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还应当遵守国家核应急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确有重大设计安全缺陷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该型号运输容器的制造或者使用，撤销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有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情形的，或者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不符合制造许可证规定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核与辐射危害的，应当责令停止运输。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不得收取监测费用。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将未取得设计批准书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二）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未重新取得设计批准书即用于制造的。

第五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二）将未备案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用于制造的。

第五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

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进行安全性能评价的；

(二)未如实记录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的；

(三)未编制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的。

第五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取得制造许可证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二)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三)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

(四)变更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型号，未按照规定重新领取制造许可证的；

(五)将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交付使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首次制造活动开始前，未按照规定将

有关证明材料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将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交付使用的。

第五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清单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制造的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型号和数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安全性能评价，或者未将评价结果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取得使用批准书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在邮寄进境物品中发现放射性物品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托运人未取得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证明，将境外的放射性物品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的，由海关责令托运人退运该放射性物品，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放射性物品的责任，或者承担该放射性物品的处置费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

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

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

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委托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

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

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

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

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公布　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规范公路收费行为，维护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

第四条　全部由政府投资或者社会组织、个人捐资建设的公路，不得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六条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绝交纳。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立收费站(卡)、非法收取或者使用车辆通行费、非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或者非法延长收费期限等行为，都有权向交通、价格、财政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及时查处；无权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查处的部门。受理的部门必须自收到举报或者移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查处。

第七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者，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

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通行。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挤占、挪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第二章 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的设置

第九条 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十一条 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

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应当实行计算机联网收费，减少收费站点，提高通行效率。联网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

(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

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审查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或者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审批机关应当自审查批准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文件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属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应当自审查批准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下列技术等级和规模：

(一)高速公路连续里程 30 公里以上。但是，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除外。

(二)一级公路连续里程 50 公里以上。

(三)二车道的独立桥梁、隧道，长度 800 米以上；四车道的独立桥梁、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上。

技术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但是，在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的二级公路，其连续里程 60 公里以上的，经依法批准，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三章 收费公路权益的转让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择经营管理者，并依法订立转让协议。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一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可以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转让经营性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转让：

(一)长度小于 1000 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二)二级公路；

(三)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 2/3。

第二十三条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必须缴入国库，除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外，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第三十条　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不得随意增加人员。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

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第三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经营性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超载。

发现车辆超载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其他费用；

(三)强行收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按车辆收取某一期间的车辆通行费；

(四)不开具收费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收费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收费票据。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通行车辆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六条 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 6 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

第四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收费公路的审计监督，对违法行

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向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批准收费公路建设、收费站、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或者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或者挤占、挪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非法干预，退回挤占、挪用的车辆通行费；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

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未将车辆通行费足额存入财政专户或者未将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追缴、补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财政部门未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或者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用于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或者将车辆通行费、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挪作他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或者责令退还挪用的车辆通行费和转让政府还贷公路权益的收入；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价格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行为，提升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是对国家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具有普遍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经营区域人文地理和交通路线等具有区域服务特征的知识测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等具有区域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区域服务特征自行确定其他考试内容。

第八条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编制。

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鼓励推广使用信息化方式和手段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

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

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3 年。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在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式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

鼓励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采用电子证件的，应当包含证件式样所确定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十九条 受理注册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并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且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 3 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 27 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大纲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大纲内容包括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知识等。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发并制定编号规则。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3）。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予以办理。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维护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管理，将其违法行为记录作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证申请、注册及补（换）发记录、违法行为记录、交通责任事故情况、继续教育记录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一）持证人身体健康状况不再符合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证的；

（二）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法取得的从业资格证继续有效。可在原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续注册时申请换发新的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进行注册。

其他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参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培训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td><td></td><td>初领机动车驾驶证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材料清单</td><td colspan="4">申请材料清单：
☐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其他规定的材料
☐ 近期 1 寸彩色照片</td></tr>
<tr><td>承 诺</td><td colspan="4">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申请类别</td><td colspan="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td></tr>
<tr><td rowspan="3">考试记录</td><td>类 别</td><td>考试时间</td><td>成 绩</td><td>考核员</td><td>考核员</td></tr>
<tr><td>全国公共科目考试</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区域科目考试</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
☐ 同意发证（具备从业资格条件，且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
☐ 不同意发证，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从业资格证发放</td><td>从业资格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放人（签字）</td><td></td><td>日 期</td><td></td></tr>
<tr><td>领取人（签字）</td><td></td><td>日 期</td><td></td></tr>
</table>

注：1.此表为申请核发从业资格证的原始记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2.此表考试记录为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证考试后的相关信息，可将考试成绩单等一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 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注册服务单位</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从业资格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种类</td><td colspan="4">☐ 注册 ☐ 延续注册</td></tr>
<tr><td>材料清单</td><td colspan="2">注册材料清单：
☐ 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td><td colspan="2">延续注册材料清单：
☐ 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继续教育记录</td></tr>
<tr><td>承 诺</td><td colspan="4">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 同意注册； ☐ 不同意注册，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证件注册信息</td><td>从业资格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从业资格证
注册有效期</td><td></td><td>注册日期</td><td></td></tr>
<tr><td>经办人（签字）</td><td></td><td>日 期</td><td></td></tr>
</table>

注：此表为申请从业资格证注册的原始记录，须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附件 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3">（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td><td></td><td>初领机动车驾驶证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原从业资格证件号</td><td></td><td>初领从业资格证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请种类</td><td colspan="4">☐ 补发 ☐ 换发</td></tr>
<tr><td>承 诺</td><td colspan="4">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 同意补（换）发证件；
☐ 不同意补（换）发证件，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从业资格证发放</td><td>从业资格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放人（签字）</td><td></td><td>日 期</td><td></td></tr>
<tr><td>领取人（签字）</td><td></td><td>日 期</td><td></td></tr>
</table>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三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四章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

（二）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由包车用户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三）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本规定所称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鼓励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七条 道路客运应当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有效衔接，与信息技术、旅游、邮政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农村道路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国家推进城乡道路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

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旗、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

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

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第十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三）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3）；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在审查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申请时，还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

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可以由其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

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受理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

之日起 10 日内反馈，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际、市际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仍协商不成的，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因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班车客运经营者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需向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 8）。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因拟从事不同类型客运经营需向不同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的，应当由相应层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由最高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已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换发。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跨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方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方进行招投标。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质量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由其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

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第三章 客运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运行。

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

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 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的免票儿童。

第四十一条 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应当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不得受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送、可能危及运输安全和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托运物品。

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应当不超过行李舱内径尺寸、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和核定载客质量之差，并合理均衡配重；对于容易在舱内滚动、滑动的物品应当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第四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

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传播、使用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等非法出版物。

第四十五条 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客车，可以在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座位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四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遵守乘车秩序，文明礼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车，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

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五十一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二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除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外，应当予以保密。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

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车辆可以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使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

书》的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

第五十八条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客运经营者配发。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省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式样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四章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

前款所称定制客运，是指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并提供运输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第六十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营运客车（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应当在 7 人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

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 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第六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的班车客运标志牌显著位置粘贴“定制客运”标识（见附件 7）。

第六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定制客运日发班次。

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第六十六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六十七条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3 年，并不得用于定制客运以外的业务。

网络平台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第六十八条 网络平台发现车辆存在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班车客运经营者。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纠正。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客运站经营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第七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七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为旅客提供网络售票、自助终端售票等多元化售票服务。鼓励电子客票在道路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点，提供售检票、行李物品安全检查和营运客车停靠服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七十六条 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 30 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并按时发车；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 1 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

对无故停班达 7 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提供优先购票乘车服务，并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客运站经营者在不改变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客流变化和市场需要，拓展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从事前款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七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第八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八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法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车辆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

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第八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提供进站协议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客运站经营者获得经营许可 60 日内，对其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客运站经营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许可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客运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抄告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1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网络平台、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纳入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道路客运，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者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旅客运输。

第一百零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12日以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公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8年7月23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09年4月20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2年12月11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4月11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12月6日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附件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附件3：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附件4：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5：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6：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7：班车客运标志牌正面

附件 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附件 9：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附件 10：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

附件 11：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附件 12：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附件 13：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附件 14：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附件 1

客运 1 表第 1 页 共 3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1.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3 页）。

2.本表可向设区的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使用钢笔填写的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首次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拟申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	□	□	□	□
	省际	省内			
包车客运	□	□			

如申请扩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县内）	四类（毗邻县间）
班车客运	□	□	□	□	□
	省际	省内			
包车客运	□	□			

备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可相应增设市际、县际、县内选项。

客运 1 表第 2 页 共 3 页

营运客车信息

已购置客车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外廓长宽高	购置时间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客车情况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营运客车情况”表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营运客车总数（辆）	高级营运客车数量（辆）	中级营运客车数量（辆）

客运 1 表第 3 页 共 3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4. 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填写《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客运 2 表第 1 页 共 3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说明

1.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3 页）。

2.本表可向设区的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使用钢笔填写的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 信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如系申请开业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不必填写“经营许可证编号”项

已获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的，需填写下列内容

已获许可经营范围 请在□内划 √

县内班车客运□ 县际班车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 省际班车客运□

……

已获许可客运班线类型 请在□内划 √

一类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内）□ 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间）□

……

现有营运客车情况

营运客车总数（辆）	高级营运客车数量（辆）	中级营运客车数量（辆）

客运 2 表第 2 页 共 3 页

申请许可客运班线情况　　请在□内划 √

起 讫 地 _____（起点地）　至　_____（讫点地）_____

拟起讫地客运站点（届时以进站协议为准）_____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_____

营 运 里 程 _____公里

日发班次下限 _____班

申请经营期限 _____年

客运班线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内）□　四类客运班线（毗邻县间）□

特殊情况签注[1]　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拟投入营运客车情况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拟购/现有
1				
2				
3				
4				
5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1] 特殊情况签注栏勾选“线路公司”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的，“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填写“自定”；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的，“日发班次下限”调整为“日发班次”。

客运 2 表第 3 页 共 3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本表）　□

2.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进站承诺，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

3.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

已获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上述 3 项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1.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2.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进站承诺的，我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客运站表第 1 页　共 4 页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说明

1.本表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4 页）。

2.本表可向设区的市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使用钢笔填写的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 信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客运站基本信息

客运站名称_____

所 在 地 址 _____

占 地 面 积 _____客运站建筑面积_____

设计年度旅客日发送量_____竣　工　时　间_____

经验收符合的站场级别_____验　收　时　间_____

拟投入运营时间_____

客运站表第 2 页　共 4 页

客运站设施设备情况

场地设施

站前广场_____平方米　停车场（库）_____平方米　发车位　　个

建筑设施

一、站房					
1.站务用房					
候车厅（室）		平方米	母婴候车室（区）		平方米
售票处（厅）		平方米	小件（行包）服务处		平方米
综合服务处		平方米	站务员室		平方米
驾乘休息室		平方米	调度室		平方米
治安室		平方米	无障碍设施		件
智能化系统用房		平方米	盥洗室和旅客厕所		平方米
饮水处		处	进、出站检查室		平方米
旅游服务处		平方米			
2.办公用房		平方米			
二、生产辅助用房 汽车安全检验台		个	车辆清洁、清洗处		处

相关设备

请在□内划 √

售票检票设备	□	候车服务设	□	安全检查设备	□
安全应急设备	□	车辆清洁清洗设备	□	广播通信设备	□
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	采暖/制冷设备	□	宣传告示设备	□
网络售、取票设备	□	安全监控设备	□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	□
验票检票信息设备	□				

客运站表第 3 页　共 4 页

拟聘用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证书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客运站表第 4 页　共 4 页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本表）

□

2.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并作出如下承诺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_____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二）已具备《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三）获得经营许可后，能够根据许可机关的要求，随时提供等级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知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车辆数量及要求：_____

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去　　领取（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于　　年　　月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车辆运营前，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

起　　讫　　地：_____至_____

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_____

日 发 班 次 下 限：_____

车 辆 数 量 及 要 求：_____

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殊情况签注：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请于　　年　　月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车辆运营前，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聘用驾驶员或者进站承诺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印章）

年　　月　　日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背面

填写说明	1. 未在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任何项的，所列许可事项应当完整填写。
	2. 除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外，“车辆数量及要求”中的“车辆数量”为区间范围。
	3. 在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线路公司”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的，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填写“自定”。
	4.在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的，“日发班次下限”调整为“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中的“车辆数量”为固定数值。

附件 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于　　年　　月　　日提出_____申请。

经审查，你的申请符合_____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站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

客运站名称：_____

站 场 地 址：_____

站 场 级 别：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

请于　　年　　月　　日去　　领取（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然后办理相关手续。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班车客运标志牌正面

× 际（县内/毗邻县） 班 车

套印许可机关

专用章

（起点）——（讫点）

（地域简称）运班字××××号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制客运”标识粘贴位置式样

× 际（县内/毗邻县） 班 车

套印许可机关

专用章

（起点）——（讫点）

定制客运

（地域简称）运班字××××号　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遵章守法

安全优质

附件 8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2">经营许可证号</td><td></td><td>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td><td></td><td rowspan="11">许可机关（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许可事项</td><td>经营主体</td><td></td><td>客运班线类型</td><td></td></tr>
<tr><td>日发班次下限</td><td></td><td>车辆类型等级</td><td></td></tr>
<tr><td>起 讫 地</td><td colspan="3">（起点地） 至 （讫点地）</td></tr>
<tr><td>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客运班线经营期限</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备案事项</td><td>起点地客运站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讫点地客运站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途经路线</td><td colspan="3"></td></tr>
<tr><td>车牌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特殊事项签注</td><td colspan="3">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td></tr>
<tr><td colspan="2">说　明</td><td colspan="4">1.本表贴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缺一无效。2.本表不得转让、涂改或者伪造，过期作废。3.途经路线可填写 1 条常用路线、1 条备用路线。4.特殊事项签注栏：勾选“线路公司”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的，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注明“站点自定”；勾选“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的，“起点地客运站点”、“讫点地客运站点”栏注明“站点自定”，“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注明“中途停靠地”和“站点自定”；勾选“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的，“日发班次下限”调整为“日发班次”，“车牌号码”栏填写具体车牌号码；其他客运班线的“车牌号码”栏不予体现。</td></tr>
</table>

附件 9

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一、人工售票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海员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乘车身份证明。

二、网络、电话、终端等方式售票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附件 10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

省　际　临　时　班　车

套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专用章

（起点）——（讫点）

（省简称）运班临字××××号

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table>
<tr><td>经　营　主　体</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 营 许 可 证 号</td><td></td><td>车 牌 号 码</td><td></td></tr>
<tr><td>起 讫 地 及 客 运 站 点</td><td colspan="3">（起点地 客运站点） 至 （讫点地 客运站点）</td></tr>
<tr><td>中 途 停 靠 地 客 运 站 点</td><td></td><td>途 经 路 线</td><td></td></tr>
<tr><td>使　用　原　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有　效　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3">说　明
一、此牌适用范围：1.在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班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营运客车的；2.因车辆故障、维护等原因，需要调用其他客运经营者的营运客车接驳或者顶班的；3.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二、属于上述第1、2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为一个运次所需时间；属于上述第3种原因使用此牌的，有效期不得超过30日。</td><td>经办人签字：

具体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1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

省　际　包　车　　（二维码）

（起点）——（讫点）

车牌号码：　　运输企业（章）：

某运包字　　号

驾驶员：　　企业签发人：

主要途经地：　　有效期：

附件 12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印章）＿＿＿＿＿＿＿＿＿＿＿＿＿＿＿＿

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 信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经营许可证编号＿＿＿＿＿＿＿＿＿＿＿＿＿＿＿＿＿＿

开展定制客运的道路客运班线及其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网络平台运营方式：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

由班车客运经营者以外的机构运营□

网络平台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ICP 许可证号＿＿＿＿＿＿＿＿＿＿＿＿＿＿＿＿＿＿＿＿

粘贴“定制客运”标识的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拟投入定制客运车辆情况

序号	数量	车辆类型及等级	车辆技术等级	拟购/现有	备注
1					
2					
3					
合计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附件 13

道路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班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尺寸：1.600mm×300mm，用于大型客车；2.480mm×220mm，用于中小型客车。

（二）材质和工艺：底版为银白色铝质材料，正面底贴白色环保反光膜，背面底色为磨砂铝本色。

（三）“×际（县内/毗邻县）”视情确定为“省际”、“市际”、“县际”、“县内”、“毗邻县”，分别对应一类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中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中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四）其他规范：

1.大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一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35mm×字宽 35mm。

第二行字为红色黑体，字高 130mm×字宽 100mm—110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为黑色，宽度 20mm，长度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许可机关专用章。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5mm×字宽 18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2.中小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

第一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8mm×字宽 28mm。

第二行字为红色黑体，字高 110mm×字宽 80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为黑色，宽度 15mm，长度随字数多少而改变。横线中间上方套印红色的许可机关专用章。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0 mm×字宽 15 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3.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

左侧粘贴《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右侧在磨砂铝底板上直接印制“遵章守法”和“安全优质”，分两行排列，黑色宋体，在大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上字高 25mm×字宽 25mm，在中小型客车使用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上字高 20mm×字宽 20mm。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制式规范

（一）尺寸：215mm×160mm。

（二）底色：白色。

（三）材质：白纸质，背后贴不干胶，正面填写后覆盖透明不干胶薄膜。

（四）字体：“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为黑色二号黑体字；框内其他字均为四号宋体字。

三、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尺寸：480mm×220mm。

（二）底色：白色。

（三）材质：不少于 250 克铜版纸。

（四）其他规范：

第一行字为红色宋体，字高 35mm×字宽 35mm。

第二行横线为黑色，宽度为 12mm，长度为 60mm。横线中间上方套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章。起讫点为人工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应当字体粗大，便于辨认。

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0mm×字宽 20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

背面为黑色小初号黑体字，签章栏和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背面说明栏内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字。

四、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

（一）尺寸：480mm×220mm。

（二）底色：淡蓝色暗花纹，花纹内容为省份名称首字母。

（三）材质：不少于 150 克白卡纸。

（四）其他规范：

第一行字为红色宋体，字高 35mm×字宽 35mm。右边的二维码为黑色，计算机打印。

第二行横线为黑色，宽度为 12mm，长度为 60mm。起讫点字为黑色黑体，字高 90mm×字宽 90mm—110mm，随字数多少而改变，为计算机打印。

左边第三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20mm×字宽 20mm。号码为红色阿拉伯数字，字高 20mm×字宽 20mm。“某运包字”中的“某”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右边第三、四、五行字为黑色宋体，字高 7mm×字宽 7mm。冒号后面的字为计算机打印。

五、“定制客运”标识制式规范

（一）尺寸：50mm×50mm。

（二）底色：白色。

（三）材质：白纸质，背后贴不干胶，正面填写后覆盖透明不干胶薄膜。

（四）字体：第一行字为“定制”，字体为红色黑体，字高 15mm×字宽 10mm；第二行字为“客运”，字体为红色黑体，字高 15mm×字宽 10mm。

附件 14

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

编号:　　字第　　号

第　　联

当事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户名称：＿＿＿＿＿＿＿＿＿＿＿＿＿＿＿＿＿＿＿＿＿＿＿＿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我单位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时，发现你驾驶的车辆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且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证》和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暂扣你的车辆。请在七日内持本凭证到接受处理。暂扣期间，对车辆予以免费保管；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暂扣车辆的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接到本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车 辆 简 况

车号：＿＿＿＿＿＿　车型：＿＿＿＿＿＿　轮胎：＿＿＿＿＿＿　门锁：

车灯：＿＿＿＿＿＿　玻璃：＿＿＿＿＿＿　后视镜：＿＿＿＿＿＿

车上其他设备及物品：＿＿＿＿＿＿＿＿＿＿＿＿＿＿＿＿＿＿＿＿＿＿＿＿

＿＿＿＿＿＿＿＿＿＿＿＿＿＿＿＿＿＿＿＿＿＿＿＿＿＿＿＿＿＿＿＿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当事人签名：＿＿＿＿＿＿＿＿＿＿＿＿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

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

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

格证的驾驶人员。

第二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

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 号）、199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 号）同时废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

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分为Ⅰ、Ⅱ、Ⅲ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

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荼饼、粗蒽、

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三条 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2 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三十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三十一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二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三十七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一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3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

存 3 年。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第四十九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

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

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用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作业过程。

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放射性物品具体分类和名录执行。

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输资质许可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九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申请时未购置专用车辆，但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被许可人应当自收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对申请时已购置专用车辆，且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了专用车辆有关材料的，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专用车辆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在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同时，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有关栏目内注明允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范围（类别或者品名）。对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还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 30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

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专用车辆用于非放射性物品运输，但集装箱运输车（包括牵引车、挂车）、甩挂运输的牵引车以及运输放射性药品的专用车辆除外。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专用车辆运输非放射性物品的，不得将放射性物品与非放射性物品混装。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的要求履行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并负相应责任。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前，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一）运输说明书，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二）辐射监测报告，其中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出具；二、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出具；

（三）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

（四）装卸作业方法指南；

（五）安全防护指南。

托运人将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内容在运输说明书中一并作出说明的，可以不提交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材料。

托运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托运的物品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承运人不得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查验国务院核安全主管部门关于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的审批文件以及公安部门关于准予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文件。

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查验公安部门关于准予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文件。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专用车辆运输放射性物品过程中，应当悬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专用车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放射性物品。

第二十八条 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必要时可以要求托运人随车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托运人所提供的资料了解所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装卸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

预案的有关内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违规情形，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罚情形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军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 年 11 月 23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管理人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负责人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质量检验人员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理论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驾驶操作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

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

（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式样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使用全国统一的管理软件核发从业资格证件，并逐步采用电子存取和防伪技术，确保有关信息实时输入、输出和存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和动态资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

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

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附件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历</td><td></td><td colspan="4" rowspan="5">照
片</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电话）</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培训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驾驶证准驾车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领驾驶证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请种类</td><td colspan="8">初领□ 增加□</td></tr>
<tr><td>原从业资格证件号</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请类别</td><td colspan="3">道路旅客运输□</td><td colspan="5">道路货物运输□</td></tr>
<tr><td>材料清单</td><td colspan="8">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驾驶证原件□
驾驶证复印件□ 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记录证明□</td></tr>
<tr><td>承 诺</td><td colspan="8">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rowspan="5">考试记录</td><td>成绩</td><td colspan="4">考 核 员</td><td colspan="3">考 核 员</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意见</td><td colspan="8">（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从业资格证件发放</td><td>发放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领取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历</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5">照
片</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电话）</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培训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原从业资格证件号</td><td colspan="8"></td></tr>
<tr><td>驾驶证准驾车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领驾驶证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请类别</td><td colspan="2">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驾驶员□</td><td colspan="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员□</td><td colspan="3">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押运人员□</td></tr>
<tr><td>材料清单</td><td colspan="8">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学历证明原件□ 学历证明复印件□ 危险货物运输培训证明□ 驾驶证原件□ 驾驶证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原件□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原件□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td></tr>
<tr><td>承 诺</td><td colspan="8">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rowspan="4">考试记录</td><td colspan="2">成绩</td><td colspan="2">考 核 员</td><td colspan="3">考 核 员</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8">（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从业资格证件发放</td><td>发放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领取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学 历</td><td></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电话）</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电话）</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驾驶证准驾车型</td><td colspan="2"></td><td>初领驾驶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原从业资格证件号</td><td colspan="2"></td><td>初领从业资格
证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种类</td><td colspan="2">换发□</td><td>补发 □</td><td colspan="2">变更 □</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承 诺</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上述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从业资格证件发放</td><td>发放人（签字）</td><td></td><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领取人（签字）</td><td></td><td>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 年 1 月 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第三条　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按照业务种类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货物运输分为普通货物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分为包装、散装固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包括液化气体船运输、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和原油船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包含拖航。

旅客运输包括普通客船运输、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

（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

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

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 60 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推进国内水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以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电子化，加强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相关证照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出现运力供大于求状况，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和水路运输安全的情形下，可以决定暂停对特定航线、水域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新增运力许可。

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期间，对暂停范围内的新增运力申请不予许可，对申请投入运营的船舶，不予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但暂停决定生效前已取得新增运力批准且已开工建造、购置或者光租的船舶除外。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对水路运输市场进行监测，分析水路运输市场运力状况，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对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的决定，应当依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分析结果作出。

采取暂停新增运力许可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 60 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

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客货船或者滚装客船载运危险货物时，不得载运旅客，但按照相关规定随船押运货物的人员和滚装车辆的司机除外。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

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第二十六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旅客乘船。船舶开航后发现旅客随船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应当妥善处理，旅客应当予以配合。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不得随船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清单。

旅客应当持有效凭证乘船，遵守乘船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 15 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客票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始发港、目的港、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鼓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开展互联网售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

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第三十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乘务人员，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为老幼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在船舶开航前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并及时向旅客播报特殊情况下的禁航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就运输服务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一）不适宜乘坐客船的群体；

（二）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未向旅客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五）可能危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按照要求优先、及时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并建立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籍船舶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 30 日的临时运输：

（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第三十九条 租用外国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书、运输合同、拟使用的外籍船舶及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规定情形的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说明申请事由、承运的货物、运输航次或者期限、停靠港口。

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许可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四十条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水路运输管理

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水上交通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船舶营业运输证》查验处理衔接工作，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水路运输船舶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自有船舶，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该经营者且归属该经营者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船舶。

（二）班轮运输，是指在固定港口之间按照预定的船期向公众提供旅客、货物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水路运输行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性管理。

水路运输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诚信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对守法经营、诚实信用的会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经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之间的水路运输，不适用于本规定。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临时从事内地港口之间的运输，在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临时从事大陆港口之间的运输，参照适用本规定关于外国籍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船运输、乡镇客运渡船运输以及与外界不通航的公园、封闭性风景区内的水上旅客运输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2 号公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1987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以（87）交河字 680 号文公布、

1998 年 3 月 6 日以交水发〔1998〕107 号文修改、2009 年 6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修改的《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0 年 9 月 28 日交通部以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22 号公布、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7 号修改的《水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1995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以交水发〔1995〕1178 号文发布、1997 年 8 月 26 日以交水发〔1997〕522 号文修改、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 号修改的《水路旅客运输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1．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

2．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

附件1

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沿　海</td><td colspan="4">内　河</td></tr>
<tr><td rowspan="2">省　际</td><td rowspan="2">省　内</td><td colspan="3">省　际</td><td rowspan="2">省　内</td></tr>
<tr><td>长江</td><td>西江</td><td>其他</td></tr>
<tr><td>普通货船（总吨）</td><td rowspan="4">5000</td><td rowspan="4">1000</td><td rowspan="3">5000</td><td rowspan="3">3000</td><td rowspan="3">1000</td><td rowspan="4">600</td></tr>
<tr><td>成品油船（总吨）</td></tr>
<tr><td>化学品船（总吨）</td></tr>
<tr><td>液化气船（立方米）</td><td colspan="3">2000</td></tr>
<tr><td>原油船（总吨）</td><td>35000</td><td>5000</td><td colspan="3">15000</td><td>2000</td></tr>
<tr><td>拖航（千瓦）</td><td>5000</td><td colspan="5">2000</td></tr>
<tr><td>普通客船（客位）</td><td>400</td><td>200</td><td colspan="3">400</td><td>100</td></tr>
<tr><td>客货船</td><td rowspan="2">3000总吨
及400客位</td><td rowspan="2">1000总吨
及100客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1000 总吨
及 100 客位</td><td rowspan="2">300总吨
及 50 客位</td></tr>
<tr><td>滚装客船</td></tr>
</table>

附件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

<table>
<tr><td></td><td></td><td>1-5艘</td><td>6-10艘</td><td>11-20艘</td><td>21-30艘</td><td>31-40艘</td><td>41-50艘</td><td>>50艘</td></tr>
<tr><td rowspan="3">沿海</td><td>普通货船</td><td colspan="2">1</td><td>2</td><td>3</td><td colspan="2">4</td><td>每增加20艘增加1人，不足20艘按20艘计</td></tr>
<tr><td>危险品船</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6</td><td>每增加10艘增加1人，不足10艘按10艘计</td></tr>
<tr><td>客　船</td><td></td></tr>
<tr><td rowspan="3">内河</td><td>普通货船</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4">2</td><td>每增加50艘增加1人，不足50艘按50艘计</td></tr>
<tr><td>危险品船</td><td colspan="2" rowspan="2">1</td><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3</td><td colspan="2" rowspan="2">4</td><td rowspan="2">每增加20艘增加1人，不足20艘按20艘计</td></tr>
<tr><td>客　船</td></tr>
</table>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014 年 1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公布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第二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第五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

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

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 6 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 3 个月。

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自行办理船舶或者货物进出港口手续，并给予便利。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三十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

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对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第三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三十二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违法经营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系机制，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通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有关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情况及结论意见、重大违法违规、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通知该船舶管理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所在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纳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

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

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法设立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行业组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性管理。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诚信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对守法经营、诚实信用的会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和2009年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号发布的《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同时废止。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9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公布　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航道工程建设活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航道工程建设，是指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条件而进行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的建设管理。

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的中央财政事权航道的建设管理工作，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交通运输部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航道工程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鼓励航道工程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推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配备，科学组织建设。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一）根据相关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七）组织工程实施；

（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六）组织工程实施；

（七）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按照权限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工作。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委托咨询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一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齐上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转报交通运输部。

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申请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十三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有关航道、港口等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施工图审批部门。

第十六条 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咨询意见：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施工图技术审查咨询还应当核查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二）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三）总体设计、总体布置、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四）地基基础、主要建筑物、金属结构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五）主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疏浚土处理方式等的合理性。

（六）环境保护、安全、防震、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七）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受理的设计审批申请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项目单位；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等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经核准的企业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已备案的企业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第三章 建设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审批、核准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有效期满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国家建立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并接受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在线平台进行在线审批、在线监测、协同监管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项目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项目单位应当符合《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能力；不具备管理能力的，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项目单位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连续调整航道轴线布置，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

2.护岸、护滩、护底结构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30%，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30%；

3.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1000万元；

4.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

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二）航道疏浚工程。

1.改变疏浚边线、设计底高程；

2.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 30%；

3.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4.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三）航运枢纽工程。

1.改变航运枢纽总体布置，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方式、消能防冲方式；

2.改变通航建筑物的输水系统型式、工作闸阀门和启闭型式，改变升船机的驱动方式；

3.改变水轮发电机组型式、单机容量、配置数量和重要技术参数；

4.改变电站接入系统方式和电气主接线方案；

5.改变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式；

6.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的 5%；

7.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改变通航建筑物平面布置、高程和主要结构型式，改变主要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方式、消能防冲方式；

2.改变通航建筑物的输水系统型式、工作闸阀门和启闭型式，改变升船机的驱动方式；

3.改变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式；

4.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的 5%；

5.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

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航道整治工程。

1.护岸、护滩、护底工程范围调整超过原设计范围15%，清礁工程量调整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二）航道疏浚工程。

1.单位工程疏浚工程量调增超过原设计工程量15%；

2.单位工程调增费用超过10%且不低于500万元；

3.调整疏浚工程抛泥区的控制高程。

（三）航运枢纽工程。

1.局部调整枢纽工程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高压配电装置和高压引出线设计方案，改变电站控制运行方式及继电保护方案；

5.改变次要或者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

1.局部调整通航建筑物总平面布置但不影响其功能和规模；

2.调整主要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的规模和平面布置，调增辅助生产、生活建筑物规模超过原设计规模3%但不超过5%；

3.改变导流建筑物型式；

4.改变次要或一般水工建筑物的布置或者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式、一般金属结构设计，且工程费用变化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的5%。

第三十一条 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

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外的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第三十五条 因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况引起的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计变更情形的，项目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但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设计变更手续。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参加。

第三十八条 交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安全航行和

工程运行安全的隐患；

（二）项目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的检测结果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评估）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合格；

（五）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九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

（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第四十条 航运枢纽工程在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机组启动前等关键阶段，项目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运行管理等单位进行阶段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必要时邀请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专家等参加。

第四十一条 阶段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已完工程交工验收情况，工程质量、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

（二）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

（三）检查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

（四）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五）检查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齐全；

（六）对阶段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

第四十二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应当通过试运行检

验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项目单位应当在试运行前将试运行起讫时间、试运行方案、应急预案等报告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试运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已按初步设计批准的内容建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二）航道尺度、通航条件已达到设计要求；

（三）主要机械设备或设施调试及联动调试合格，达到运行条件；

（四）航标等配套的导助航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五）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

第四十四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对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试运行延期，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 年，对于建设内容复杂的航运枢纽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试运行期满符合运行要求且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后 6 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

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第四十七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对于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四）试运行报告；

（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

决算审计报告）；

（六）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证明材料；

（七）有关批准文件。

第五十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文件等批准文件；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五）合同文件。

第五十一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二）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三）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四）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五）检查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六）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七）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八）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九）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十）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竣工验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第五十三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应当为 9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 5 人；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员担任。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航道疏浚、航道整治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可以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4 人。

第五十四条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五十五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对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六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明确作出竣工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核查结论。

第五十七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第五十八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航道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六十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并按规定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第六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自《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交通运输部。

第六十二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航道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六十四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尾留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

第六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注重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不得以各种名义开展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拖欠工程款。

第六十七条 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科学决策、合理安排工程进度计划，按规定编制年度投资建议计划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六十八条 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投资计划和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合理安排和使用建设资金，防止

财政资金沉淀，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标准。

第六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结余的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工作。

第七十二条 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按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指定信息员及时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所报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第七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第七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

第七十五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资料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自的工程项目档案，对各环节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未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包括按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公用航道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十一条　在国际、国境河流上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但本规定与我国缔结的政府间协议不一致的，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11 日以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发布的《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7 日以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1 号发布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 9 月 5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3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4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017 年 9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和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行为。

第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 50000 吨级以上、长江干线 3000 吨级以上、其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 100000 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 5 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条 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二）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四）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安全条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予以通过，并将审查决定送达申请人。对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二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的；

（三）建设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四）建设项目平面布置、作业货种、工艺、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或者安全性能降低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

（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三）安全设施设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人；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 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导致安全性能降低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自觉接受和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违规开展港口安全评价的机构予以曝光，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经营人资质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所

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手续，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

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

（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

（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

（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

（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

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作业管理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二）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

（三）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相关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九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四十一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报信息通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与作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

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的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落实管控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

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五十七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事故应急体系，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依法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推进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

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五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救助。

第六章 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

要求限期改正；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

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风险分析，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港口经营人进行整改。

第六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认真落实各类违法违规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投诉和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危险货物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立危险货物港口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具备危险货物港口

安全监督管理能力。

第六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工程、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者其他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时，需要吸收专家参加或者听取专家意见的，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十八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港口作业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材料或者物品，包括：

（一）《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第 3 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包装危险货物，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包装货物；

（二）《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code）附录一 B 组中含有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的固体散装货物，以及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固体散装货物；

（三）《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 附录 1 中列明的散装油类；

（四）《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第 17 章中列明的散装液体化学品，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体化学品，港口储存环节仅包含上述中具有安全危害性的散装液体化学品；

（五）《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code）第 19 章列明的散装液化气体，以及未列明但经评估具有安全危险的其他散装液化气体；

（六）我国加入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危险货物；

（七）《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09 年 11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经营行为，维护港口经营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1.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4.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二）港口经营人，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指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四）港口设施，是指为从事港口经营而建造和设置的建（构）筑物。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本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国家鼓励港口经营性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任何组织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地区保护和部门保护。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

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港口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

受理或者不受理经营业务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许可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材料。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七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保证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完好、畅通。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不得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鼓励港口经营人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的设施设备，并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港口作业过程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客运站、堆场、仓库、储罐、岸电和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第二十四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港口经营人如实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和禁止运输的物品，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和禁止运输的物品。未提供上述信息的，港口经营人不得接受港口作业委托。

港口经营人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港口作业委托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港口经营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港口作业委托人不

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提供港口服务，并按照规定及时将核实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船舶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船舶适装证书；对于不符合船舶适装证书所明确的危险货物范围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装卸作业。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征收征用港口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港口经营人因此而产生费用或者遭受损失的，下达征收征用任务的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在旅客严重滞留或者货物严重积压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港口内的单位、个人及船舶、车辆应当服从疏港指挥。

第二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三条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权拒绝违反规定收取或者摊派的各种费用。

第三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

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其信用信息录入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第四十二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二）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四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

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规定，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印制。

第五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制定的港口章程应当在公布的同时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港口引航适用《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发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

拖轮艘数	1-10 艘	11-20 艘	21-30 艘	31-50 艘	51 艘及以上
沿海拖轮	1	2	3	4	每增加 20 艘按 1 人计，不足 20 艘按 20 艘计
内河拖轮	1	2			每增加 50 艘按 1 人计，不足 50 艘按 50 艘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终止与善后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交通运转中断、阻塞，重大船舶污染及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或者救援人员，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联动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共同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国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国家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储备应急运力，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发布地方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储备应急运力，相关内容纳入地方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文通运输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可能需要提供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与预警、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恢复与重建、培训与演练等具体内容。

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急预案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的，在制定过程中应当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衔接一致。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共交道工具、重点港口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交通运输企业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和演练验证，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运输专业应急队伍。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队伍。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能力和人员素质建设，加强专业应急队伍与非专业应急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及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与其他应急力量提供单位建立必要的应急合作关系。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运力储备和应急队伍的实时情况及时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所有列入应急队伍的交通运输应急人员，其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鼓励志愿者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专家咨询制度，聘请专家或者专业机构，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相关意见和支持。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制度，并结合运输运输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关要

求，制订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扶持研究开发用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情况，编列应急资金年度预算，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安排应急专项经费，保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

应急专项资金和经费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收集、统计、分析、报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与交通运输有关的突发事件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同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工作。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开展企业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辨识、评

估工作，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和人员，对突发事件易发区域加强监测。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通信系统。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实际需要，配备必要值班设施和人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宣布进入预警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特点，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相应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根据需要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三）按照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指导交通运输企业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四）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五）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授权，发布相关信息，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提出来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检测用于疏运转移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共处于良好状态；

（七）加强对交通运输枢纽、重点通航建筑物、重点场站、重点港口、码头、重点运输线路及航道的巡查维护；

（八）法律、法规或者所属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的其他应急措施。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以及所属地方人民政府的决定，相应调整或者停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部署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者参与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运力疏散、撤离受困人员，组织搜救突发事件中的遇险人员，组织应急物资运输；

（二）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

（三）对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控制，设立警示标志；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必要时请求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启动联合机制，开展联合应急行动；

（六）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七）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或者授权及相关规定，统一、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和媒体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八）其他有利于控制、减轻和消除危害的必要措施。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或管辖范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资金、物资、设备设施、应急队伍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给予支持；

（三）请求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现场工作组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指导；

（四）按照建立的应急协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在需要组织开展大规模人员疏散、物资疏运的情况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令，及时组织运力参与应急运输。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应急设备、设施、队伍的日常管理，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组织、调度和指挥。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相关设备和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终止与善后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负责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扶持遭受突发事件影响行业和地区发展的政策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恢复重建规划，制定相应的交通运输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重建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及影响。

第四十二条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被征用的交通运输工具、装备和物资在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交通运输工具、装备、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

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监督检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二)应急预案制订及实施情况；

(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四)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五)危险源监测情况；

(六)信息管理、报送、发布及宣传情况；

(七)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

(八)应急专项资金和经费落实情况；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等单位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有效进行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或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 年 1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港口工程建设活动，保证港口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港口工程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港口工程建设，是指在港口规划范围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建设。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规、技术标准和港口规划。

第五条　港口工程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的码头工程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客运码头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建设客运设施，满足旅客安全、便捷出行需要。

第六条 鼓励港口工程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推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科学组织建设。

第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登录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在线平台进行在线审批、在线监测、协同监管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七）组织工程实施；

（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一）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六）组织工程实施；

（七）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岸线使用的意见，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

（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

（二）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三）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四）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五）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六）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受理的设计审批申请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项目单位；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按照备案管理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三章 建设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审批、核准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期。

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对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

项目单位应当符合《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能力；不具备管理能力的，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已备案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机关的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

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外的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第三十七条 因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况引起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设计变更情形的，项目单位可以先行组织实施，但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设计变更手续。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参加。

第四十条 交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安全的隐患；

（二）项目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的检测结果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评估）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合格；

（五）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

（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第四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第四十三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

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四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五）合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八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五）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六）有关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二）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三）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四）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五）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六）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七）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八）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九）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十）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由验收组织部门或者单位、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应当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第五十一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应当为 9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 5 人；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部门或者单位人员担任。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可以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4 人。

第五十二条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五十三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当对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四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明确作出竣工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核查结论。

第五十五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合格但提出整改要

求的，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通航技术尺度等信息。

第五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市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分期竣工验收方案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尾留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需要进行港口经营的，应当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第六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报送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和报送工作。

第六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每月报送工程建设信息，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指定信息员及时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谎报、瞒报、漏报。

第六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第六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

第六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资料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对各环节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第七十五条 港口公用航道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24 日以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发布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5 年 4 月 12 日以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发布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4 年 9 月 5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2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4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3.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编写日期：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地理位置：概括描述相对位置并注明经纬度。

3.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工程建设实际内容，包括泊位数量、等级、吞吐能力，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以及进出港口的航道等级，防波堤长度、顶高程，锚地面积、性质、底高程，护岸长度、顶高程等。

6.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

7.开、完工日期。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

第四章　工艺设备

概述主要工艺流程，机械设备和工作车船的数量及其性能参数、制造厂家和供货、安装、调试情况，同时附机械设备一览表。

第五章　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和档案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概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第六章　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第七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第八章　竣工决算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当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第九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设计组织与服务，主要设计变更内容、理由及批准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总结设计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总结施工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总结监理经验，存在

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五、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提供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六、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七、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八、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附件：主要包括港区形势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

附件 2

××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年　　月　　日

前　言

概述现场核查组组成，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建设依据，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1.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4.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6.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7.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1.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2.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3.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件 3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依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证书由组织竣工验收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签发。

二、建设依据主要填写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格式为“批复部门+批文名称+文号+批复日期”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按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核定的内容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码头工程：泊位类别数量、等级、长度、年吞吐能力，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以及进出港航道等级等。

（二）防波堤工程：防波堤长度、顶高程等。

（三）锚地工程：锚地面积、性质、底高程等。

（四）护岸工程：护岸长度、顶高程等。

四、本证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签发部门留存一份、项目单位留存两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托修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经营者进行维修。除汽车生产厂家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汽车质量“三包”责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经营者。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连锁经营，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

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优先选用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备案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

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

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单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维修经营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 2）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具体要求按照国

家有关部门关于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针、统一服务规范和价格的要求，建立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加强对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管和约束，杜绝不规范的商业行为。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

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 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监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诚信、规范从业维修。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

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集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信息，并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档案，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维修电子数据记录上传情况及车主评价、投诉和处理情况是机动车维修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 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认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

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19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原国家经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1991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颁布的《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7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

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

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

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

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

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网约车报废标准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附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附件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4.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数据库接入情况　□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8.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9.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10.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11.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

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

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关于
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交运便字〔2014〕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道路运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精准化，部运输司组织对 2008 年印发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 号）进行了修订。经部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印发你们，供你们工作中参考。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章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监督管理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第三节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第四节　道路客运经营管理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第三节　道路客运站管理
第八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第九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第一节　车辆技术要求
第二节　车辆技术状况审查
第三节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
第四节　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监管
第五节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管理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第十一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节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三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第四节　从业行为管理
第五节　从业资格考核员、考点和保密规定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务申请材料
第二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相关术语
第十三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第二节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节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
第四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第五节　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管理
第六节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项目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二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证》填写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第四节　《道路运输证》填写
第五节　从业资格证填写
第六节　道路运输证件申领、发放与销毁
第十五章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二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第三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辖与回避
第四节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基本规范
第五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证据规范
第六节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程序规范
第七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程序规范
第八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第九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六章　道路运输统计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统计原则
第二节　统计内容和报送
第三节　统计要求
第十七章　道路运输信息化
第一节　信息化管理部门设置
第二节　信息化管理部门职责
第三节　考核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职责，严格道路运输管理程序，规范道路运输管理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规范。

二、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本规范制定和落实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具体要求。

四、涉及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一、职业道德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热爱人民，爱岗敬业，甘当公仆，依法行政，团结协作，廉洁奉公。

二、仪表举止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应当做到：

（一）衣着整洁得体。上班时间不赤脚，不穿拖鞋。

（二）举止端庄大方，坐立姿态文雅。

（三）礼貌待人，互相尊重。

（四）接待来人时，应起立迎接，面带微笑，主动请坐。

（五）使用文明用语，表达准确、通俗简洁。

（六）耐心回答当事人的有关咨询。

三、文明用语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使用以下文明用语：

（一）您好，这里是××××（单位名称），请讲……（用于接电话时）。

（二）请您稍候再来电话。

（三）请进。

（四）您好，（请问您找哪位、请问我可以帮什么忙、请问您有什么事）？

（五）请您不要着急，有事慢慢说。

(六)这件事请您到××科(股、室、大队)办理。

(七)请稍等!

(八)(对不起、很抱歉),让您久等了。

(九)请您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十)这是法律规定的,请您配合。

(十一)多谢您的合作!

(十二)不客气,这是我应该做的。

(十三)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十四)谢谢您的提醒。

(十五)谢谢。

(十六)再见。

四、服务忌语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使用以下用语:

(一)找谁!

(二)没上班呢,(等一会儿再说、下班啦),明天再来。

(三)没看见上面写着呢,问什么问。

(四)正忙着呢,等着。

(五)真麻烦!

(六)急什么?就你的事重要。

(七)你找我,我找谁呢?

(八)看谁态度好找谁去。

(九)我不管,问领导去。

(十)开会呢,外边等着。

五、禁止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二)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四)滥用职权;

(五)在工作期间喝酒;

(六)拖延时间或超过规定期限办理有关业务。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行政许可。

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行政许可。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增加普通货运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2.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3.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和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超重型车组是指运输长度在 14 米以上或宽度在 3.5 米以上或高度在 3 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重量在 20 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

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4.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车辆,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应当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5.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集装箱相适应的车辆,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6.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7.重型货运车辆(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12吨的车辆)及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1),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

8.不得使用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三）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个体运输业户应有安全运营承诺书。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程序

（一）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向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车辆证件：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

投入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等级、投入时间等；

4.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做相应处置：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许

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除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项目外，应当经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因故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一户一证”，坚持谁许可谁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则。

3.对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新增的道路货运许可，作出许可决定后，由原发证机关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一栏中增加新的许可事项。

（五）监督履行投入车辆承诺

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

其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车辆投入时限不得超过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80天。超过承诺期限未投入车辆的,许可证件自动失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媒体公告。

(六)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3)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

(4)机动车登记证书;

(5)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

(6)驾驶员信息;

(7)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8)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申请材料,已

运营企业新增车辆，查验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年审、从业人员考核、企业信誉考核及遵章经营情况，无违规违章未处理的，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为新增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时将相关材料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

3.新增货运车辆有关手续办理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四、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五、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

（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2.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5.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8.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9.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10.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还应提交总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

11.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3.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持《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总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三)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和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

2.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核实,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报备,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

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向总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复函》。

3.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凭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分公司备案证明、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分公司需新增运输车辆的，由分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符合要求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六、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管理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材料齐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七、经营许可变更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并换发许可证件。拟变更的经营地址不属于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的，由原发证机关将《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移交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变更后经营地址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许可证件。

（三）减少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八、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拟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九、货运车辆异动

（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2)《道路运输证》;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3.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管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二)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1.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三)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1.对到报废期车辆或经检测不合格不能继续从事营运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

2.道路运输经营者因严重违章,按照有关规定须吊销其《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吊销,并在媒体公告。

十、档案管理

(一)运输业户许可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许可纸质和电子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需存档授权委托书;

4.未投入车辆的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存档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6.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7.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性审查认定书)或个体运输业户的安全运营承诺书；

8.《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9.《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10.《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11.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2.其他存档材料。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档案。车辆管理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2.二级维护、检测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情况；

3. 技术等级记录；

4.车辆变更记录；

5.车辆审验记录；

6.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记录；

7.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等。

(三)档案内容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时报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动态信息。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一、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一)车辆技术管理要求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8344)等有关标准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每年按时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报告,对照《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评定车辆技术等级。

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要求挂车进行二级维护强制保养和综合性能检测。

(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1.审验时间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2.审验内容

(1)车辆技术状况;

(2)车辆年检状况;

(3)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4)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5)违规违章情况;

(6)重型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础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7)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3.审验程序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填写《道路运输车辆审验表》。

(2)车辆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3)检测合格的车辆,且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没有违法违规未处理记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相应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车辆技术等级不适应所从事运输业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变更从事其他运输业务。

(4)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要求的,应责其退出运输市场,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5)审验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其管理权限,及时

整理审验资料并存入车辆管理档案。有违章情形的车辆应将违章情况记录业户管理档案，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依据。

（三）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

1.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等；

2.主要部件更换记录；

3.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车辆变更记录；

6.行驶里程记录；

7.交通事故记录；

8.车辆审验记录；

9.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计划的统一组织开展，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负责具体实施。

(二)考核步骤

1.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向负责具体管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质量信誉考核,并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自查,将自查的详细情况、分数及结果一并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货运企业经营信誉考核申请》、《道路运输业户营运车辆汇总表》、《道路运输业户从业人员汇总表》。

(2)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货车相关证件、从业人员相关证件等。

(3)《道路运输生产事故报告表》和事故责任认定书(无相应事故可不提供)。

(4)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5)自查报告,内容包括:

①违章经营情况,包括违章次数,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②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营运车辆车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理情况等;

③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④企业稳定情况，包括群体事件次数，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及处理情况等；

⑤企业管理情况，包括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的营运车辆数量及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情况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⑥行业自律情况（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提交材料时应同时提交分公司的《道路运输业户营运车辆汇总表》、《道路运输业户从业人员汇总表》，并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复印件。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所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确认结果负责。

（6）自查整改措施及结果材料。

2. 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所在地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及运政系统记录的相关情况，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达标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停业整顿；对于整顿不合格

的，注销经营资质。

(2)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将打分结果及各项考核数据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的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并初评。

3.公示及评定

(1)初评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道路运输企业经营信誉考核结果(初评)通知书》，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2)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3)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公告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道路货物运输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其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评定。

三、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

2.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规范的行为。

3.查处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4.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行为。

四、企业日常监管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企业日常监管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2.年度审验资料;

3.从业人员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4.违法行为记录;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6.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7.其他日常监管材料。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条件

（一）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4）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5）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专用车辆应当安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

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2.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3.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条件

1.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为本单位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除应当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条件外,还应当是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自有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1.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2)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企业章程文本;

(4)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①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②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5)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6)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7)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8)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除提交上款第(4)项至第(8)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

“剧毒”)等内容。

(2)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①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②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3)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二)申请材料审查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现场勘查

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提

交申请的企业或单位实地核查，对照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现场核实有关情况。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予以公示，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及要求、运输性质；

2.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发放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在10个工作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3.被许可人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六)监督被许可人履行投入专用车辆、设备和相关人员承诺。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及在电子信息系统中注销。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并在电子信息系统中注销。

（七）配发《道路运输证》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车辆行驶证、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配备证明；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审核后，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

3. 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其中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在其《道路运输证》“备注”栏上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4. 已运营企业新增车辆还应查验该业户的车辆年审、从业人员考核、企业信誉考核及遵章经营情况，无违规违章的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为新增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将相关材料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有违章行为的，进行处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5. 车辆有关手续办理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四、行政许可结果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经营性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申请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告许可决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方便货主了解合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公告内容应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车辆牌照号及核定的经营范围，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

五、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六、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

（一）道路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2. 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5.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极其复印件；

8.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9.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10.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还应提交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

11.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凭备案证明、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如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

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和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

2.经核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同时向总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复函》。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凭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分公司备案证明、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分公司需新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分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符合要求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5.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三)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八、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九、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

《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异动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2)《道路运输证》；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

3.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管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1.对到报废期车辆或经检测不合格不能继续从事营运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

2.道路运输经营者因严重违章,按照有关规定须吊销其《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吊销,并在媒体公告。

3.对于已取得《道路运输证》,180日(含)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年审、检测或维护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

十一、档案管理

(一)运输业户许可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分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和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将有关材料存档,同时建立电子档案。档案包括: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将以下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未投入车辆的)；

5.已购置专用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6.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存档拟聘用承诺书；已聘用的应存档从业资格证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复印件；

7.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8.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清单及证明材料；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0.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关审批材料(包括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1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14.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5.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将以下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

1.《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2.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明复印件或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证明材料;

3.特殊运输需求说明材料;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5.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未购置专用车辆的,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6.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存档拟聘用承诺书;已聘用的应存档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7.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8.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及证明

材料；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0.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包括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1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14.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5.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二)车辆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管理档案。专用车辆管理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应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2.二级维护、检测以及燃料消耗达标车型核查情况；

3.技术等级记录；

4.车辆变更记录；

5.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记录；

6.车辆审验记录；

7.通讯工具及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

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8.危险货物运输罐体检测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9.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记录；

10.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三)管理档案内容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及时报送交通事故等动态信息。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专用设备管理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车辆技术管理的要求，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专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规定的要求装置标志灯、标志牌。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车辆，不得允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再使用该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对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可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应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变更手续；对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则收回《道路运输证》。

4.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

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通过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对其进行适时监管。

5.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要求对挂车进行二级维护强制保养和综合性能检测。

6.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随车携带与所运危险货物相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7.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规定投保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

(二)专用设备管理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2.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3.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4.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

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1.审验时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限在车辆初次办理《道路运输证》的登记月份内。

2 审验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内容:

(1)车辆技术状况;

(2)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3)违规违章情况;

(4)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5)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6)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7)企业危险货物运输罐体检查情况记录;

(8)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

匹配情况；

(9)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3.审验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应按照规定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

(2)车辆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3)技术等级为一级的车辆，且没有违法违规未处理记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相应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车辆技术等级不适应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要求的，应责令其退出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5)审验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其管理权限，及时整理审验资料并存入车辆管理档案。有违章情形的车辆应将违章情况记录业户管理档案，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依据。

(四)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专用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包括：

1.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等；

2.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记录；

3.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车辆变更记录;

6.行驶里程记录;

7.交通事故记录;

8.车辆审验记录;

9.通讯工具及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10.罐体检测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1.监督从业人员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监督从业人员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3.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从业人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要求。

4.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管,确保装卸安全。

5.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控。

6.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7.督促企业教育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在现场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8.监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其从业人员变更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

(一)检查监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的日常监管,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监督,规范运输行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和举报电话。

1.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严格执行有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国家标准或交通行业

标准。

2.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行为，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3.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范的行为。

4.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5.查处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参照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日常监管档案。业户日常监管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2.年度审验资料；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达标证书；

4.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5. 其他日常监管材料。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日常监管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执行。

第五章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一、道路货运站(场)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实施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内道路货运站(场)的行政许可。

二、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监控等设备;

(三)有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

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制度，货物受理环节验视制度；

7. 以上制度应经企业安全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签章认定或经由有资质的安全考评机构认定的证明材料；

8.安全、消防、装卸、计量、监控等相关设备、设施按国家规定需相关部门检测合格的。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备案)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行政许可前的审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对申请人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有关法定条件和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经营范围。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因需要延长许可办理时间的,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五)行政许可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其网站或办

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六）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事项范围。

四、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一）许可变更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向作出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二）终止经营

1.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申请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原经营地向社会公告。

2.终止经营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货运站（场）

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注销手续。

3.对经营资质发生变化，已不具备从事道路货运站（场）许可条件的经营业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强制注销其经营资质，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等证件。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监督管理

一、道路货运站（场）日常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根据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方式的不同，督促道路货运站（场）经营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2.应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照集中、规范悬挂于办公场所明显位置。

3.应在其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设立公告栏，公布交通、工商、税务部门投诉监督电话，服务承诺以及安全、卫生等各项管理制度。

4.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的资质应与其所承担的工作要求相一致。

5.向服务对象提供的货运信息应真实、准确。

6.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

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7.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出站车辆安全检查工作并予以登记。

8.应在站内醒目位置设置导向、疏散、提示、警告、限制、禁止等安全标志，并定期对各类安全标志进行检查和维修，保证完好。

9.对所有受理货物进行核验，确保其真实性，不得受理或组织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运的货物。

10.不得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

11.应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

12.应建立健全车辆进出、装载、配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13.应制定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并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备案；每年至少进行2次应急培训和演练。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防战备应急、抢险救灾、交通拥挤等情况，应无条件执行应急指挥机关的命令。

14.应保持站场内清洁卫生，对经营业务产生的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15.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需要驻站检查的，货运站应提供必要的驻站条件。

16.应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支持，不

得有阻挠、推诿或其他干扰日常监管工作的行为。

17.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二、道路货运站(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货运站(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参照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进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负责具体实施。

三、道路货运站(场)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货运站(场)管理许可档案及日常监管档案，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许可档案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经营货运站(场)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复印件；

4.道路货运站(场)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复印件；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7.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8.《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9.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业务审批表；

10.《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11.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3.《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4.安全、消防、装卸、计量、安全检测、监控等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测合格报告;

16.变更记录资料;

17.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二)日常监管档案

1.道路货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材料;

3.从业人员资料;

4.其他日常监管材料。

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省际、市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二）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县际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县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承办部门和具体经办人员。

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

（1）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3）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客运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符合

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的要求;

(4)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5)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800公里以下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

(6)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7)从事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三类以上班车客运的营运车辆应安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二)有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3.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三)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应当有符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等。

(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如果申请者是个体经营者,不需要提供)；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以下审核：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

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前公示和实质审查

对已受理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公示期间或结束后,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或者由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查验。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等许可事项,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因故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

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五）许可结果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发《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将许可结果通过其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2.最高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包含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在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由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已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备查。

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办理程序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根据许可权限向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即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应向子公司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县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应向子公司设立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省际和市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应向子公司设立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

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许可权限，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程序办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全资或者绝对控股的经营道路客运的子公司，其自有营运客车在10辆以上或者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时，可许可其按照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

（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报备程序如下：

1.分公司设立地与总公司设立地在同一县市区的：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经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后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

（2）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2.分公司设立地与总公司设立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并向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提供总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2）分公司注册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核实，道路旅客运输

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复函》，由原道路运输许可机构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出具《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二）分公司的客运车辆，由分公司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符合要求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三）分公司需新增客运线路的，按照道路客运线路的许可权限办理，并发放客运线路标志牌。

六、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班线）许可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同时申请客运班线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客车实载率和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沿线公路路况、安全设施调查勘察情况及客运安全保障措施，长途客运线路驾驶员休息、轮换的时间、地点、凌晨 2 点至 5 点落地休息或接驳运输方案等；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 已取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的，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充分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对等投放运力等不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实施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市场信息公布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运力投放、客运线路布局、主要客流流向和流量等情况，正确引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提出客运申请。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纳入年度发展计划的客运班线，原则上不予受理。对年平均实载率低于70%的县际以上客运班线，原则上不得新增运力。

3.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3年内不得受理其新增其客运班线的申请。

4.同一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提出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实施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可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进行招投标。

5.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符合法定条件，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重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且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义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三)公示及征求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1.对县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在其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2.对省际、市际、县际客运班线申请，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除应当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外，还应根据不同许可项目，向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

(1)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申请，应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审后，分别向省内始发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点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省境外途经上、下旅客点和目的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征求意见。

(2)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申请，由省级运输管理机构初审后，向起讫地和途经上、下旅客点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征求意见。

(3)县际道路客运班线申请，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审后，向起讫地和途经及上、下旅客点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征求意见。

3.收到《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相应的范围予以公示：

(1)省际《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应由接收函件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同时，还应逐级向本省相关市(地)、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送，并由市(地)、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2)市际《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应由接收函件的市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同时,发送至本市相关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同步公示、征求意见。

(3)县际《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应由接收函件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4.收到《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的函》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征求所辖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示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答复意见,并将意见反馈至发函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不予同意意见的,应当注明理由。省级、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之间有相关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5.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省际客运班线经营申请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其隶属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各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为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申请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对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客运班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包括: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车辆类型及技术等级要求、经营期限。

(2)按规定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①县际、市际客运班线,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起讫点的县、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②省际客运班线,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因市场供求矛盾突出、运力过剩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五)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六)签订客运线路经营权使用合同

《道路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与道路客运经营者签订《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使用合同》。

(七)督促履行投入车辆承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在180日内按照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营运车辆。超过180日不按拟投

入车辆承诺书要求投入营运车辆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下发终止许可决定书，取消其相应线路的经营许可。

（八）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客运经营者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客运车辆，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九）核发客运线路标志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客运班线后，应当向道路客运经营者核发客运线路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道路客运经营者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规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的，应根据许可权限由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收回相应的运营手续。

2.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许可变更后，由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更名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

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主体、起讫地变更的，按新增客运班线的许可办理程序办理。

3.道路客运班线途经地点变更的，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提交《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由原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4. 道路客运班线在起讫地辖区内变更客运站点的，经营者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5. 道路客运班线增加途中停靠站点的，应向站点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同意变更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减少途中停靠站点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八、暂停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要求暂停经营的，道

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

(二)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根据客运市场运行情况并发函征询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后,作出准予或不予暂停的决定。

(三)准予暂停的,应在《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上签注"同意"的意见,并暂时收回客运线路标志牌,告知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恢复经营时,退还客运线路标志牌。

(四)不予暂停的,应在《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上签注"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暂停道路客运线路经营一年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累计超过180天。

九、终止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道路客运经营者终止客运经营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提交《道路客运经营终止申请表》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申请表》。

(二)道路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道路客运经营者下达《道路客运经营终止通知书》,并在道路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后10日内,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相应班线的客运线路标志牌;无

法收回的，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

（三）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终止客运班线经营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是否能够满足普遍服务、方便群众出行等因素，依法作出终止决定，在《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通知书》，并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收回相应的许可证明和客运线路标志牌；无法收回的，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

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程序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程序。

（一）作为自然人的道路客运经营者死亡或者作为法人、其他组织的道路客运经营者依法终止的；

（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经营或者申请延续经营不予许可的；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收回线路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客运线路标志牌；收回该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应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同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无法收回的，还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

十一、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之日起提前60日向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延续经营。

（二）受理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原许可的经营范围，向终到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并在该班线有效期届满前，对该经营者在经营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对安全生产状况好和服务质量优的企业，符合延长经营期限条件的，应当优先许可并简化手续。不符合延长经营许可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新许可。

十二、建档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许可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保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如申请人属个体经营者的，不存档此材料）；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

明;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6.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8.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9.《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10.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11.《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12.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1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4.《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5.其他存档材料。

(二)如同时作出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业户许可档案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客运班线可行性报告;

3.进站方案或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8.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9.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10.《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1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12.《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13.《道路客运线路征求意见复函》;

14.《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

15.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道路客运车辆管理

一、客运车辆技术管理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对客运车辆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按时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检测,做好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三)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回《道路运输证》。对车辆技术等级、级别不能满足相应客运线路、运输方式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客运经营者更换车辆,并办理变更手续。

（四）道路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使用擅自改装客运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制止，并按规定实施处罚。

（五）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定期对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进行复核，并在《道路运输证》上予以注明。

（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按规定为有关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设备（卧铺客车同时安装使用车载视频装置），鼓励使用节能环保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

二、客运车辆审验

（一）审验主体

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审验工作，可以委托车籍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二）审验时间

客运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每年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行确定。

（三）审验内容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包括以下内容：

1. 车辆技术状况；

2.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3.车辆违章记录；

4.车辆技术档案；

5.车辆结构、尺寸变动、设备设施情况；

6.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查询车辆的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卧铺客车安装车载视频装置情况；

7.道路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8.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四)审验程序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布车辆审验公告。

2.道路客运经营者应按规定填写《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审验表》，该表可到车籍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或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领取，或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3.道路客运经营者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客运车辆检测。

4.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

5.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检测报告，按照《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分别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6.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达到经营范围所要求的等级,且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没有重大违章行为的,则车辆审验合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相应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三级车以上要求的,应收回《道路运输证》。

7.审验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审验资料进行整理,并存入车辆管理档案。《道路运输证》上有违章记录的,应当将违章记录转登至经营业户档案中。

三、客运车辆异动

(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1.在经营期限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申请更新、新增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交的车辆更新或车辆调换方案等材料,考虑车辆技术状况、座位数量、类型等级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2.更新的客运车辆与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准予更新,并配发《道路运输证》。

3.更新的客运车辆比原车辆技术等级、类型等级低的,应当不予更新。

(二)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客运车辆，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拟不再从事客运经营的车辆，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并存档；无法收回的，应及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布，宣布作废。

（三）转籍或过户客运车辆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向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出具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档案中。

3.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档案。

4.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客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5.客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四）客运车辆报停

1.客运车辆报停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客运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3.无正当理由客运车辆连续报停不得超过180天。

四、客运车辆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车辆管理档案,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

(一)客运车辆管理档案

客运车辆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二级维护和检测情况记录;

3.技术等级记录;

4.类型等级记录;

5.车辆变更记录;

6.交通事故记录;

7.车辆审验记录等;

8.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记录;

9.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二)客运车辆技术档案

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主要部件更换情况；

3.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车辆变更记录；

6.行驶里程记录；

7.交通事故记录；

8.车辆审验记录；

9.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第三节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

一、实施主体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不实行班线经营权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对参加投标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质量信誉情况、企业规模、运力结构和经营该客运班线的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运营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许可方式。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工作。

二、招标程序及规定

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按照以下程序和规定执行：

（一）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许可权限，对下列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许可，并作为招标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1.在确定被许可人之前，同一条客运班线有3个以上申请人申请的；

2.根据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开通的干线公路客运班线，或者在原干线公路客运线路上投放新的运力；

3.根据双边或者多边政府协定开通的国际道路客运班线；

4.已有的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原经营者不具备延续经营资格条件，需要重新许可的；

5.已有的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被依法注销的。

（二）招标人可以将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经营权作为一个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投标。

（三）客运班线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公告和招标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实施省际客运班线招标投标的，可以采取联合招标、各自分别招标等方式进行。一省不实行招标投标的，不影响另外一省实行招标投标。

采取联合招标的，班线起讫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共同

招标人，由双方协商办理招标事宜。

（五）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许可的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具体期限由招标人确定。

（六）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在招标投标工作没有开始之前，申请人提出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客运班线将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许可，并在6个月内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七）招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具备法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各地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可以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承担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事务性工作。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八）对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实行行政许可的客运班线，招标人应当在其指定的报纸、网络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3. 中标人数量；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 报名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等要求；

6. 报名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7.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九)招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须知;

2.招标项目内容、要求和经营期限;

3.中标人数量;

4.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5.投标人参加投标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所需提交材料应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6.需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以及提交要求、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7.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处置方法;

8.开标的时间、地点;

9.评分标准;

10.中标合同文本;

11.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招标人不得违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规定,提高、增设或者降低、减少条件限制投标人,也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地域限制。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十一)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分标准总分为200分,包括标前

分80分和评标分120分。评标分中应当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车辆站场设施、运营方案、经营方式、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评分项目和分值设置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下列要求设定：

1.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加强管理、规范经营；

2.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运输安全水平、服务水平和承担社会责任；

3.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节能减排；

4.有利于引导客运经营者提高车辆技术装备水平；

5.有利于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十二)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标前分共80分，评分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上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20分。AAA级的，得满分；AA级，得14分；A级，得7分；B级，不得分；因成立不久尚未评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的企业得10分。

2.再上一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20分。AAA级的，得满分；AA级，得14分；A级，得7分；B级，不得分；因成立不久未评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的企业得10分。

3.企业规模20分。企业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出许可条件要求数量，每高出1辆车得0.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4.运力结构20分。企业自有营运客车中的高级客车比例为1%，得0.2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加0.2分，以此类推。

5.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但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的,投标人的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车辆规模、运力结构按联合各方中最低的计算。

6.在评定标前分时,如果上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评定工作尚未完成,应当按照上年度之前两年的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评定标前分。

7.投标人在投标之前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标前分按30分计。

8.营运客车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总数,包括客运班车、客运包车、旅游客车,但不包括出租汽车、租赁客车和城市公共客车。

9.运力结构中企业自有客车中的高级客车比例保留到个位,个位之后四舍五入。

(十三)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10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的报名时间,该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

(十四)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其中已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许可条件的,发售招标文件。

(十五)招标人应当确定不少于30日的时间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该期间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十六)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十七）客运班线招标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应纳入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正常的工作经费计划。

三、投标程序及规定

客运班线经营权投标按照以下程序和规定执行：

（一）投标人的条件。

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已具备或者拟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不得再独立或者以筹建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在中标后是否联合成立新的经营实体，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二）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报名，并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资格预审材料。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除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之外的其他申请客运班线许可的材料。不具备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应当同时提出申请，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2.标前分评定材料。包括最近两年企业客运质量信誉考核情况、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级客车数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已经准确掌握投标人上述有关情况的，可以不再要求投标人报送相应材料。

（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进行密封，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在开标之前开启。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各方印章。

4.正在筹建成立经营实体的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由筹建负责人签字，不需加盖单位印章。

（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存有疑问，可以在领取投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解释。招标人在研究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目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发至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也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内容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六)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为3个以上的,进行开标和评标;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及规定

(一)评审专家条件。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公布并定期调整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事客货运输、财务、安全、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2.道路运输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道路运输中介组织中从事道路运输领域的管理、财务、安全、技术或者研究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二)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委派1名招标人代表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委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委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两个以上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从各自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每省的评审专家数量由相关方共同商定,每省应当各派1名招标人代表,但招标人代表总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对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供的标前分评定材料进行核实,并完成标前分的评定工作。

(五)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六)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筹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七)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全部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开标后,招标人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必须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过程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评标场所必须具有保密条件;

2.只允许评委、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加;

3.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不得携带通讯工具;

4.评标场所内不设电话机和上网的计算机。

(九)在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废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者因缺乏相关内容而无法进行评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确署名与盖章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材料不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内容不符,影响评标的。

在排除废标后,投标人为3个以上的,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投标入不足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或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十)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审查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质询;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质询意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认定是否存在废标;

4.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的评定投标人的评标分,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如果招标项目由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组成,则分别确定每条客运班线的评标分后,取所有客运班线评标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在该招

标项目的评标分；

5.评委对招标人评定的标前分进行复核确认；

6.在评委评定的评标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入在该招标项目的最终评标分。最终评标分加上标前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

7.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替补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为多个的，应当明确替补顺序。评标总分分数相同且影响评标结果的确定时，由评委现场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

8.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经全体评委签字后，提交招标人。

（十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前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的有关内容，在任何时候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严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为。

招标人或者监察部门发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不公正的行为时，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解释。经调查确有不公正行为的，由招标人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十二）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和替补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替补中标人和其他投标人。

（十三）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十四）中标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进行实质性改变，并应当作为中标人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附件。

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已明确的相应处罚规定相违背。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中标人应当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予以缴纳或者提交。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逾期不签订中标合同或者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替补中标人为多个的，按替补顺序依次替补），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人所投入车辆购置价格的3%，且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含履约保函）达到30万元之后，如果再次中标取得其他客运班线经营权，不再向该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六）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但不成立新的经营实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应当根据中标合同分别为联合体各方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手续，并分别颁

发相关许可证件。

(十七)中标人在投标时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客运经营许可的有关手续。

(十八)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的客运班线经营权,可以将中标客运班线经营权授予其分公司经营,但不得委托其子公司经营。

(十九)中标人注册地不在中标客运班线起点或者终点的,应当在起点县级以上城市注册分公司进行经营,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有关注册手续。

(二十)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按中标方案投入运营。

五、监督和考核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中止招标活动。

(二)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中标资格由替补中标人取得。给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与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委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方案或者合谋使特定人中标的;

3.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在评定当年客运质量信誉等级时,每发生一次从总分中扣除30分。如果投标人在异地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此情况通报投标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五)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中标人不遵守服务质量承诺、不规范经营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依据中标合同的约定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直至收回该客运班线或者该客运车辆的经营权。

(六)保证金管理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专户存放,不得挪用。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中标合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应当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补交。逾期不交

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据中标合同进行处理。

4.合同履行完毕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本息归还中标人。

第四节　道路客运经营管理

一、道路客运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客运市场的监管，打击非法经营，规范经营行为。

（一）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规范的行为。

（三）查处违反客运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道路客运运营管理

（一）班车客运运营管理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班线客运经营者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禁止其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班线经营权。

2.客运班线实行经营期限制。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满，道路客运经营者的线路经营权自然终止。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客运班车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督促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按正班车有关要求运营。

（二）包车客运运营管理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严禁其按班车模式定线经营、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或者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监督包车客运经营者在运营过程中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以备查验。

3.单程包车回程载客时，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允许其回程载客。未经回程客源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回程载客。

4.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应用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包车客运的运行变化情况。

(三)旅游客运运营管理

1.旅游客运的起讫地至少一端应当在旅游景区(点)。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查旅游客运车辆类型等级，其类型等级应达到中级以上。

3.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4.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旅游客运管理档案，及时掌握旅游客运的运行变化情况。

（四）客运运营管理的共同要求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客运经营者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客车驾驶人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等有关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道路客运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在客运车辆上应配备安全带、灭火器等许可条件下的安全装备。

4.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驾驶员，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

5.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建立、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6.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客运经营者按规定为有关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同时安装使用车载视频装置，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并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督促企业通过监控平台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7.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客运经营者建立安全告知制度，按照规定向旅客告知安全事项。

8.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客运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行车日志制度。

9.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客运企业建立举报和投诉受理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投诉和咨询。

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度应当对道路客运企业实行质量信誉考核,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实施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道路客运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其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2.道路客运企业位于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辖区内的,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质量信誉考核的初评工作。客运企业位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所辖市(地)城市市区内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由其委托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评。

(三)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1.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的3月底前对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要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分公司名称、注册地,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数量等;

(2)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交通责任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3)违法行为情况,包括违章记录次数等;

(4)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旅客及其他相关人投诉及媒体等披露的有关本企业运输服务质量事件的次数及处理记录等;

(5)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

(6)发生不稳定事件的情况;

(7)客运车辆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设备的情况,企业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本企业车辆情况;

(8)客运车辆喷涂统一标志和员工统一着装情况;

(9)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情况。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提交材料时应当提供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所出具的分公司质量信誉确定结果负责。

2.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核对有关管理档案、现场查验等方式,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照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及计分办法进行考核评分,提出考核意见及初评

结论。

3.公示及评定

(1)初评结束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各指标考核情况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并通过其网站等途径公示15天。

(2)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作出公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

(3)公示结束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的情况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论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将初评记分表等原始资料复印件一并报送。

4.公告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2)道路旅客运输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四、客运票据管理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实施相应的行

政处罚。

五、道路客运标志牌管理

(一)道路客运标志牌的分类

道路客运标志牌分为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三类,每类标志牌证分别包括省际、市际、县际、县境内4种,其中:

1.班车客运标志牌适用于从事道路班车客运以及定线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划分为直达和普通两种形式;

2.包车客运标志牌适用于从事包车客运以及非定线旅游客运;

3.临时客运标志牌适用于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灭失等待领取时或用于临时加班、接驳、顶班、临时绕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客车,其中临时加班客车使用的临时客运加班标志牌仅适用于在春运、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

(二)道路客运标志牌的制作

1.省际、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式样统一印制。

2.县际、县境内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式样统一印制。

(三)班车客运标志牌的核发

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发放,坚持“谁审批、谁发放”的原则及“谁签字、谁发放、谁负责”的发放制度。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核发省际、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

2.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核发县际班车客运标志牌;

3.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核发县内班车客运标志牌。

(四)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的核发条件

1.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应符合以下条件:

(1)道路客运经营者所承接的包车业务应在其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2)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提供包车票或包车合同;

(3)拟使用车辆的经营范围包括相对应的包车业务且通过车辆审验的;

(4)车辆技术状况及客车类型等级应与包车业务相适应;

(5)驾驶员持有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6)按规定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严格控制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有效时间。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

2.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或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

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2)投入的客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配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3)有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保单。

(五)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的核发程序

1.省际、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申请计划发放给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再由其分发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有关标志牌的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

2.县际、县境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申请计划发放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有关标志牌的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

3.包车客运标志牌(除省际客运包车标志牌外)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正反面打印或者填写有关内容后,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省际客运包车标志牌,可由企业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自行打印。

4.对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灭失,等待领取的,由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5.因道路状况发生变化确需临时改道运行的,由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六)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的使用及管理

1.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为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提供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3.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使用完毕后自然失效。临时客运标志牌使用完毕后应由核发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时收回。

4.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5.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6.在春运、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

办手续

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的，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班车客运标志牌证遗失、损坏补领申请表》、市级以上报刊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等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启事，经核实后，予以补办班车客运标志牌。

2.在班车客运标志牌补办期间，发给临时客运标志牌。

3.班车客运标志牌损坏的，交旧领新。

六、客运业户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应当将其存入业户经营管理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保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扩大经营范围的，应保存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经营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3.本级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企业章程文本；

5.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6.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7.已购置或现有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座位数明细表；

8.已购置或现有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9.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10.许可变更、终止经营资料和行政许可的其他流程文书；

11.客运班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客运站站级核定程序

（一）客运站经营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初审后，逐级上报到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客运站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核定站级。

（三）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三、客运站站级变更程序

（一）监督检查中，客运站的设施设备条件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督促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核定站级。

（二）客运站经营者申请提高站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站级核定程序办理。

第二节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一、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申请。

二、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根据《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和《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出站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

查制度等。

三、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程序

(一)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4.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二)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

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前的公示及审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客运站经营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情况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公示期间或结束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人员对申请人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有关法定条件和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查验。

（四）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五）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通过其网站等途径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六)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和站场名称。

客运站是道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予以注明,同时向客运站分支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四、经营许可变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一)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经营主体、站场地址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重新申请。

(二)客运站经营者拟变更站场名称等事项的,实行备案制度,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下达终止运营通知书并收回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客运站经营者申请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向原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道路客运站经营终止申请表》。原许可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终止经营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及时作出终止决定,并在《道路客运站经营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

2.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向社会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情况。

(五)客运站终止经营后可能对公众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节　道路客运站管理

一、道路客运站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客运经营者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

(二)不得随意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三)和进站发车的道路客运经营者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客运车辆。

(五)落实出站客车安全检查、危险品检查、出站查验等制度。

(六)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七)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八)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九)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

信息。

(十)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和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等方面发生纠纷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裁定。

二、道路客运站档案管理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客运站经营业户档案,具体应当包括道路客运站许可档案、质量信誉考核档案、日常监督检查档案。

道路客运站许可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客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复印件;

(四)道路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五)道路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复印件;

(六)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复印件;

(七)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八)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九)《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十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十四）变更记录资料；

（十五）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档案；

（二）《道路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三）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道路客运站日常监督检查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日常监督检查表；

（二）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第八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商投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立项审批。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分类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二）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三）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的核定

（一）汽车维修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的经营范围

获得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获得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分别从事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自动变速器维修及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和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空调维修、车辆装潢美容（篷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等专项工作。

（二）摩托车维修的经营范围

获得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获得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经营范围

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许可的，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四、机动车维修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相关条件。

(一)汽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l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各1名;至少配备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专业的维修技术人员各1名,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②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

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③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④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⑤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一般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且各类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3)三类维修业务中从事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项目的，除应当配备与经营项目相关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外，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且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及各类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4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

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的,除应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2.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4.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摩托车维修经营的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且质量检验人员总数的6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2)各类摩托车维修业务均应按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各类维修技术人员总数的3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的适用范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对机动车维修申请人实施行政许可时,应按照申请许可时执行的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制定有地

方性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标准相关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可以按照其地方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标准执行。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3.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从业资格证明；

4.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5.汽车维修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6.维修管理制度（副本）；

7.环境保护措施；

8.企业法人代表、许可申请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

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许可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受理公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在本机构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四）实质性审查

受理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并对照各项业务的许可条件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实质性审查的监督。

（五）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因需要延长许可办理时间的,须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公众查阅。

(七)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持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六、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许可办理程序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是指提供同类维修技术服务,有统一采购、配送;统一品牌、标识;统一作业标准、服务规范;实行连锁经营总部统一管理的经营模式。机动车连锁经营总部,是指拥有连锁经营品牌的经营性组织。

(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下列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

3.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4.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5.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查验申请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三)许可决定和证件发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查验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申请资料齐全有效后，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并发给相应许可证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经营许可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项目的范围内。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和终止经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维修经营范围或者经营作业场所迁址的，按规定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办理。经营作业场所迁出原许可行政区域的，还应当向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业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设

备挪移、设施条件变化等事项、但不影响原许可经营类别和经营范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同时到工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拟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告知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原许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注销情况书面告知原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八、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或合法的书面租赁合同书复印件；

（三）厂区平面图；

（四）机动车维修从业、技术人员花名册；

（五）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六）机具设备明细表；

（七）主要设施、设备照片及合格证、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八）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九）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

通知书》；

（十）《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十二）《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四）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复印件；

（十五）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管，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

（一）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规范的行为。

（三）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

（一）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经营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自行制作。

（二）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业务接待室等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2. 业务受理程序。

3.服务质量承诺。

4.客户抱怨受理程序和受理电话(邮箱)。

5.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投诉电话。

6.经过备案的主要维修项目收费价格、维修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和常用配件现行价格。

7.维修质量保证期。

8.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业务接待员、质量检验员、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价格结算员照片、工号以及从业资格信息等。

9.提供汽车维修救援服务的,应公示服务时间、电话、收费标准等。

(三)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

(四)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三种标准执行:一是按照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二是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三是按照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三种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五)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根据车辆进厂检验结果和客户需

求，按自愿、合法、适用的原则，与客户协商签订机动车维修合同，使用维修记录和规定的结算票据，车辆竣工出厂时，向托修方交付竣工出厂合格证、全国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

（六）引导和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用信息化技术经营管理企业。

（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规定定期报送统计资料。

（八）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明示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件并明码标价，提供配件产地、生产厂家名称、质量保证期、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资料，供客户查询。鼓励使用触摸屏等自助电子信息查询设备。

（九）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建立和公示维修服务流程，并按《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做好客户维修接待、进厂检验、合同签订、结算交车、返修与抱怨处理以及跟踪服务等各环节的服务工作。

（十）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做好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配件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现场管理、资料档案管理、服务质量控制等服务和质量管理工作。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一）质量信誉考核时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

核，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常态化”管理。考核周期为1年，自企业许可之日或上年度申请考核日期至次年同一日期。

（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实施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市级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职责、权限具体实施。

机动车维修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与总公司一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子公司的质量信誉等级由其经营注册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单独考核。

（三）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1.质量信誉考核资料的申报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在考核周期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准予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提交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本企业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与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材料。

在异地设有分公司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分公司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分公司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书面证明，抄送总部经营注册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对结果负责。

连锁经营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直接由总部向准予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时，应当提供连锁经营

网点的质量信誉情况。连锁经营网点的质量信誉情况由连锁经营总部进行核实，出具书面保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连锁网点的相关情况不再进行实质考核。

2.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1)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

(2)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未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4)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3.公示及评定

(1)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2)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3)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4.公告

省级和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公示期满后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考核周期期满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机动车维修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AAA级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AA级及以下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可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发布。具体发布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四)《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达标核查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达标创建工作是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基础性工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在维修企业经营服务质量达标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服务水平评定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机动

车维修服务规范达标核查与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同步进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五）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基本情况和生产条件情况；

2.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3.服务质量事件记录；

4.违章经营情况；

5.被投诉情况；

6.企业管理情况；

7.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加强和规范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维修服务水平。

（一）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和规范维修机动车。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机动车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维修机动车。

（二）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正规的配件维修机动车，查

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为。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记录配件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将换下的配件、总成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三)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进行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时,严格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四)督促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可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六)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和管理制度。

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发放和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实行机动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制度。

(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是机动车维修合格的凭

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和编号。

（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发放和管理。应建立《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领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领取的数量和编号以及发放到维修企业《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数量和编号。鼓励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管理等信息化技术，实现《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使用记录查询。

（四）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接车。

（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倒卖、转借、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以及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

三、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严格落实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自觉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规定履行质量保证期有关责任，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

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2.摩托车的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

3.其他机动车的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二)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三)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四)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五)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四、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受理和调解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并为投诉者保密。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时,应当登记投诉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投诉内容、理由和有关材料以及被投诉人姓名或者

单位、地址。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对情况复杂的质量投诉，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最终处理结果应分别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四）对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机动车维修投诉事项，且已造成社会影响的，发生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主动介入机动车维修投诉事项的处理。

（五）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的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调解。

（六）承修方和托修方请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维修质量纠纷进行调解，且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认定机动车维修质量责任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机动车维修档案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所承接的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业务的机动车建立维修档案。

（二）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等。

（三）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两年。

第九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第一节　车辆技术要求

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使用符合下列要求的车辆：

一、基本要求

（一）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车辆牌照和行驶证；

（二）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三）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四）以汽油或者柴油为单一燃料、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客车和货车，其车型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

二、技术等级要求

（一）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交通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三级技术等级以上。

（二）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三、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四、卫星定位装置要求

从事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旅客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必须安装符合交通行业标准《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标准要求的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平台。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和服务平台。

五、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节　车辆技术状况审查

一、审查内容

(一)新车入户

1.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2.燃料消耗量限值核查；

3.客运车辆类型等级核验。

(二)在用车年度审验及过户

1.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2.客运车辆类型等级复核；

3.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核查；

4.车载终端安装情况及接入平台情况核查。

二、审查要求

(一)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核查。

1.适用范围

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以汽油或者柴油为单一燃料的国产和进口车辆，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实行限值核查监督管理，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从事营运。对上述车辆未列入达标车型表的，或经核查不合格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及总质量不超过3500千克的客运、货运车辆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步骤另行规定。

2.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符合国家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具备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资格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规定要求，实施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①负责组织并指导本辖区内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的管理和宣传工作，督促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执行本规范和相关规定。

②负责组织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委托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相关核查人员的培训工作。

③每半年向交通运输部上报本辖区达标车型核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以下简称《达标车型表》)中经核查不符合达标条件车辆的车辆型号及生产企业。

④负责对在本辖区内承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车型产品检测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①负责实施本辖区内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的核查工作，开展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的宣传工作，组织对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人员(含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②按规定的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项目和方法对车辆进行核查。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核查车辆管理档案。

③指导、督促受委托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制定相关核查工作制度，落实核查工作责任制，建立核查车辆检测档案。

④为社会提供达标车型和核查的相关咨询服务。

⑤定期向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报本辖区达标车型核查工作情况。

⑥按规定及时将达标车型核查信息录入道路运输信息系统。

3.核查程序

(1)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车辆型号,检索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达标车型表》,对车辆型号不在《达标车型表》的车辆,终止核查。

(2)车辆型号在《达标车型表》的车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等技术文件,按照部《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规定的项目及方法,对车辆的参数及配置进行实车核查,核查结果符合《达标车型表》相应车型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车辆,判定合格,否则判定不合格,并告知申请人车辆不合格项目及原因。

4.相关要求

(1)非营运车辆转为营运车辆的核查,按新车核查规定进行核查。

(2)关于进口车辆、特种车型等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核查结合部《关于对进口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便字〔2010〕1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厅函运〔2011〕15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核查工作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车辆核查存在的问题按《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存在问题汇总表》的形式,每半年上报一次。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1.评定机构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开展技术等级评定,确

定营运车辆的技术等级。

2.评定程序

(1)申请。新车技术等级评定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手续,携带《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出厂合格证、车辆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件向符合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能力评审合格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申请等级评定。在用车辆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申请技术等级评定。

(2)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等相关国家标准对营运车辆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评定车辆技术等级。

3.评定周期

新车在办理《道路运输证》时必须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在用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合车辆每年的定期审验一并进行。

(三)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1.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交通运输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运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

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发布全国统一格式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2.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运管机构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客车进行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的核验，并对在用高、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定期进行年度复核，可以结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一并进行。

3.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开展实车查验工作。具体实车查验工作也可以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根据实测结果填写《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表》，对检测机构实测达到中、高级客车评定表中各项技术参数和服务装备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根据实测结果进行复核，出具核定的结论并记录在《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表》中，并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应予以注明。

4.营运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复核的结果作为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和审验的依据之一。

（四）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核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车辆技术档案内有关二级维护记录进行检查，核验车辆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五）营运车辆车载终端安装情况及接入平台情况核查

1.所有“两客一危”车辆（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及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必须安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且"两客一危"车辆必须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必须直接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

2.办理道路运输证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检查"两客一危"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是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两客一危"车辆及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两客一危"车辆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接入货运公共平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核发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三、审查结果应用

(一)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车辆技术状况审查结果作为《道路运输证》配发和车辆年度审验的条件之一。

(二)车辆技术状况审查结果凡是达不到本章第一节车辆技术要求的,均应当终止车辆从事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技术状况达到车辆报废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废。严禁使用技术状况不符合要求和报废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三)挂车由公安部门车辆管理机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运

行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要求对挂车进行强制二级维护和技术状况审查。挂车办理道路运输证件和车辆年度审验时，查验车辆有效行驶证件并复印留存。

第三节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

一、适用范围

向社会提供营运客货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以及其他民用汽车整车修理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含汽车维修企业内部的检测站)

二、评审程序

(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向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表；

2.计量认证书；

3.人员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

4.场地及厂房平面图及其复印件。

(二)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申请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意见、完成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组成专家组依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进行现场检测操作考核，并作出考核意见。

(三)对审核情况和考核意见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由市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有效期与质检部门的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相一致，为三年。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能力评审有效期满，需继续向社会提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的；或综检站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的，应进行复核。

三、能力评审结果应用

（一）经公布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可以接受道路运输机构委托向社会提供营运客货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以及其他民用汽车整车修理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采信其出具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结论。

（二）经公布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营运客货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等的规定，进行汽车整车修理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第四节　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监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履行车辆技术管理职责，确保车辆在使用全过程中的技术状况良好。

一、车辆维护和检测

(一)道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车辆数量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或配备必要的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所属车辆实施技术管理工作。

(二)道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和落实车辆维护制度,制定车辆维护计划,做好日常维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需二级维护的车辆送相应资质的二类以上维修企业实施维护。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8344)等有关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护,实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制度。不具备检验能力的维修企业可以委托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维修竣工质量检验。

(四)道路运输企业应落实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关规定,要按时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结合车辆年度审验频率一并进行。

(五)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车辆驻在运输超过6个月以上的,可向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将车辆委托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技术等级评定,评定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持技术等级评定证明到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车辆的年度审验需到车籍所在地进行。

(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车辆需要停驶封存4个月以上的,车辆启封使用时,应进行维护检测,符合条件后可参加道路运输

经营。

（七）道路运输企业应选购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拼装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企业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及时交回《道路运输证》，不得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八）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和竣工出厂合格证，将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签注维护日期。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构建车辆技术信息化平台，科学、高效的落实维护、检测各项制度。

二、加强监督检查

（一）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所属车辆技术状况，重点检查车辆安全设备配备情况。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车辆维护和检测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实施处罚。

（三）加强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对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进行处罚。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大力度引导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运力结构，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车辆，优先选择高效低耗节能环保型车辆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推荐车型。

第五节　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

一、车辆技术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车辆技术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主要部件更换情况；

3.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客车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

6.车辆变更记录；

7.行驶里程记录；

8.交通事故记录；

9.车辆审验记录；

10.“两客一危”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生产企业随

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

11.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车辆技术档案可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定推荐式样，道路运输经营者自行印制。

道路运输车辆办理转籍过户变更手续时，应当将车辆技术档案完整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车辆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可以通过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建立车辆管理电子档案，客运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还应建立车辆管理纸质档案。

车辆管理纸质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

2.二级维护、检测以及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情况；

3. 技术等级记录；

4.客车类型及等级评定记录；

5.车辆变更记录；

6.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记录；

7.车辆审验记录；

8.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及有关客运车辆的卫星定位系统配备证明；

9.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复印件等；

10.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客运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保险记录；

11.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等。

三、综合性能检测档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建立检测档案，车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报告（实施核查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车辆检测档案》保存期2年。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各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许可。未设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由上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许可。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包括以下内容: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申请,应当审查申请人的相关条件。

(一)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

理、教练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诚信承诺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培训收费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还应建立包含残疾人驾驶培训期间的学习、生活、安全等保障制度。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理论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机械、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不少于教学车辆总数的3%；不少于2人。理论教练员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4)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100%，并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配备符合 国家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相关条款规定要求的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结业考核员应持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教练员资格证，近两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合格以上。

5.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应配备与各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2)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 国家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 30340—2013)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还应

当加装符合《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GB/T21055)及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辅助装置。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配备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等16类车型中的一种或几种。

①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车型中三种(含三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总量不少于80辆;

②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车型中的两种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总量不少于40辆;

③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车型中的一种车型,且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总量不少于20辆。

6.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有关标准要求的教练场地、教学设施和设备。租用教练场地的,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申请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道路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的教练员，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且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

应的授课能力的教练员，且具有2年以上从事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其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3.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 30341—2013)相关条款的规定

执行。

4.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

(一)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程序

1.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购置教学车辆承诺书(包括教学车辆厂牌型号、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等);若教学车辆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教学车辆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

(7)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8)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设施设备管理、教练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9)管理制度和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10)拟聘用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名册及身份、资格证明,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结业考核人员还应提交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11)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2.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更正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实质性审查

对已受理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

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许可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照以下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许可结果公告

许可决定书下达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许可结果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6.证件发放

对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核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程序

1.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4)现有教练员名册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副证原件及复印件;

(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6)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7)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8)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9)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10) 拟从事相应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11)从事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12)与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设施设备管理、教练车管理及档案管理等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13)与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14)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许可程序,参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执行。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程序

1.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7)教练场地、安全、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8)拟聘用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等人员名册及身份、资格、职称证明;

(9)管理制度和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

(10)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许可程序,参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程序执行。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有效期

(一)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场

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6年。

(二)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4年。

五、许可事项变更及终止经营办理程序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出变更许可事项申请,由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终止经营申请后,无特别理由的,应当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妥善处理与学员的关系,保护学员的合法利益。

六、建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业户档案中,条件具备的,可同时存电子档案。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四）机动车驾驶员教学场地使用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如租用教练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五）教练场技术平面图及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七）各种管理人员、负责人名册、资格、职称复印件；

（八）组织机构设置图；

（九）岗位职责；

（十）管理制度；

（十一）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十二）《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十四）《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复印件；

（十七）其他存档材料。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

（一）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考试大

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资格考试。

(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核发与管理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经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核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二)经考试合格,教练员可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中的准教类别栏目中注明。

(三)《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的有效期为6年。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四)《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不得转让、转借。

三、教练员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管理,规范其教学行为:

(一)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随车指导的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对无《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或准教车型与实际教学车型不一致,从事培训教学的,予以制止。

（二）督促教练员自觉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已实行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的省份，应按实际教学情况记录学时。

（三）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四）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对驾驶培训教练员的管理和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推进规范化教学。

（五）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等。

（六）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

（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1.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2.未填写《教学日志》或弄虚作假的；

3.对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4.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导致交通事故的；

5.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行为的；

6.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等的。

（八）教练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原发证机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3.年龄超过60周岁的（不含理论教练员）；

4.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上述情形之一，未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作废。

（九）教练员具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吊销其《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1.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2.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含同等）责任的；

3.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培训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一）查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行为。

（二）查处不按规定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为。

（三）查处不履行相应培训服务的行为等。

二、教学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的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一）应当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按照要求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对已实行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的省份，应按实际教学情况记录学时。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规定向完成培训学习的学员颁发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印制并编号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由获得相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的教练员审核签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五）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应当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如已实行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的省份，应保存相应学员 IC 卡及其电子信息加入学员档案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应用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加强培训过程管理，确保培训学时和培训质量。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要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装使用符合《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要求的计时终端（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理论（模拟）计时终端），确保计时终端按照《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和《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要求上传培训记录信息，并保持终端正常工作。鼓励采

用驾驶模拟器和多媒体教学，有条件的可通过网络等形式配合教学。

（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按照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教学场地、教学设施设备配备等规模情况和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定期开展培训机构培训能力评估，根据培训能力及培训、服务质量核定其招生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三、教学车辆管理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查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以及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的行为。

（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应当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四、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进行考核,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诚信经营等进行分析、排名,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和排名结果。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

2.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3.《结业证书》发放情况；

4.《培训记录》填写情况；

5.培训质量情况，包括考试合格率、事故责任倒查等内容；

6.服务质量情况，包括信访投诉、公示执行等内容；

7.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包括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8.安全生产情况，包括教学安全、车辆行车安全、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

9.规范管理情况，包括建立学员、教练员、教练车档案。

第十一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从业资格管理

一、从业人员分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以下几类：

（一）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道路旅客运输从业人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爆炸品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包

括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机修技术人员、电器维修技术人员、钣金(车身修复)技术人员、涂漆(车身涂装)技术人员、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技术人员；

(六)机动车驾驶培训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从业人员包括理论教练员、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机动车残疾人驾驶培训教练员；

(七)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包括出租汽车驾驶员；

(八)道路运输经理人。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理人、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理人、机动车检测维修经理人、机动车驾驶培训经理人；

(九)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企业业务接待员；

(十)汽车租赁从业人员(预留)。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包括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员、货运汽车租赁业务员；

(十一)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从业人员。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乘务员、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调度员；

(十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车辆驾驶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行车调度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行车值班员。

二、从业条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1.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客运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货运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条件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

(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初中以上学历；

(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

(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放射性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掌握辐射防护用品及检测仪器的基本常识；熟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及车辆、设备基本要求；熟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托运及承运规定；熟悉放射性物品警示标志；掌握所运放射性物品的装卸作业规程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初中以上学历；

(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放射性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掌握辐射防护用品及检测仪器的基本常识；熟悉放射性

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及车辆、设备基本要求；熟悉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托运及承运规定；熟悉放射性物品警示标志；掌握所运放射性物品的装卸作业规程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四)机动车检测维修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是否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技术负责人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质量检验人员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具有与本企业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安全驾驶 1 年以上；

(3)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3.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技术人员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

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4.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具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3)熟悉所从事岗位相应的检测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机动车维修检测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机动车驾驶培训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教练员是否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理论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具有汽车、机械、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驾驶操作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具有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

(4)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

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六)出租汽车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

2.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七)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条件

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分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理人、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理人、机动车检测维修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经理人4个类别。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

2.对所在企业3年内无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对重特大安全事故不负主要领导责任;

3.高中或者中专毕业,累计从事道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满3年,或者相关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满5年;属于大专及大专以上毕业,累计从事道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满1年,或者相关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满3年。

(八)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条件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办理程序

(一)受理申请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且每年的交通违法记录未记满12分的证明(小型货车除外)；

(5)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2.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1)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②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③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④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⑤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⑦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

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2)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②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③学历证明及复印件;

④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⑤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3.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学历证明及复印件,申请参加技术负责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也可以提供技术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4)申请质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同时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一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和维修技术工作

经历证明；

(5)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4.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在本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学历证明或者技术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5)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6)相应车型驾驶经历证明；

(7)申请参加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教学经历证明；

(8)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所在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4) 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出具的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证明;

(5)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6.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后,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安排考试。

(1)《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学历证明及复印件;

(4)所在单位出具的本人工作经历证明原件;

(5)所在单位出具的3年内无重特大事故中负主要领导责任的证明原件;

(6)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片二张。具备条件的可以现场采集从业人员的照片、指纹等数字身份信息。

7.其他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

其他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的受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

(二)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与安排

1.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2.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3.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4.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每年组织两次考试。

5.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三)考试成绩公布

在考试结束10个工作日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考试成绩。

(四)从业资格证发放

对考试合格人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四、从业资格档案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

2.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

3.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转籍、注册登记等记录;

4.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五、从业资格考核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

(二)从业资格证件发证机关应当将违章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计入教练员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六、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

（一）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延续注册。

（三）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查以下资料后办理注册，并在5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在从业资格证中加盖注册章。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的资料：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2.从业资格证原件；

3.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持车辆运营证原件复印件）。

七、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一）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

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三)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间隔周期和培训学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自领证之日算起。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其中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3年,自从业资格注册之日起算。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每个连续计算的继续教育周期内,应当接受不少于54学时的继续教育。出租汽车驾驶员累计注册时间满3年的,也应当接受不少于54学时的继续教育。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应当在1年内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四)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实施主体。经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且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运输企业(含出租汽车企业,下同)或其他继续教育机构。

(五)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

1.经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且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运输企业组织的继续教育;

2.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3.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4.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六）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继续教育大纲和相应的继续教育教材以及省级行政区域编写补充教材为主要内容开展继续教育。

（七）继续教育的确认。是否完成继续教育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完成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确认，符合要求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中予以记载。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其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补充完成继续教育后办理换证手续。

（八）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继续教育机构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继续教育的教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规范继续教育机构的教学行为，完善监督管理。

（九）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参照本规范确定。

第二节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一、从业资格证件的种类

从业资格证件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两种。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二、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权限

（一）交通运输部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统一印制并编号。

（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三）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四）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

（五）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和管理权限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三、从业资格证件的使用与管理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其中，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

由当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从业资格证。

(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自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三)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污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换发)手续。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六)从业资格证件备案程序。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备案表》,由持证人本人或其所在服务单位,到服务地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凡经备案的从业人员,纳入服务地管理部门属地管理。服务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从业人员备案及动态管理信息。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七)从业资格证件档案转籍程序。从业人员因户籍所在地、暂住(居住)地变更或者服务地管理部门要求,且自初次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满一年的,可申请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

申请人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

申请表》,持其从业资格证件向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受理其转籍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予以办理并将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在转籍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至档案转入地管理部门。档案转入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标准对档案予以审核。档案审核合格的,在10日内核发从业资格证件,并收回转出地管理部门原核发的从业资格证件,存入从业资格管理档案。档案审核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档案退回档案转出地管理部门补充材料直至合格。

同时具备多种从业资格类别的,在申请转籍时应当一并转出。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办理相应的转籍手续。申请人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一律不予办理转籍手续。

四、从业资格证件的注销管理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含理论教练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

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6.道路运输经理人在经营管理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或所在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的。

（二）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五、从业资格证件的吊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节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二、诚信考核范围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包括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三、诚信考核内容

诚信考核具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

2. 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

3. 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

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

（四）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分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

（六）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1.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

（1）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上；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0分。

2.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A级：

（1）未达到AAA级的考核条件；

（2）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及以上；

（3）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10分。

3.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A级:

(1)未达到AA级的考核条件;

(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20分。

4.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20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五、诚信考核计分分值标准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20分: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2.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的;

3.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4.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本次诚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其有弄虚作假、隐瞒相关诚信考核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0分:

1.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2.驾驶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3.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的;

4.驾驶未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从事超限运输经营活动的;

5.擅自涂改、伪造、变造从业资格证件上相关记录的;

6.有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三)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5分:

1.驾驶无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2.超越《道路运输证》上注明的经营类别或者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驾驶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5.驾驶客运包车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6.未配合汽车客运站执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以及出站检查制度,擅自驾驶客车出站的;

7.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8.驾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9.有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四)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3分:

1.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驾驶未按规定维护、检测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4.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5.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6.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计1分:

1.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3.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4.服务单位变更,未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的;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6.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且未达30日的;

7.超过规定时间,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未达30日的。

六、诚信考核实施与管理

(一)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诚信档案。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

2.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

3.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外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规的情况;

4.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

5.《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到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或者吊销后三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计分分值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实行电子化从业资格证件的,相关信息直接存入电子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五)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抄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抄告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收到抄告信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

(六)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的,应当在计满20分之日起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

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七）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15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续。

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的违章和计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标注

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

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签注诚信考核等级。

（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信考核等级以及下一次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和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十）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七、奖惩措施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资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

（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AAA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

表彰奖励。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

(五)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1.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2.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

3.从业资格证件被吊销的。

(六)道路运输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1.连续三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B级的;

2.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三次以上达到20分的。

(七)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两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均累计有20%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且一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

第四节　从业行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与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二）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四）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九）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

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十）承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承担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托运人所提供的资料了解所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装卸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故时的处置措施。

（十一）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有关内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十二）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

（十三）道路运输经理人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道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保证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擅自改装机动车，不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十五）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按照全国统一的培训大纲实施

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十六）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

（十七）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十八）道路运输驾驶员、出租车驾驶员、教练员不得对安装在车辆上的卫星定位装置等进行屏蔽和随意切断，保证在行车过程中有效运行。

（十九）道路客运驾驶员要提醒乘客正确使用安全带。

第五节　从业资格考核员、考点和保密规定

一、从业资格考核员

（一）从业资格考核员的分类。考核员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员和应用能力考核员。根据考试大纲，凡有操作项目的均设应用能力考核员。

（二）从业资格考核员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都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核员队伍建设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核员的管理工作。

(三)考核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理论知识考核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熟悉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等知识;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应用能力考核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熟悉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等知识;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6)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7)3年内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考核员的申请及提供的资料。拟担任考核员须由所在单位推荐并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登记表》;

2.身份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各1份;

3.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

4.拟担任应用能力考核员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和3年内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各1份。

(五)考核员的培训、考试及发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资料初审后，汇总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本地区考核员培训、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发放考核员证书。

(六)考核员的聘用。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类别在取得考核员证书的人员中聘任，发放考核员胸卡。考核员聘任期限为3年。考核员聘任期满后，参加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不少于16学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服务等内容的继续教育后方可续聘。

(七)考核员的解聘与资格撤销。考核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和撤销资格：

1.减少考试项目或者降低考试标准的；

2.发现考试中存在舞弊现象未制止的；

3.给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考生签注合格的；

4.不遵守考试回避制度的；

5.签注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发生负有主要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考核员在责任倒查中被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6.其他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的。

二、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管理

(一)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考点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考点管理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点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区考点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的分类。考点分为理论知识考点和应用能力考点两类。理论知识考点分为计算机理论知识考点和纸质理论知识考点。应用能力考点分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用能力考点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用能力考点。

(三)各类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的基本条件。

1.计算机理论知识考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采光、通风条件的封闭考场,考场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2)具有服务器、相关系统软件及不间断电源(UPS电源)等设备,具体硬件和软件等配置要求;

(3)具有能监控到考场各方位、不留盲点的监控设备和监控室,其中监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30万像素,具有将录像数据保存不少于20天的存储设备;

(4)具有待考人员休息场所,能提供必要的医疗等便民服务,

待考区与考场应当间隔适当距离；

(5)具有专人负责考试系统的日常维护；

(6)其有完善的考试安全保密、档案和应急管理等制度。

2.纸质理论知识考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采光、通风条件的封闭考场；

(2)封闭考场的座位须单人、单桌排列，间距不少于0.8米；

(3)具有能监控到考场各方位、不留盲点的监控设备和监控室，其中监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予30万像素，具有将录像数据保存不少于120天的存储设备；

(4)具有准确统一的计时条件；

(5)具备存放试卷等保密资料的专用机要室和保险柜，专用机要室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要求；

(6)具有用于清点接收和装袋寄送试卷等资料的考务工作场地；

(7)具有待考人员休息场所，能提供必要的医疗等便民服务，待考区与考场应当间隔适当距离；

(8)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档案和应急管理等制度。

3.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用能力考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不小于200平方米的考场；

(2)车长不小于9米的大型普通载客汽车不少于1台，车长不小于4米的小型普通载客汽车不少于1台，所有考试用车技术状

况应当符合营运车辆等级评定二级及以上技术条件；

(3)急救箱不少于两个，心肺复苏橡胶人体不少于两个，车用消防设施不少于两套；

(4)具有待考人员休息场所，能提供必要的医疗等便民服务，待考区与考场应当间隔适当距离；

(5)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档案和应急管理等制度。

4.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用能力考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不小于200平方米的考场；

(2)车长不小于9米、轴距不小于5米的重型普通载货汽车不少于1台，所有考试用车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营运车辆等级评定二级及以上技术条件；

(3)轮胎更换专用工具不少于两套，车用消防设施不少于两套；

(4)具有待考人员休息场所，能提供必要的医疗等便民服务，待考区与考场应当间隔适当距离；

(5)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档案和应急管理等制度。

5.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的申请。申请单位填写《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点设置表》，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现场审核，符合要求的颁发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点标牌。

6.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的整改与撤销。考点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的，撤销考点。

(1)1个考核年度内由于考点设施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3次以上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2)擅自变更考点设施的；

(3)由于考点自身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4)在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违反国家安全保密有关管理规定的；

(6)违反国家有关考试其他相关规定的。

三、从业资格考试安全保密管理

(一)从业资格考试安全保密的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承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本地区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

(二)涉密对象和涉密人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启用前的考试试卷(包括备用卷)、标准答案为机密级国家秘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中直接接触考试启用前的考试试卷(包括备用卷)、标准答案的人员均为涉密人员。

(三)涉密载体及管理。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音像等各种

方式记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启用前的考试试卷(包括备用卷)、标准答案的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存储器、光盘、软盘、录像带和录像带等)均为涉密载体,必须存入保密室或者保密柜,并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四)使用涉密载体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禁止在涉密信息系统与非涉密信息系统之间交叉使用;

2.统一配发、统一编号、统一管理。

(五)使用涉密计算机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禁止将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或者互联网物理连接;

2.禁止在涉密计算机上安装无线网卡,禁止使用无线键盘、无线鼠标及其他无线互联的外围设备操作涉密计算机。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务申请材料

一、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范围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按照《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投资者以及海外华侨在中国内地投资道路运输业的适用本办法。

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形式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有，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并购、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等形式。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工作。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的批准。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及相关事项申请工作。包括：提出初审意见，报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四、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政策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发展政策和企业资质条件，并符合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投资各方应当以自有资产投资并具有良好的信誉。

五、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审批

立项是指，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道路运输业，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即设立新的道路运输企业)。也称为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前置许可。立项还包括，外商并购国内已有的内资道路运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中外合资形式投资客运、客运站(场)经营，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

2.外资股份比例不得多于49%；

3.企业注册资本的50%用于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4.投放的车辆应当是中级及以上的客车。

(二)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形式投资货运经营、货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

(三)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西部地区设立独资企业经营道路旅客运输业务。

六、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立项申请

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由拟设企业向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提交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资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字）：

1.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类型、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主体、投资股比、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包括车辆类型、车辆数量）、经营期限；

2.项目建议书；

3.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投资者的工商登记证明及法人、自然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投资者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投资者主要账户所在银行为其出具以往信誉良好、无不良纪录、无违约行为等的证明；二是出具投资者目前具有投资能力（如，存款余额）证明；

5.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设施和设备等投资的，应提供资产评估证明；

6.拟设立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复印件；

7.拟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提交投资各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8.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同时提交投资者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在中国境内从事5

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证明，以及拟购车辆承诺书。

9.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拟在内地西部地区设立独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客运站的，应同时提供《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七、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增项审批

增项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已立项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增项是指，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申请在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原立项批件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同时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即，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扩大经营规模超出原核定标准的）；

2.外商投资企业的增项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如，生产水泥、服装的）申请扩大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业；

3.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从事道路运输业。

八、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增项申请

增项申报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增项的，应由企业向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增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提交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资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字）：

（1）申请书〔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车辆类型及车辆数量）等情况〕；

(2)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所有批件(包括:立项批件或已有的增项、变更、分公司等批件)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6)资信证明。

2. 外商投资企业增项的,应由拟设企业向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提交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资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字):

(1)申请书(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车辆类型及车辆数量)、经营期限等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5)资信证明。

3.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从事道路运输业的,应由拟设企业向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提交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资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字):

(1)申请书(申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车辆类型及车

辆数量)等情况,其中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不得超出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2)总公司所有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批件(包括:立项批件或已有的增项、变更、分公司等批件)复印件;

(3)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6)总公司的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在企业(总公司)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辖区以外设立分公司从事道路运输业的,企业(总公司)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得分公司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九、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变更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变更包括: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变更,应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提交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中文翻译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资企业公章或法人签字)):

1.申请书;

2.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所有批件(包括:立项批件或已有的增项、变更、分公司等批件)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外商投资企业立项批件复印件；

6.资信证明。

第二节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许可程序及相关术语

一、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审批时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下列程序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增项和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和审批：

1.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规定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颁发立项等批件；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批件应当明确批件有效期限。立项批件有效期一般为18个月，其他批件有效期一般为6个月。取得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批件后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工商注册等级手续的，批件自行失效。

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申请者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申请人收到批件后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30日内持立

项批件和批准证书，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道路运输条例》设定的许可权限及外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批件核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配发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或者根据许可权限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批件核定的变更事项，为企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三、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变更手续

申请人收到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当在30日内持变更批件、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其他相关的申请材料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四、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备案

1.申请人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外商投资企业更名后，应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许可部门)备案。

五、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经营期限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12年。但投资额中有50%以上的资金用于客货运输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期限可为20年。

六、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延期

1.经营业务符合道路运输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申请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延长的经营期限不超过20年。

2.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经营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

七、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停业手续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歇业或终止，应当及时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审批情况报备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省上年度《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审批明细表》报部运输司。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审批明细表

填报单位：　　年度：

经营范围	批件数量					运力规模（辆）		
	总计	立项批件数量	变更批件数量	港澳投资批件数量	台湾投资批件数量	总计	港澳投资企业运力规模（辆）	台湾投资企业运力规模（辆）
客运经营								
货运经营								
运输站（场）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九、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相关术语

（一）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外国经济组织和外国个人在中国投资举办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投资方式、分配方式、风险方式、回收投资方式、承担责任方式、清算方式的不同又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称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二）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从事某种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中外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经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按合同规定的各方投资条件、收益分配、风险责任和经营方式等进行经营的非股权式的经济组织。中外合作企业一般是由中国合作者提供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劳动力或现有厂房、设备和相应的水电设施等；外国合作才提供资金，先进设备和技术、材料等。

（四）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又称外商独资企业，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全部资本由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五)香港服务提供者、澳门服务提供者

服务提供者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和惯例而采用的称谓。一项服务的生产、分销、销售的主体,就是服务提供者,即提供这项服务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中的"自然人"就是香港、澳门的永久居民,"法人"就是在香港、澳门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或登记设立的香港公司、澳门公司。当其为"自然人"的时候,应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为香港、澳门的永久性居民或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当其为"法人"的时候,应在香港、澳门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或登记设立,并在香港、澳门已从事一定年限的实质性商业经营。

第十三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

交通运输部履行以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政府间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国际条约和法律文件；

（二）制定国际道路运输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与有关国家相关部门商定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交换数量；

（四）与有关国家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中外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等条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提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设置意见；

（六）负责突发事件的国际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七）负责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八）组织制定国际道路运输单证及标志式样。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以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一）实施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等国际条约；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国际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三）根据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授权，与周边国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进行会谈，协商双边汽车运输合作事宜；

（四）受交通运输部委托，与有关国家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洽谈，协调解决国际道路运输有关问题；

（五）审核本行政区域与周边国家间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并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六）会同地方政府，向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设置意见等。

三、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以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一）负责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

（二）负责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的印制、交换、发放和使用管理；

（三）印制、发放国际汽车运输单证、国籍识别标志；

（四）与有关国家执行机构交换有关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协调解决国际道路运输有关问题；

（五）受理外国运输车辆进入我国境内进行超限运输或危险品运输的申请及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发放；

（六）维护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七）报送国际道路运输统计资料等。

四、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作为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

派出机构履行以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

（一）查验国际道路运输行车许可证、国籍识别标志、国际道路运输有关牌证；

（二）监督检查国际道路运输的经营活动；

（三）协调出入口岸运输车辆的通关事宜；

（四）受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委托在口岸发放国际道路运输单证；

（五）负责有关统计工作；

（六）负责了解出入口岸运输车辆通关情况等。

第二节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及实施主体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包括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 3 年，且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

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1.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3.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取得从业资格证。

(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1.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客货运输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2.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客货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规定的一级;

3.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客货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拟到达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或符合中外政府商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要求;

4.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5.从事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超重型车辆,应当与所运输的大型物件相适应。超重型车辆是指运输长度在14米以上或宽度在3.5米以上或高度在3米以上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重

量在20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6.从事国际道路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专用车辆，应当与运输货物相适应，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应当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7.从事国际道路集装箱运输的车辆，应当与运输的集装箱相适应，并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8.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危险品运输车辆，除了应当符合国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车辆拟到达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

(五)有健全的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国际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程序

(一)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3)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4)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5)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或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或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性能、座位数或吨位数、车辆外廓尺寸以及购置时间等内容;

(6)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7)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申请从事定期或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应当具备从事国内一类客运班线经营的条件,提供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市场需求预测、对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车辆技术标准要求、具体的运输线路(起讫站点、通过口岸)、沿线公路等级、公路里程、服务设施、经过的主要城市、旅游景点、运营班次、预计票价、有关国家对开运输承运人情况以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

3.申请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押运员、装卸管理员的从业资格证。

4.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或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2)新增定期或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可行性报告,内容

与2相同；

(3)拟投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或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或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性能、座位数、车辆外廓尺寸以及购置时间等内容；

(4)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处置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注明日期且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专用印章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许可前公示和现场审查

1.对已受理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

2.公示期间或结束后，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实地审查。

(四)许可决定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1.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

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并明确许可事项；

(2)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3)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2.非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

非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

请作出许可决定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函协商，协商内容如下：

①申请经营国际道路运输及新增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非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向运输线路拟通过口岸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拟申请企业名称、运输线路、公路里程(公里)、起讫站点、途经线路、中途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类型及数量、经营方式等相关内容，同时附上加盖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章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经营申请表”复印件；

②变更原许可事项的，还应向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申请企业申请变更的理由、拟申请变更的许可事项及内容等，并附上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复印件或原《变更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复印件。

(2)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非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函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法定条件、完整有效的申请事项，依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定意见并函复非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超过时间未函复的，视为同意。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材料信息出现错漏，须及时与非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沟通或函复说明。

(3)与边境口岸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一致，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并明确许可

事项。

(4)与边境口岸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不成的,由非边境口岸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裁定。交通运输部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相关边境口岸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申请人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作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5)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6)因需要延长许可申请处理时间的,须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向申请人出具《延长交通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

1.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

2.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国际道路运输,或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或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3.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当事人,如还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项目,则须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换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时，应当收回原县级或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其退回原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存入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管理档案中。

（六）监督履行投入运输车辆承诺

被许可人作出投入运输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被许可人按照承诺书的承诺期限投入运输车辆。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投入运输车辆承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被许可人180天内投入车辆；超过承诺期限180天还不履行投入运输车辆承诺的，其经营条件已不具备，自动终止经营资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作出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并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配发《道路运输证》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购置的车辆或者已有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

（八）《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中“经营范围”的填写

1.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其“经营范围”按照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分别填写“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

2.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其“经营范围”按照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分别填写“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项目）”、“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

输(类别)”、“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其中：

(1)“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的“项目”中，应当在括号内分别标注相应项目“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

(2)“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类别”中，应当在括号内分别标注一、二、三、四类。

(3)“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类别”、“项别”中，应当在括号内分别按《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的规定标注相应类别和项别。危险货物分为1～9类，每一类中又分为若干项。

四、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五、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程序

(一)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属同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报备，提供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2.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分支机构”栏予以注明，同时向分公司核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并出具分公司备案证明。

(二)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如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属不同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并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2.经核实,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且符合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条件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出具分公司备案证明,并向分公司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同时函告总公司注册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3.分公司在取得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分公司备案证明、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4.分公司需新增运输车辆的,分公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后,符合要求的,配发《道路运输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车籍所在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车辆条件后配发国际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六、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一)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二)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

1.变更事项报告;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变更的事项重新更换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扩大经营范围需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程序重新申请办理。

（四）许可变更后，原证件发放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同时收回原证件，并书面告知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车籍所在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国际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七、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经营许可变更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变更许可事项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二）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变更起讫站点、途经线路、中途停靠站点、日发班次、临时途经、延期投入运营等线路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交：

1.《变更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2.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或原《变更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复印件；

3.原《国际道路客运线路标志牌附卡》复印件；

4.现有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申请有变更起点站、讫点站、中途停靠站点的，还要提交

“进站方案”。方案应包括拟进始发站、讫点站、中途停靠站点的名称、发班班次、发班时间等内容。已与起讫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协议的，应当提供进站协议。

八、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报备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将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向交通运输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基本情况、许可内容等。

九、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一）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拟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件。

（二）如属核减经营范围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等证件，并书面告知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如属终止经营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后10日内，收回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道路运输证》和《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等有关证件，办理注销手续，书面告知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

（四）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在取得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未经批准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原许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应在10日内收回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并予以公布。

十、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期满延续经营程序

（一）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之日起提前60日重新提出申请。

（二）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该班线有效期届满前按照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的许可程序办理，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四）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仍未提出延续经营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客运班线经营权自动终止。

十一、暂停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程序

（一）国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申请暂停经营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提前30日提交《国际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

（二）原许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客运市场运行情况，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暂停的决定。

（三）准予暂停的，应当在《国际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上签注“同意”的意见，并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和《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在其网站或办公场所予以公布；恢复经营时，退还有关证件。

（四）不准予暂停的，应当在《国际道路客运班线暂停申请表》上签注“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国际道路客运班车每年的报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口岸开关天数的一半。

十二、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程序

开通国际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线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拟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交对拟开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可行性报告。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企业申请报告及拟开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进行审核，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二）对国外政府或有关部门、运输企业正式提出的拟开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由运输线路经过口岸所属地的省级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对线路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或可行性报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拟开通运输线路尚未对外开放的，应发函征求当地省军区作战部门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运输线路跨省军区管辖范围的，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征求大军区作战部门或报请交通运输部征求总参谋部作战部意见。

（四）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应当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1.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请示；

2.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可行性报告；

3.省级人民政府和军方对开通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的意见。

（五）交通运输部审批同意后，组团或授权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有关国家的相关部门进行会谈，签署会谈纪要或协议，向社会公告拟开通的运输线路。

（六）公告发出后，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运输经营企业，投标企业不足2家的，可以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参与运输线路经营。

十三、建档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后，应当将以下材料存入业户管理档案中：

（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原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委托办理的，需存档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五）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六）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驾驶人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七）投入车辆情况。已购置车辆的，需存档机动车辆照片、机

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车辆类型等级评定表和车辆强制保险凭证复印件；拟投入车辆的，需存档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

（八）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九）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十）《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包括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十二）《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五）《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十六）其他需存档的材料。

第三节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

一、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 18344）等有关标准对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到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报告，对照《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其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

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还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三)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国际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回《道路运输证》或变更其《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

二、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审验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市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一)审验时间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

(二)审验内容

1. 车辆技术状况；

2. 车辆技术档案；

3. 车辆维护和检测情况；

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5. 客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GPS或行车记录仪设备情况；

6.国际道路运输企业为其运输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和为旅客或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7.车辆违章记录；

8.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三)审验程序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布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公告。

2.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填写《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审验表》,该表可向车籍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或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领取,或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3.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4.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

5.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车辆检测报告等进行审核,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检查车辆结构及尺寸是否变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等。审验合格的,在《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内加盖注有"一级"车辆技术等级的年度审验专用章;客运车辆还须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打印或加盖客车类型等级的实际评定情况,但类型等级应当是中级以上;审验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原发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道路运输证》。

6.审验结束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审验台账中作相应记录,对审验资料进行整理并装入车辆管理档案。《道路运输证》上有违章记录的,应当将违章记录转登至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业户档案中。

7.对已通过审验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审验公告规定的时间,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本辖区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8.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的《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备案表》和相关资料后,对其车辆和资料进行审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发布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公告,并抄送口岸各联检部门,统一规范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出入境秩序。对不符合规定要求,没有通过审验的车辆,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三、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异动

(一)新增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1.新增货车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填写《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申请表》。

(2)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机动车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车辆类型等级评定表、《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

(3)符合条件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道路运输证》。

(4)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2.新增或更新客车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填写《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申请表》。

(2)在经营期限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申请新增、更新客运车辆的,原许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提交车辆新增或更新方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车辆类型等级评定表、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

(3)更新车辆与原车辆客车等级类型、技术等级相当,或者比原车辆技术类型、等级更高的,应当准予更新。

(4)符合条件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知车籍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道路运输证》。

(5)更新车辆比原车辆技术等级低的,应当不予更新。

(6)新增或更新客车结束后,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该车技术档案。

(二)减少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客货运输车辆，以及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拟退出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车辆，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三）转籍或过户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要求将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等，并向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出具其客货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档案中。

3.对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

4.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其客货运输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客货运输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档案，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

5.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继续从事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报停

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报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拟报停运输车辆的，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等。

2.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报停后拟恢复运营的，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五）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被终止经营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因违反规定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以及其他运营标志。

四、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档案管理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管理档案。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管理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二级维护和检测情况；

3.技术等级记录；

4.类型等级记录；

5.车辆变更记录；

6.交通事故记录；

7.车辆审验记录；

8.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等。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国际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坚持“一车一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包括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2.主要部件更换情况；

3.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

4.技术等级评定记录；

5.类型等级记录；

6.车辆变更记录；

7.行驶里程记录；

8.交通事故记录；

9.车辆审验记录；

10.其他按规定要求归档的资料。

(三)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档案和技术档案内容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将交通事故等动态信息及时报送备案。

第四节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

一、对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一）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1. 国际客运班车应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途经站点进站、上下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线路。

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外事纪律、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及相关操作规程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3. 检查国际客运车辆是否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4.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疲劳驾驶。

5.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在装运行包时，行李舱须封闭，不得客货混装。

6. 严禁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装运危险货物。

7.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完善的消防、安全设备，驾驶人员须能熟练使用。

（二）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国际客运包车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

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线经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管理

1.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外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2.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在营运车辆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货物运输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4.严禁使用货物运输车辆运输旅客。

5.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6.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7.严禁普通货物与危险货物混装,严禁未经许可的运输车辆承运危险货物。

8.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车辆的安全性,加强对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二、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

(一)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在我国境内行驶,应当具

有本国的车辆登记号牌、登记证件，驾驶人员应当持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证件。

（二）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在我国境内应当在规定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并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

（三）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的规定。我国与外国签署有关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具体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四）进入我国境内运载不可解体大型物件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超限的，应当遵守我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特别行车许可证后，方可在我国境内运输。

（五）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应当符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特别行车许可证后，方可在我国境内运输。

（六）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七）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八）持有我国核发的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外籍运输车辆，在离开我国国境前，应将特别行车许可证交还给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

理机构。

三、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具体参照国内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规定执行。

四、国际道路运输价格及费收管理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价格，按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相关国家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口岸所在地省级物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运价执行。

（二）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价格，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自行确定。

（三）对进出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外国运输车辆的收费，应当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有关协定或协议执行。协定或协议没有规定的，按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查处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查处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规范的行为。

（三）查处违反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查处违反国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六、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档案管理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档案。企业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委托办理的，需存档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投入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情况；

（六）国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情况；

（七）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八）需补全或更正申请材料的，存档《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九）《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十一）《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道路运输行政许可文书（证件）送达回证；

（十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四）《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十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十六）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资料；

（十七）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异动资料；

(十八)违法行为记录等。

第五节　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管理

一、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种类

国际道路运输单证和标志包括五类：

(一)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二)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三)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

(四)国际道路货物运单；

(五)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

二、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管理权限

国际道路运输单证与标志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交通运输部统一格式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三、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一)分类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普通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两种。

1.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用于旅客运输(含定期、不定期)和货物(含行包)运输，一车一证，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或多次有效，车辆回国后，由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回收。普通行车许可证由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授权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填写。

2.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用于大型物件运输或危险货物运输，一车一证，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特别行车许可证由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授权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填写。

（二）印制、发放管理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印制（实行承印轮值制的行车许可证，由本省承印时，需与其他省区根据上年度同期的使用量协商确定中方各省年度分次需用行车许可证的种类和数量），并根据两国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协商确定的年度行车许可证交换种类和数量定期交换。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车许可证登记台账。

2.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发放行车许可证，并要求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使用。

3.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行车许可证进行检查。

（三）使用管理

1.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有关国家境内，应当持有有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境内，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2.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不得转让、伪造、倒卖。

3.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一车一证，在有效期内使用。运输车辆为半挂汽车列车、全挂汽车列车时，仅向牵引车发放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4.非边境省区的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拟通过口岸所在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口岸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企业运输车辆数、班次、线路以及上年使用情况发放或委托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

四、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一）我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为“CHN”。

（二）我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分为长期性和一次性两种：长期性国籍识别标志宜为铝制标志牌，长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客货车辆每车应使用一副标志牌，固定在车前、车后显著位置，也可在车辆左右两侧的适当位置进行喷涂，每侧仅限一个；一次性国籍识别标志为纸质标志卡，短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客货车辆每车使用一面纸质标识卡，放置于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右侧，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国籍识别标志》（GB/T24419—2009）。

（三）我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由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由其委托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

五、国际道路旅客（旅游）运输行车路单

（一）从事定期和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使用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一车一单，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车辆回国后，由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回存档。

（二）行车路单由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

（三）驾驶员在出（入）国境前应当认真核对行车路单上的各项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实际乘坐人数与行车路单所附旅客清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的情况要及时向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海关、边检部门报告。

六、国际道路货物运单

（一）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车辆应当使用国际道路货物运单，一车一单，在规定期限内往返一次有效。

（二）国际道路货物运单由承托双方填写并签字盖章，随车同行。

（三）国际道路货物运单由省级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

七、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分定期、不定期两种，只限于从事定期、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使用。

（二）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六节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项目

一、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标识规范

（一）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口岸查验现场统一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

（二）“中国运输管理”标识根据不同毗邻国家，统一使用中、外两种文字书写，并套印路徽标志。标识大小、字体由各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二、查验内容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查验以下内容：

（一）查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1. 查验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2. 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内容是否按照使用规则填写；

3. 查验和登记行车许可证的真伪、有效期、运输线路等内容。

（二）查验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国籍识别标志。查验国际道路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喷涂或粘贴国籍识别标志。

（三）查验国际道路旅客（旅游）运输线路标志牌。查验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线路标志牌是否按照规定悬挂，文字指示是否准确。

（四）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行车路单》和《国际道路货物运单》。

（五）查验国际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资格。查验中方驾驶人员是否持有中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从业资格证，是否真实有效。

（六）检查有无客货混载行为。

（七）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配备押运员。

（八）检查货物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悬挂危险货物运输

标志。

（九）检查运输车辆是否符合我国《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规定的标准等。

（十）检查是否按照我国和有关国家政府间签署的双边、多边汽车运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携带有效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保单等。

（十一）检查车辆道路运输证。

（十二）配合口岸海关、边检部门检查车辆是否装有枪支、弹药、核原料、走私品等违禁物品。配合口岸检验检疫部门防止疫情通过运输车辆进入我境内。

第十四章　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原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要求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一户一证”的原则核发。经营类型分为旅客运输类、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类、机动车维修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类、运输站场类。

（二）属以下情况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1. 经许可的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含子公司）；

2. 经许可的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个体经营者；

3. 经许可的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非道路运输类大中型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单位；

4. 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三）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设立的道路客货运输分公司不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由许可机关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作为在分公司经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及配发《道路运输证》的依据。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程序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照谁许可、谁出具道路运输许可决定书，并凭许可决定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的程序执行。

（二）涉及多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按照谁许可、谁核发道路运输相关许可决定书的原则，集中到最高一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最高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应将下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经营范围一并填入。

（三）已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扩大经营范围，且需要到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的，应向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许可决定后，换发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收回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将原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并寄送至原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存入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管理档案中。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一）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及客、货运站场类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4年。

（二）从事一、二类汽车维修业务以及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6年，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业务、二类摩托车维修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三）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4年。

(四)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4年。

(五)同时从事多项业务,且其相应的证件有效期不一致的,以有效期较长的许可证件有效期为准。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0个工作日,持原证件(正、副本)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限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时应对其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对违章处理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换证工作可结合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誉考核工作一并进行。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收回原证件,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需补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并在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发新证,并重新编号。

(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损坏、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第二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填写

一、基本要求

(一)各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均应按所列项目如实填写。

(二)主要信息应采用标准宋体字打印。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填写

(一)许可证字号基本格式及编号规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基本格式为“×交运管许可×字××××××××××××号”,其中:

1.第1个“×”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具体为一位汉字;

2.第2个“×”为市(地、州)的简称,具体为一至二位汉字;

3.第3～14个“×”为许可证件编号,共12位数字,其中前6位数为行政区划代码,按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在地填写行政区划代码,后6位数从000001号起,依自然数编号。

(二)“业户名称”及“地址”栏的填写

1.“业户名称”栏填写的名称应与其工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相同。个体业户填写申办人姓名。

2.“地址”栏填写经营者的经营场所地址或个体经营者居住或经营地地址的全称,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

县(市、区)××街(镇、乡)××村(组)。

(三)“经营范围”栏的填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范围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填写“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旅游客运按照“县内旅游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填写一项或多项,也可纳入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中填写。

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填写“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项目)”、“大型物件运输(类别)”、“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中一项或者多项。其中:

(1)货物专用运输应当在括号内分别标注“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

(2)大型物件运输分为一、二、三、四类,在括号内标注相应类别。

(3)“危险货物运输”的“类别”、“项别”内容,按《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的规定标注。

①第1类为爆炸品,分别为1类1项、1类2项、1类3项、1类4项、1类5项、1类6项;

②第2类为气体,分别为2类1项、2类2项、2类3项;

③第3类为易燃液体;

④第4类为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分别为4类1项、4类2项、4类3项；

⑤第5类为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分别为5类1项、5类2项；

⑥第6类为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分别为6类1项、6类2项；

⑦第7类为放射性物质；

⑧第8类为腐蚀性物质；

⑨第9类为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4)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若许可被许可人运输几个类别的多个项别，应将许可的类别、项别全部填写；如许可被许可人运输某一类别的全部项别或者该类别不分项别的，直接填写类别；若只允许被许可人运输特定危险货物的，可按《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直接标注危险货物的品名。

3.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范围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填写“国际定期班车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国际货物运输”、“国际危险货物运输”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填写参照国内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规定执行。

4.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范围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1)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填写“客运站经营”。

(2)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填写“货运站(场)经营”。

5.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填写“一类机动车维修(项目种类)”、“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种类)”、“三类机动车维修(项目种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一类摩托车维修”、“二类摩托车维修”中的一类。其中：

(1)一、二类机动车维修的括号内“项目种类”标注“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一类机动车维修的括号内“项目种类”可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三类机动车维修的括号内“项目种类”标注“发动机修理”、“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车身清洁维护”、“涂漆”、“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喷油泵和喷油嘴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水箱)维修”、“空调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装饰)”、“车辆玻璃安装”中的一项或多项。

(3)其他机动车维修按上述要求在括号内标注。

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填写“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级别，车型种类)”、“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培训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中的一项或多项。其中：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括号内的“级别”填写一级、二级、三级中的一项；括号内的“车型种类”填写“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城市公交车 A3”、“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C2”、“低速汽车 C3、C4”、“摩托车 D、E、F”、“其他车型

M、N、P”一项或多项。

(2)“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的括号内“培训项目”填写“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四)“证件有效期”的填写及印章使用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填写自发证之日起至规定的期满前一日止。

2.“核发机关”加盖许可机关行政公章或能够代表许可机关的许可专用章。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填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配套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填写项目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相同的,按正本填写要求填写。

除与正本相同项目外,副本中还设置有“经济性质”、“分支机构及地址”、“变更记录”、“检查(考核)记录”等栏目。

(一)“经济性质”栏的填写

根据经营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登记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填写。

(二)“分支机构及地址”栏的填写

填写分支机构(指道路运输经营者所设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名称和分支机构经营所在地地址全称。

(三)“变更记录”的填写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分支机构的，持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到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原许可机关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变更，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同时在新发许可证副本的变更记录栏目内注明变更事项，由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发证机关印章，“证件有效期”填写变更之日至原许可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四）“检查（考核）记录”栏的填写

1.“检查（考核）记录”主要记载经营者重大违章处理、质量信誉考核及经营资格与条件的检查情况。

2.“检查（考核）记录”由许可机关或者其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规定进行考核、检查后填写，并加盖检查（考核）机关专用章。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核发、填写规范

（一）对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规定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其运输范围填写和证件换、补发参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配发原则

《道路运输证》全国实行统一式样，由交通运输部制，并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一）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按一车一证的原则，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

（二）从事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其《道路运输证》由车籍地市（地、州）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

（三）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其《道路运输证》由许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各地也可视情由许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委托车籍地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

（四）货车挂车原则上应当单独办理《道路运输证》，但货车主车（牵引车）与货车挂车号牌一致时，可在主车的《道路运输证》的“备注”栏中注明，挂车不另发证。

IC卡《道路运输证》应符合行业标准《IC卡道路运输证件》（JT/T825）的要求，配发流程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应当向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核实后，依据其有关车辆信息、经营范围等内容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应提交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营者为企业的，还应提供单

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

4.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

5.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照片 2 张,一张用于证件制作,一张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7.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运车辆还应提供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客车类型等级核定结论。

8.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9.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10.危险货物运输罐体车辆应提供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罐体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1. 总质量 3500 千克以上的车辆的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合格材料。

12. 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提供危货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三、《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5.《道路运输证》补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6.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

（二）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的配发程序

1.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2.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核实其已交回有关证件、营运标志后，应将车辆异动情况登记在车辆原所属的业户档案中。

3.车辆转籍或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到转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办理《道路运输证》。

(1)车辆转籍、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2)重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机关仍为原发证机关的,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归入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发证机关发生变化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将车辆管理档案完整移交新发证机关。

(三)车辆报停、报废、终止经营以及被责令停止经营、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道路运输证》按以下规定处置:

1.车辆报停的,道路运输经营者须持《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报停手续,暂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恢复运输时,按规定到证件配发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领回相关证件、营运标志。

2.车辆报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将《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交回原证件配发机关。

3.车辆申请终止经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交回《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4.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停业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

志;恢复经营后,退还《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5.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收回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有关营运标志。

6.车辆报废、终止经营及被取消经营资格的,其经营许可证件由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核发的,应当抄报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其营运标志属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应当随抄报文件一并上交。

(四)无效《道路运输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形属无效《道路运输证》:

1.无法辨认的《道路运输证》;

2.非法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3.超过有效期的《道路运输证》;

4.涂改的《道路运输证》;

5.私自转让的《道路运输证》;

6.没有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格式和发证程序发放的《道路运输证》;

7.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等。

第四节 《道路运输证》填写

一、基本要求

《道路运输证》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填写的基本要求

一致。

二、《道路运输证》主证的填写

(一)证件编号基本格式及编号规则《道路运输证》编号基本格式“×交运管×字××××××××××××号”,其中:

1.第1个“×”为发证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具体为一位汉字;

2.第2个“×”为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的简称,具体为一至二位汉字;

3.第3～14个“×”为《道路运输证》编号,共12位数字码,前6位数为车籍地行政区域代码,后6位数为《道路运输证》发放自然序号。

(二)“业户名称”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的业户名称填写。

(三)“地址”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的地址填写。

在分公司所在地配发《道路运输证》的,填写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的地址。

(四)“车辆号牌”按照《机动车行驶证》所标注车牌号码填写,并注明车辆号牌的颜色。

(五)“经营许可证号”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后12位阿拉伯数字。

(六)“车辆类型”根据机动车行驶证上注明的厂牌型号完整填写。

(七)“吨(座)位”的填写

1.货车按《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填写;

2.普通客车按《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载客”栏标明的人数填写;中级、高级客车按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结论中核定的车辆座(卧)位数填写;

3.《机动车行驶证》上既载明核定载客人数,又标明核定载质量的,应在吨(座)位栏中,同时填写载客人数及载质量。

(八)“车辆尺寸”填写车辆长、宽、高尺寸,依据《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尺寸填写。

(九)“经营范围”的填写

1.从事旅客运输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分别填写“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国际定期班车客运”、“国际不定期班车客运”中的一项或者多项。

2.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以及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填写的经营(运输)范围应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运输)范围一致。

(1)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车辆,填写“普通货运”。

(2)从事货物专用运输的车辆,填写“货物专用运输(项目)”,

其中括号内的“项目”填写“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

(3)从事大件货物运输的车辆,填写“大件货物运输(类别)”,其中,括号中的“类别”填写“(一)”、“(二)”、“(三)”、“(四)”中的一项;同时许可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和货物专用运输的,应加填相应的经营范围。

3.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按照以下规范填写: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其经营范围只能填写允许承运的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但可以是多项。

(2)罐式专用车辆及不允许运输普通货物的其他专用车辆,只能填写允许承运的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

(3)允许承运普通货物和危险货物的车辆,填写“普通货运”和允许承运的“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

4.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填写“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类别、项别)”。

(十)“核发机关”栏填写发证当天日期,并加盖配发机关证件专用章。

三、《道路运输证》副证的填写

《道路运输证》副证中与主证相同的栏目,与主证填写内容相同。“经济类型”按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经济性质”的内容填写。《道路运输证》副证中的“备注”、“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违章记录”等栏目按以下规范填写:

(一)“备注”栏的填写

1.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在“备注”栏加盖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式样的“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2.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营运客车类型等级的，应当将核定结论填写在“备注”栏内。配发《道路运输证》后，客车类型等级状况发生变化的，发证机关应将新的客车类型等级核定结论填写在“备注”栏内，并加盖发证机关证件专用章。

3.其他需要备注的内容。

4.备注栏填写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子号及营运证件有效期限。

（二）“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的填写

1.“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是将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与车辆审验记录合并，在审验专用章中间镶入车辆技术等级，车辆技术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或“三级”。

2.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与车辆审验一年一次，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在“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中加盖相应的审验专用章，并填写审验有效期至××××年××月××日，有效期为审验合格日期推算至一周年的前一日。

（三）“违章记录”栏填写

“违章记录”填写车辆违章行为、处罚依据、查处日期，并加盖实施检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

（四）“核发机关”栏的填写

“核发机关”栏与《道路运输证》主证中“核发机关”填写的要求相同。

第五节　从业资格证填写

一、从业资格证式样

从业资格证式样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

1. 材料采取证件革，颜色为老蓝平纹。

2. 字体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为二号宋体，烫金压凹；“从业资格证”为零号长标宋体，烫金压凹；“行徽”为烫金压凹。

（二）封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为小二号长宋体，压凹。

（三）尺寸

成品尺寸：宽 80mm，高 115mm。

（四）印章

1. 从业资格证使用直径为 20mm（少数民族地区名称：过长的可用 25mm）的红色圆章，内嵌“××市交通局（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证专用章”字样。由发证机关在发证机关栏内加盖“证件专用章”，印章由各设区的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行刻制。

2. 证件钢印为直径 30mm 的钢质圆章，内嵌“××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证专用章”字样。

二、填写规范

（一）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栏分别填写以下内容：

1.客运驾驶员；

2.货运驾驶员；

3.危货驾驶员；

4. 危货装卸员；

5. 危货押运员；

6. 危货安全员；

7. 剧毒品驾驶员；

8. 剧毒品装卸员；

9. 剧毒品押运员；

10. 剧毒品安全员；

11. 爆炸品驾驶员；

12. 爆炸品装卸员；

13. 爆炸品押运员；

14. 爆炸品安全员；

15. 放射品驾驶员；

16. 放射品装卸员；

17. 放射品押运员；

18. 放射品安全员；

19. 维修·技术负责；

20. 维修·质检；

21. 维修·机修；

22. 维修·电器；

23. 维修·钣金；

24. 维修·涂漆；

25. 维修·技术评估；

26. 理论教练员；

27. 操作教练员；

28. 客货教练员；

29. 危货教练员；

30. 放射品教练员；

31. 残疾人教练员；

32. 出租车驾驶员；

33. 客运经理人；

34. 货运经理人；

35. 维修经理人；

36. 驾培经理人；

37. 租赁业务员；

38. 客运乘务员；

39. 驾培负责人；

40. 驾培考核员；

41. 维修结算员；

42. 维修接待员；

43. 公交驾驶员；

44. 轨道驾驶员；

45. 轨道调度员；

46. 轨道值班员。

(二)从业资格证基本编码规则

1.从业资格证号采用居民身份证号。

2.从业资格类别

(1)按照现有从业人员从业类别进行划分。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类别的界定,并结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等规章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种类的扩展以及行业发展的需要,将道路运输行业划分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机动车检测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道路运输经理人、出租汽车运输、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其他道路运输等11类。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除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分类外,增加了汽车租赁业务员。

(2)从业资格类别汉字简称由汉字全称简化而成。示例:“客运驾驶员”表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3)从业资格类别数字代码由5位数字构成,仅记录于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前3位参照《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编目编码规则》(JT415—2006,简称JT415)规定的道路运输行业分类代码保持一致,后2位为职业编码。示例:“01001”表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其中“010”表示道路旅客运输(与JT415一致),“01”表示驾驶员。

JT415未将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区分开来,未设立道路运输经理人、其他道路运输等行业分类,因此另行制定了前3位编码。

(三)专业编码规则

1.01001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2. 02001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3. 0300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4. 030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5. 030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6. 0300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 0300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8. 03006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9. 0300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10. 0300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1. 03009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12. 03010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13. 03011 爆炸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14. 03012 爆炸品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5. 0301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

16. 030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17. 030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

18. 030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9. 04001 技术负责人员

20. 04002 质量检验人员

21. 04003 机修技术人员

22. 04004 电器维修技术人员

23. 04005 钣金(车身修复)技术人员

24. 04006 涂漆(车身涂装)技术人员

25. 04007 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技术人员

26. 05001 理论教练员

27. 05002 驾驶操作教练员

28. 05003 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29. 050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30. 0500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31. 05007 机动车残疾人驾驶培训教练员

32. 09001 出租汽车驾驶员

33. 1100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理人

34. 1100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理人

35. 11003 机动车检测维修经理人

36. 11004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理人

37. 12001 汽车租赁业务员

38. 12002 道路旅客运输乘务员

39. 1200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

40. 1200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考核人员

41. 12010 机动车检测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

42. 12011 机动车检测维修企业业务接待员

43. 13001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驾驶员

44. 140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车辆驾驶员

45. 140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行车调度员

46. 14003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行车值班员

(四)从业资格证只能打印,禁止手写或者涂改。

IC卡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及相关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道路运输证件申领、发放与销毁

一、编制道路运输证件用量计划

(一)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11月前组织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下年度道路运输证件用量计划。

(二)计划汇总编定后,应及时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报。

二、道路运输证件请领印制

(一)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每季度向省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申领证件,填写证件请领单,并按计划请领入库。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向交通运输部申领。

(二)道路运输证件按权限规定印制。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好的证件入库时,凭承印厂填写的《道路运输证件印刷交货验收单》(一式两联),一联经保管员签字作为厂家交货凭证,另一联则由保管员、管理员及负责人签字连同印刷厂收款发票并用作为入库记账凭证。

(三)凡证件入库,保管员均应按请领单或交货验收单

认真清点核对,包括种类、数量、颜色、首字拼音、编号等,无误签字后正式入库。

三、道路运输证件保管、发放、使用监督

(一)保管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设证件保管账,按证件的种类立户。

2.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设发放证件流水卡,按领用单位立户。

(二)发放

1.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凭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道路运输证件领用单》并参照各期用量计划发放。

2.双方交付时应认真核对。

(三)使用监督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定期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证件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道路运输证件回收、收缴与销毁

(一)回收和收缴

1.对剩余或因故停止使用的证件,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返库(回收)。回收凭交回单位填写的《道路运输证件回交清单》,双方清点验收生效。

2.在回收、回缴中发现与原领用数量有差错时,要追查原因,由领用方出具原因说明,方可平账。

(二)销毁

失效、作废证件销毁时,应填写《作废道路运输证件销毁明细表》。经保管员、总库负责人签字报上级领导批准,再由销毁人、监销人以据对物,无误后销毁。被销毁物彻底毁掉后,应在明细表上签字。

第十五章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一、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条件

从事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十八周岁以上，身体健康；

（二）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专以上学历；

（三）具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正式编制并拟从事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四）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方可参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

已经持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申请参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参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申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经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可免予参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

（一）在法制管理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岗位工作15年以上，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在法制管理或基层执法岗位工作10年以上，且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及证件的管理

（一）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持有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发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

（二）持证人应当按照其所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中注明的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门类在法定职责和辖区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三）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证件，不得损毁、涂改或者转借他人。

（四）持证人遗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立即向其所属主管部门报告，由其所属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至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审核属实的，于3日内通过媒体发表遗失声明，声明后通过执法证件管理系统补发新证。

（五）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逐级上报至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注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1. 持证人调离执法单位或者岗位的；

2. 持证人退休的；

3. 其他应当注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况。

（六）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执行年度审验制度，未经发证机

关年度审验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自行失效。

(七)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作出暂扣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并由其所在的主管部门收缴其证件:

1.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2.无故不参加岗位培训或考核的;

3.涂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转借他人的;

4.其他应当暂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形。

被暂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在暂扣期间不得从事交通行政执法活动。

(八)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作出吊销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并由其所在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缴其证件:

1.受到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开除处分的;

2.利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牟取私利、从事违法活动的;

3.利用职务收受贿赂、以权谋私等行为受到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4.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

5.因违法执法导致行政执法行为经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被撤销、变更,并引起国家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

6.违反执法人员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7.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

8.违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情节严重的；

9.其他应当吊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形。

三、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要求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做到查处分离、罚缴分离、监督分离。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统一执法装备、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执法程序、执法尺度，统一告知权利的方式。

（三）统一执法尺度。

1.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额度内，执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尺度。

2.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适用同一种法律、法规或规章进行处罚，如不能适用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进行处罚的，可适用多个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相同的行政处罚的，原则上应当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进行合理选择。

3.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如果适用设有相应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条款，应当按统一的尺度执行。

（四）统一行政强制措施尺度。

在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按照统一的行政强制措施尺度执行。

第二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

一、基本行为规范

(一)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

1.熟悉有关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业务;

2.执法时按规定着装,佩戴统一的执法标志,做到仪容整洁,形象良好;

3.执法过程中举止得当,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4.严格遵守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

5.依法提取、收集和保存证据,规范制作法律文书;

6.执法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注意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7.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禁止行为

1.不准超越职权执法;

2.不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3.不准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

4.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罚款;

5.不准酒后执法及在执法过程中吸烟和咀嚼食物;

6.不准在同一地点双向同时拦截车辆,避免造成交通堵塞;

7.不准采取扒车等危险方式执法。

二、着装要求

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运政执法着

装包括执法服装、执法服饰标志标识及执法服装其他配件。

(一)执法服装主要品种包括:

1.夏装:制式夹克短袖衬衣、制式短袖衬衣、制式长袖衬衣和夏裤(裙);

2.春秋装:春秋常服(包括内穿长袖衬衫、制式上衣和西裤)、长袖夹克作训服;

3.冬装:冬常服(包括内穿长袖衬衫、制式上衣和西裤)、多功能棉衣。

(二)执法服饰标志标识包括:

金属帽徽、肩章(软、硬),金属肩徽、肩杠,金属脚标,软胸标、金属胸号牌、软脚号牌,金属领花、臂章、金属标志纽扣、领带夹、皮带头。

(三)执法服装其他配件包括:

1.皮鞋(包括棉鞋、单鞋)、雨靴;

2.大檐帽、卷檐帽、夏帽、作训帽和安全头盔;

3.羊毛衫、反光背心、反光雨衣;

4.领带、手套、皮带、武装带、执勤包。

运政执法着装要求:

(一)执法人员应按季节不同统一着应季执法服装。具体季节着装规定如下:

1.春季(4月1日至5月31日)和秋季(10月1日至11月30日)穿着春秋常服;

2.夏季(6月1日至9月30日)穿着夏装,一线执法人员可视情形穿着制式长袖衬衣;

3.冬季(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穿着冬常服与多功能棉衣。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一根据本地区气候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时间内酌情调整换装时间。

(二)执法人员上岗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

(三)执法人员各类服装着装要求:

1.春(秋)季:穿着春秋常服,内穿制式长袖衬衣,扎领带,戴大檐帽、卷檐帽(安全头盔);

2.夏季:穿着夏装短衬衫和夏裤(裙),或者制式长袖衬衣,戴夏帽(安全头盔);

3.冬季:穿着冬常服(也可着多功能棉衣),内穿制式长袖衬衣,扎领带,戴大檐帽、卷檐帽(安全头盔)。

(四)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着装规范穿着执法服装,并按照规定佩戴执法标志。

1.按照统一规定的样式、颜色内外配套着装,穿着整齐,并保持执法服装洁净、平整,不得破损。

2.按照规定佩戴帽徽、肩章、胸牌、领花、臂章等标志,不同制式标志不得混戴。不得佩戴、系挂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3.不得混穿执法服装和便装。

4.穿着执法服装时,不得披衣、敞怀、卷裤腿、衣领上翻。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穿着执法服装时不得戴有色眼镜。

5.穿着夏装时,内衬衣摆必须束在腰带内;穿着春秋装、冬装时,内衬衣下摆不得外露。

6.佩戴脚号牌、武装带时,胸号牌挂在上衣左口袋上沿正中处,武装带扎在上装自上而下第四、五颗纽扣之间。

7.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皮鞋或者其他黑色皮鞋。非工作需要,不得赤脚穿鞋或者赤脚;男性执法人员鞋跟一般不得高于3厘米,女性执法人员鞋跟一般不得高于4厘米。

8、执法人员着装时,除在办公区、宿舍内或者其他不宜戴帽的情形外,应当戴帽。

执法人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法服装、服饰、执法标志及执法服装配件,不得变卖或擅自拆改,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着执法服装出入娱乐、餐饮场所。

三、执法动作规范

(一)敬礼动作规范

上体正直,右手取捷径迅速抬起,五指并拢自然伸直,中指微接帽檐右角约2厘米处,手心向下,微向外张(约20度),手腕不得弯曲,右大臂略平,与两肩成一线,同时注视受礼者。

(二)指挥车辆动作规范

1.指挥车辆直行:随立正姿势,体侧迎向来车,使用右臂(左

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

2.指挥车辆左转弯:随立正姿势,右臂向前平伸,掌心向前。如果需要示意车辆左小转弯时,左臂伸直与身体成30度角,向右前方摆动(掌心向右前方)二至三次。

3.指挥车辆停止:随立正姿势,左臂向上直伸与地面垂直,手掌向前。如需示意车辆靠边停车,右臂与身体成30度角,向左前方摆动二至三次。如需变换指挥方向,疏通进入路口的车辆时,可保持停止信号转动,身体面向示意停车的方向。

四、执法语言规范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时,应当使用规范语言。

(一)应当按照下述语句表明身份:

“您好,我们是××单位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现在依法对您进行调查(检查),请您配合。”

(二)当事人对依法进行的调查或检查不予配合,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您有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三)检查证照时,应当说:

“您好!请出示××证。”

(四)核实登记被调查人身份时,应当说:

“请出示您的身份证明。”

(五)开始调查时,应当说:

“请您陈述一下关于××(涉嫌违法的行为)的情况。”

(六)制作询问笔录时,应当说:

“根据我们询问和您陈述的内容,我们正在制作一份询问笔录,请您稍等一下。”

(七)确认询问笔录时,应当说:

“这份笔录是根据您刚才的陈述和我们询问的内容制作的,请您仔细阅读笔录内容并确认。”

(八)请被调查人签名时,应当说:

“核对无误的话,请您在笔录的结束部分写上‘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所说一致’并签上您的姓名和日期。”

(九)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说:

“您的××(列举具体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条例》第××条××款的规定,依据《××条例(法)》第××条××款的规定,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你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请您在是否陈述申辩一栏签署意见,并请您在××(指出具体位置)签名,并七个工作日内到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载明的地址接受处理。”

(十)送达通知书时,应当按照以下语句告知当事人:

“您的××(列举具体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条例(法)》第××条和《××规定》第××条的规定,拟依法对您处以××元

的罚款，请您在××（指出具体位置）签名，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到通知书上载明的地址接受处理。”

（十一）应当按照以下语句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您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十二）当事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应当说：

“拒绝签字，法律文书同样生效并视为送达。请您在工作时间到××单位领取有关文书并接受处理，具体地址是××。”

（十三）应当按照以下语句告知听证权利：

“根据法律的规定，您有权要求听证，如果您要求组织听证，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单位提出申请，具体地址是××。”

（十四）应当按照以下语句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您的（列举具体违法行为）违反了《××条例》第××条××款的规定，现依据《××条例》第××条××款的规定，对您处以××元的罚款，请您在××（指出具体位置）签名，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处罚决定书上载明的××银行缴纳罚款，具体地址是××。如有异议，请于六十个工作日内到××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理或者经调查未发现当事人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说：

“请注意遵守道路运输法规。谢谢合作。”

（十六）当事人提出当场交纳罚款时，如不符合当场收缴规定

的，应当说：

“对不起，依据法律规定，我们不能当场收缴罚款。"

（十七）当事人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说：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努力改进。”或者“感谢您的批评，我们愿意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辖与回避

一、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

两个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移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案件。

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管辖。

报请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管辖权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跨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案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协调工作。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异地办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处案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二、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回避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办案执法人员、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办案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所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办案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办案执法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记录在案。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办案执法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回避的，有权决定回避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可以指令回避。

在行政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参照上述规定。

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执法人员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被决定回避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办案执法人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四节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基本规范

一、监督检查准备工作

（一）制定执法工作方案，重大执法活动前应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做好部署、协调、落实工作，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明确检查重点、执法区域及人员职责分工。

（三）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着装整齐，佩戴执法证件。

（四）备齐检查执法用摄像机、录音笔、执法车辆、示警牌、通讯器材等设备。

（五）备齐执法文书、法律法规原文。

（六）保持联系畅通，行动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

二、道路路口车辆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在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站场、客货集散地等加强源头管理，同时可以在公路路口检查运输车辆，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公路路口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二）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检查，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三）在距离检查现场安全距离范围连续摆放发光或者反光的示警灯、减速提示标牌、反光锥筒等警示标志。

（四）采用徒手指挥和使用停车示意牌（灯）两种方式指挥停车，夜间一律使用停车示意灯进行指挥。

（五）执法人员指挥停车，应站在道路中线的左端，面向来车，在安全距离，连续发出停车检查信号，指挥车辆到达指定的停靠位置。

（六）被检车辆停稳后，执法人员应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七）在公路路口检查车辆，应当全面收集证据。经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交还有关证件，立即放行，并做好检查登记；发现有

违法行为的，按立案和调查取证程序处理。

三、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一）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客货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必须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方可进行。

（三）在监督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项目，并做好记录。

四、道路运输检查站

（一）设立道路运输检查站，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检查站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

（二）道路运输检查站应悬挂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站的公告。

（三）道路运输检查站应配置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和视听器材。

（四）道路运输检查站的调整、撤并、变更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道路运输检查站设立所需经费由设立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解决。

第五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证据规范

一、证据种类与基本要求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各类证据按如下要求制作提供：

(一)书证

书证是以其所载文字、符号、图案等表达的思想内容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材料，可以分为原本、正本、副本、记录本、影印本和译本。比如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举报记录、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控告、投诉、信访的信件、领导签批办理的信件、行政调查时的会谈、会议纪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报表、图纸、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均属于书证范畴。

1.取得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收集证据原件时，应当收集以下能够印证案情的书证：

(1)反映各种民事经济关系的书证；

(2)可以表明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文件、资料；

(3)运输经营者及乘客、货主持有的运输合同、各种收据、车票；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广告、宣传单、客运经营者私自制作的班线牌等，并注明证据的名称、时间、份数和页数；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取得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件等。

2.取得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由原件保管单位或个人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和提供日期并签名盖章。一份证据多页的，应当在每一页及

骑缝处加盖印章或按指印。

3.取得书证原件的节录件的,应当保持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节录时不得断章取义。节录件应当注明出处和节录地点、日期,并有节录人的签名。原件保管单位或个人核对无误后加盖印章或签名。

4.取得工商、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证据的,证明材料上应当加盖出具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5.被调查对象拒绝在证据复制件、各式笔录及其他需要其确认的证据材料上签章或押印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被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公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公安机关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记明被检查人拒绝确认事由和日期,由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签章;另外,可以通过现场摄像的方式将被调查对象拒签的情形固定。

(二)物证

物证指以物品、痕迹等客观物质实体的外形、性状、质地、规格等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伪造的各种票据、营运证件、路线牌等,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教练车、改装车、拼装车、假冒出租车都是物证。

1.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2.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抽样取证时,应当有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在场,并开具抽样取

证证据清单。原物复制件、照片、抽样取证证据清单应由持有人或者见证人签字确认。

3.下列不宜提供的实物证据，应当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

(2)危险货物或危险化学品；

(3)保管困难或者需要保管费用过大的驾驶员培训设备；

(4)保管困难或者需要保管费用过大的维修工具。

(三)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指利用录音、录像、计算机存储等手段将声音、图像及数据等能转化为物理信号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实践中大量通过录像、录音、拍照、监控摄像、卫星定位装置产生的运行轨迹等取得的证据均是视听资料。

1.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2.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3.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四)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了解行政违法行为的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行政机关或组织所做的陈述，是行政处罚中使用比较普遍的证据形式。例如在查处非法营运案件过程中，对于乘客所制作的《询问笔录》就是比较典型的证人证言。

1.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

号等基本情况。

2.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或加盖指印等方式证明。

3.注明出具日期。

4.应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五)当事人陈述

行政处罚案件中当事人 陈述主要指行政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包括陈述、申辩、听证程序中当事人所做的辩解。例如在查处非法营运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自行书写的营运经过就是典型的当事人陈述。

1.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有当事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或加盖指印等方式证明。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并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签字。

3.注明出具日期。

(六)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是指接受委托或者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机构,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所做的书面结论。如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对于机动车维修厂使用的假冒伪劣配件送交专门的鉴定机构所做的《鉴定结论》。

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

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证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七)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勘验笔录指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违法案件的现场,以及不便移动的物证进行勘查、检查后作出的能够证明案件情况的记录。《现场笔录》是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对有关的现场、物品、事件、人员进行调查所做的事实性描述记录,由行政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参与下制作的,其内容是正在发生或刚刚发生的现场事实,既不能提前做好,也不能在事后予以补记。

勘验笔录应当记载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和结果,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勘验现场时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和身份等内容。

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二、证据证明效力

(一)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的证明效力

1.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2.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

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3.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4.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5.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6.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7.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8.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9.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二)具有完全证明效力的证据

这是指对某一案件的某一待证事实有证明效力(并且可以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1.原始证据或与原始证据核对无误的传来证据、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2.鉴定结论等。

3.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三)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2.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

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3.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4.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5.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6.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7.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四)不具有证明效力的证据

1.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5.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6.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7.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五)不能作为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1.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2.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3.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六)可以直接认定的事实

1.众所周知的事实。

2.自然规律及定理。

3.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4.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事实)。

5.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其中1、3、4、5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三、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保存的要求

(一)一般要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收集、保存证据,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适用道路运输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未取得执法证的人员只可进行保管执法文书、证据,维护执法秩序等辅助类执法工作。

2.现场及时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做好询问笔录。

3.现场制作对证人和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存在困难时,应进行口头询问,并用摄像机拍摄询问过程。

4.现场调查的过程包括，对现场产生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可用摄像设备进行全程不间断拍摄，摄像过程应当尽可能反映执法过程各个环节。

5.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不签名的，由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和签名，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6.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

7.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

8.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9.现场调查产生收集的证据应妥善保管，建立个案档案，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现场拍摄产生的录像资料，应保存在与外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内，或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

10.对于经公安、工商等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涉嫌道路运输违法案件的证据，应当交当事人辨认，允许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并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制作《询问笔录》。

（二）询问笔录收集制作的要求

各类证据中，询问笔录是证明效力较强的证据，优于其他书证、视听材料和证人证言。做好询问笔录在实施行政处罚中至关

重要，直接关系到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查处违章的效率。

1.询问前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询问人有关事项等。

2.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让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询问过程应用摄像设备全程拍摄。

3.认真听取被询问人的陈诉，做好询问笔录，询问时，严肃有力、语言文明、用语规范、抓住重点、简洁高效，不得询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不要重复询问被询问人已经陈述过的问题，不得采用暴力逼供、威胁欺骗、诱供以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

4.询问笔录字迹要工整、清晰，尽量避免出现文字错漏、不规范，询问结束后，执法人员应按规定检查内容，修正笔录，交付询问对象核对。

5.询问笔录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并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签字；被询问人有阅读障碍的，应当宣读询问笔录内容。

6.询问笔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补充和修改，并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签章或捺指印确认。

7.如遇外籍人士，可以由其自行写出事实经过。

8.被询问人提出和本案无关的意见或建议，可以告知其到相关部门处理。

9.在联合执法时，执法单位必须写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名称，不得写“联合执法”。

（三）现场笔录收集制作的要求

1.现场笔录应以第三人称、陈述句描述。

2.全面记录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记载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情经过及主要证据等相关内容。

3.记录时使用的文字要规范、简洁、客观。

（四）摄像取证的要求

使用摄像取证应当摄录执法过程的重要环节，如当事人的违章状态、截停时车辆情况、车牌号码、制作询问笔录情形、被询问人签字或拒签情形、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摄像取证的注意事项：

1.校对确认摄像机时间和记录开始、结束的时间点。注意画面质量，及时调整镜头，确保摄录清晰有效。

2.全程拍摄执法过程。

3.摄录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过程。

4.摄录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必要时询问联系方式。

5.摄录制作询问笔录的主要过程及被询问人核对确认笔录并签名过程。

6.询问笔录中的询问人、记录人要与摄像中的对话内容保持一致。

7.对于暂扣的车辆要摄录车辆的车况及车内的物品。

8.摄录告知权利义务过程。

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取证方式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包括物证和书证、视听资料等,可以提取原物,也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进入现场检查,制作相关证据材料。

(三)采取登记保存措施。

(四)通过固定监控系统及移动摄像设施所拍摄的现场情况。

(五)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运用暗访设备所拍摄的现场情况。

第六节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程序规范

一、道路运输行政强制的分类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分为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包括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执行包括代履行和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等。

二、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一)实施主体

1.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道路运输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处罚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行政强制措施程序规定

1.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向本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下同)报告并经批准后实施;

2.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暂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补充调查并按照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作出的决定,报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

7.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准确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时间、地点、当事人、实施人员、其他参加人员的到场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和结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8.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制作并当场交付《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暂扣物品清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12.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三)扣押期限

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经批准延长扣押期限的,应当制作《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时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

(四)解除扣押

扣押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

4.扣押期限(包含延长期限)已经届满;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形。

当事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作《退还被扣押财物凭证》，由当事人签收。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一）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范围

1.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拒绝履行的；经复议的案件当事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规定

1.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3）当事人的意见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催告情况；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裁定异议的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七节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程序规范

一、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程序的分类

(一)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二)违法事实清楚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实施道路运输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二、立案和调查取证程序

(一)立案程序

1.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举报、新闻媒体披露、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主动实施监督检查或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2.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投诉记录、举报记录、新闻媒体披露内容摘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3.对于决定立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4.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具名的举报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二）调查取证程序

1.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一人询问，一人同时记录。在法律文书中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签名，案件卷宗中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执法的记录。

2.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应当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笔录中涂改之处应由被询问人确认并签名或者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用录像录音等形式进行取证固定。

3.证据提取与保存

(1)提取证据应当注明具体时间和地点。

(2)应当注明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物品性状。

(3)应当注明证据保存期限和保存地点。

(4)需要登记保存的证据,应有保存依据、保存清单和领导审批记载,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5)有被调查取证者的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取证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并签字。

4.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法制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对调查报告审核后,作出审批意见。

三、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程序

(一)执法现场负责人认为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

(二)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理由和依据。

(三)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三个工作日内要求组织听证并告知申请听证的地址。听证告知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五)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送达当事人,应当要求当事人在“受送达人”栏签收,注明签收日期,并告知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六）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由现场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通知书上注明情况并签字，并告知当事人领取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地址。

（七）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没有现场送达当事人的，应当按照本规范关于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的规定进行送达。

四、案件卷宗的整理和移交程序

（一）在立案和调查取证完毕后，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文书、证据等材料进行整理。对暂扣或者登记保存的车辆、证照、物品等要按规定妥善保管。

（二）现场执法人员应当将整理好的案件卷宗完整移交给负责卷宗管理的执法人员。

（三）负责卷宗管理的执法人员接收、处理卷宗时，应当检查执法文书、证据等材料。

（四）对于制作不规范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尚未送达的，负责卷宗管理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更正后送达；已经送达的，在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时予以更正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已经送达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适用法律错误、对案件处理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重新制作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原通知书收回作废，调查处理时间重新计算。

五、听证程序

（一）听证的适用范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依法组织听证。

上述所指的较大数额标准，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听证申请

1.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应当在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听证申请，并填写听证会申请书。

2.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没有要求听证的，就同一案件不再具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截止之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听证会准备

1.听证会主持人和书记员

听证会主持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的本机构法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执法人员担任。由听证会主持人指定书记员，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2.听证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1)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3)决定书记员是否回避;

(4)决定证人是否到场作证;

(5)将有关通知及时送达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听证参加入;

(6)就案件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与理由进行询问;

(7)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8)指挥听证活动,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9)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在听证笔录的基础上制作听证会报告书,对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及如何处罚提出建议。

3.听证员和书记员的回避

听证员和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1)是本案调查人员;

(2)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或是案件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3)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听证的人员。

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或勘验人。

4.听证会通知书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七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会主持人，并告知其享有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四）听证会程序

听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独立听证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听证一般应当一次完成，情况特别复杂时，可以举行多次听证。

1. 听证会主持人工作

听证会主持人在正式听证前应完成下列工作。

(1)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2)宣读听证纪律：

①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②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③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④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3)宣讲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①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②申请回避；

③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人为听证代理人；

④陈述、申辩、举证、质证；

⑤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

当事人的义务：

①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会；

②遵守听证会纪律，服从听证会主持人的指挥；

③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提问。

(4)征询当事人是否申请听证人员或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回避。

2.听证会举行的步骤

(1)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2)案件调查人员介绍案件的事实和调查过程，宣读或者出示该案件的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依据；

(3)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

(4)第三人发言，证人发言，鉴定人宣读鉴定结论，并作出相应说明；

(5)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辩论、质证；

(6)听证会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询问；

(7)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8)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9)听证参加人审阅听证笔录并签名，可以修正、补充本人发言部分的笔录。

3.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席听证会或者中途擅自退席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并记入听证会笔录。

4.听证会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听证会报告书,提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作出决定。

六、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案件调查完毕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受委托的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且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要求听证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符合申请听证的条件,且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应当在适用听证程序后作出处理决定。

(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取证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

(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六)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七)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和证据移

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修改的，应当由原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其上级机关依法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三日内，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在三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声明放弃听证权利。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道路运输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自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未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现有证据材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和执行程序

（一）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栏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处罚决定书没有当场送达当事人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及时送达：

1. 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并且在备注栏内写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 当事人已指定代收人，交代收人签收。

3.当事人拒绝接受送达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4.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交通管理部门代为送达，或者以邮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5.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办案机关所在地的省一级报纸上予以公告，也可以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告栏张贴公告，并可以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网站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留存相关证据。

（二）罚款决定执行

除法定的特殊情形之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三）行政处罚案件结案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报行政执法机关备案。

八、逾期不接受行政处罚决定处理程序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缴纳罚款的，可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涉嫌犯罪行为移交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中查到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按照管辖的规定及时移交具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

十、涉案财物的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销毁违禁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没收的票据交有关部门统一处理。物品处理，应当制作清单。

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对依法解除强制措施，需退还当事人财物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时领取；当事人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通知当事人认领财物。在通知当事人或者公告六个月后，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扣除为保管、处理物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上缴财政。遇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十一、行政处罚决定的抄告处理

对非本机关发放牌证的营运车辆、业户和从业人员实施证据登记保存或者作出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保存或者处罚情况抄送至发放证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抄告信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抄告信息纳入年审或者作为信誉考核依据；涉嫌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启动行政处罚调查程序，并以抄告回执单的形式送达抄告单位。

第八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一、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基本规范

（一）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用语规范。

（二）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

1. 内部文书是指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内部使用，记录内部工作流程，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

2.外部文书是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外使用，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三）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印制，规范制作；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制作。文书规定编写案号的，应当根据文书的编号规则编注。

（四）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无需填写的，应当用斜线划去。

（五）文书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审核或审批意见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六）文书中除编号和价格、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外，应当使用汉字。文书应当打印或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笔填写，做到字迹清楚、书面整洁。

（七）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练、严谨、平实。应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避免产生歧义。

（八）文书中“案件名称”应当填写为“当事人姓名（名称）＋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例如：×××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在立案和调查取证阶段文书中“案件名称”应当填写为：“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例如：×××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案由”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统一规定。

（九）文书中当事人情况应当按如下要求填写：

1.根据案件情况确定当事人为“个人”或者“单位”,“个人”、“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2.当事人为个人的,姓名应填写身份证或户口簿上的姓名;住址应填写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地址;年龄应以公历周岁为准。

3.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事项应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4.当事人名称应前后一致。

(十)文书首页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应当注明页码,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一)需要交付当事人的文书中设有签收栏的,由当事人直接签收,也可以由其成年直系亲属代为签收;文书中有没有设签收栏的,都应当使用送达回证。

(十二)文书中注明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当清晰、端正,要“骑年盖月”。

二、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范

(一)询问笔录

1.适用范围

本文书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询问证人或者当事人时使用。

2.制作规范

(1)时间:写明进行询问的起止时间。

(2)地点:制作笔录的具体地点。

(3)询问人和记录人:填写负责询问和记录的两名执法人员姓名。

(4)被询问人:写明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资料,被询问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必须填写;如果当事人是单位的,还应当写明被询问人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5)正文的第一句:写明执法人员向被询问人表明执法身份,并告知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配合检查(调查)的义务和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6)询问记录内容:询问时要围绕需调查的行为事实进行,重点是时间、地点、当事人、经过(原因)和结果等方面;对重点内容详细记录,对与案情无关的内容不要记录;尽量记录被询问人的原话,如无法记录原话的,要保证所记载的内容确系被询问人的原意。

(7)在记录询问人和被询问人之间的对话时,对于询问人,可以用“问”字起头,表示是其提出的问题;对于被询问人,可以用“答”字或者其名字的“姓”起头,表示是其所作的叙述。

(8)询问人提出一个问题后,应当有被询问人的回答。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者拒绝回答,应当写明被询问人的态度,如“不回答”或者“沉默”等。

(9)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审阅笔录,被询问人发现记录有误,可以要求修改笔录。在每一处修改的地方,要让被询问

人一一签名或者捺指印予以确认。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要求被询问人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签名确认。

(10)询问笔录制作完成后，被询问人应当逐页签名。

在文书末尾(紧接正文的最后一行)，被询问人应当书写“以上笔录我已阅，与我所说一致”或者“以上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等语句，并签名、注明日期。询问人和记录人也应当分别在文书末尾签名。

(11)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

(二)勘验(检查)笔录

1.适用范围

本文书适用于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对现场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证据线索等进行勘验检查记录。具体适用于以下四种情况：

(1)巡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事实，如实记录案发现场的情况；

(2)对投诉举报进行的实地检查复核；

(3)对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对违法经营的现场进行记录。

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2.制作规范

(1)“案件名称”应当填写为“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十案由(违法行为性质)十案”。

(2)勘验时间和场所:写明执法人员实施勘验检查的具体地点和勘验检查的起止时间。

(3)天气情况:勘验检查时的天气情况。

(4)当事人和组织代表:当事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如果当事人是单位的,还应当写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5)被邀请人:邀请在场见证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6)勘验人和记录人:勘验检查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担任,勘验人和记录人栏写明执法人员的姓名。

(7)勘验检查情况及结果:应当包括勘验检查的过程;勘验检查的内容、范围和方式;被检查人或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是否到场。

(8)文书空白部分应记明“以下空白”或者填充空白符号。

(9)当事人应当在本文书签名。当事人对检查结果表示同意的,可以写明“上述情况属实”;表示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作记录。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要注明情况,并请在场的其他人签字见证。

(10)勘验人和记录人应当分别签名。

(三)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1.适用范围

本文书适用于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需要先行登记保存时使用。

2.制作规范

(1)被取证人：当事人的个人姓名、性别或者单位全称，写明当事人的注册地址、居住地址或者其他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2)案由：涉嫌违法的事实或者涉嫌违反法律规范的内容。

(3)登记保存地点：一般是在现场，也可以是执法单位所在地。

(4)物品：登记保存物品的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所属单位、数量等。

(5)调查人员：具体实施登记保存的两名执法人员及其执法证号。

(6)被取证人签名：被取证人在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日期。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签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文书上注明情况。

(7)落款日期：开始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行为的日期。

(四)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1.适用范围

本文书在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调查人员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提出处理意见，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查时使用。

2.制作规范

(1)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案由(违

法行为性质)十案。

(2)调查人员:两名执法人员姓名。

(3)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是个人的,填写其姓名、国籍、身份证明号码和经常居住地址。当事人是单位的,按照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单位身份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上的名称填写,地址是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4)车辆所在地和牌证号码:按《道路运输证》的信息填写,无《道路运输证》的填写车牌号。

(5)案件调查经过、结论及处理意见。

①案件来源:

案件来源,按照检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情况据实填写。

a.检查发现的案件,应当写明案发时间、案发地点。

b.群众举报的案件,应当写明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c.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应当写明交办部门名称和交办时间。

d.接受移送的案件,应当注明移送部门名称和移送时间。

上述几种情况,凡是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将证据材料附在本文书之后,一并呈送审阅。

②案情简介:

应当写明立案的事实根据,摘要介绍案情和叙述违法事实。

a.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应当写明检查方式、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

b.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是接受移送的案件，应当将举报人、移送机关陈述、介绍的违法事实如实写明。已经进行实地调查的，还应写明调查的情况。

c.单位和个人举报、有关部门移送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这三类案件中的证据材料，都要经过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后才能作为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

③承办人员拟办意见：

a.建议立案的，承办人要写明建议立案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b.建议不予立案的，写明不予立案的依据。

c.建议移送有关管理部门的，写明建议移送的部门名称及理由。

④调查人员签名：负责案件调查的两名执法人员签名。

(6)证据清单：

⑤证据种类：填写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⑥证据名称：按照证据的实际名称填写。

⑦证据规格和数量。

(7)审批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写明是否同意立案，并签名。

(五)道路运输违法行为通知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调查取证后，认定违法事实清

楚，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时使用。

2.制作规范

(1)当事人：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全称。

(2)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的具体日期和地点。

(3)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

(4)违法事实：简明填写执法人员认定的违法事实，可以采用法律规范中对违法行为具体内容的表述，一般是禁止性或者义务性条款。

(5)拟给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具体内容，罚款处罚应当写明罚款数额。

(6)理由和依据：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的原文，具体到条、款、项、目。

(7)当事人可以向其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单位的名称。

(8)申请听证的执法单位地址及期限。

(9)实施行政处罚机关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六)听证会通知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在当事人有权且要求举行听证，执法单位通知当事人前来参加听证会时使用。

2.制作规范

(1)被通知人：写明当事人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全称。

(2)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

(3)举行的具体时间:听证会应当在听证通知书发出7日后举行。

(4)举行的具体地点:一般在执法单位办公所在地,或者执法单位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

(5)是否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6)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会主持人的姓名和职务。

(7)听证员:听证员的姓名和职务。

(8)记录人:记录人的姓名和职务。

(9)行政机关印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章。

(10)制作时间:听证通知书制作的时间,格式为××××年××月××日。

(11)处罚机关地址: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执法单位办公地址。

(12)联系人、联系电话:执法单位负责听证会具体事宜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七)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1.适用范围

本文书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的过程中使用。

2.制作规范

(1)时间:听证会的起止时间。

(2)地点:举行听证会的具体地点。

(3)主持人、记录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入的姓名。

(4)当事人:当事人为个人的,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号码、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在该单位所任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委托代理人: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号码、所在单位和联系电话。

(6)正文部分:要求记录听证会的全过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主持人或者承担辅助工作的记录人核对听证会参加人员的身份;告知参加人员相关权利、义务,宣布听证纪律;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②写明出席听证会的案件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或者翻译等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

③案件调查人员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以及行政处罚的建议、理由和依据。

④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提出的异议及其理由、证据,重点是当事人认为事实有出入的地方及其证据,以及要求免于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⑤第三人发言、当事人提出证人发言,鉴定人宣读鉴定结论,

相应说明情况。

⑥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进行辩论质证。

⑦听证会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情况。

⑧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最后陈述的内容。

(7)当事人和委托人签字:听证会参加人员均应当在笔录末尾签名或者盖章并写明日期,其中当事人应当逐页签名,并在文书末尾注明“以上笔录已阅,与我所说一致”等字句。

(八)听证会报告书

1.适用范围

听证会报告书是指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

2.制作规范:

(1)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涉嫌+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

(2)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

(3)听证会基本情况摘要:填写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简明扼要地填写听证认定的事实、证据。

(4)证据材料清单:写明听证案件所附证据材料的种类、名称、规格和数量。

(5)听证结论及处理意见:应当由听证人员根据听证情况,对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作出评判并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听证主持人签名和报告日期。

(6)负责人审批意见：负责人对本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和审批时间。

(7)附听证笔录。

(九)道路运输行政案件处罚决定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适用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适用一般程序，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2.制作规范

(1)当事人：写明当事人的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全称。

(2)地址：当事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地址，单位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地址。

(3)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

(4)当事人、违法时间、违法地点：写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具体地点。

(5)违法事实：写明违法案件的事实根据，摘要介绍案情和叙述违法事实。

(6)法律依据：写明当事人所违反法律规定的全称、具体条款和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全称、具体条款。

(7)行政处罚决定：分项写明处罚方式、种类和数额，罚款数额

应当使用中文大写填写。

(8)履行期限:用中文大写数字写明期限“十五”。

(9)缴纳罚款地址:收缴罚款的银行地址和罚没款账号。

(10)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和行政诉讼请求的法院名称。

(11)行政处罚机关印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章或行政处罚专用章。

(12)处罚决定书制作日期:一般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

(十)道路运输行政案件结案报告

1.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

2.调查人员:具体办理该案件的执法人员的姓名。

3.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方式、种类、数额。

4.执行情况:写明案件终结的以下几种情形。

(1)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2)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完毕;

(3)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完毕;

(4)当事人死亡或者单位被注销、被解散,无法执行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5.调查人员签字和结案时间。

(十一)道路运输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1.适用范围

本文书适用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给当事人时使用。送达当事人其他有关文书时也可使用。

2.制作规范

(1)受送达人:填写受送达人的名称或者单位名称。

(2)案件名称:书写形式是当事人姓名(名称)+案由(违法行为性质)+案。

(3)送达单位:负责送达的单位名称。

(4)送达地点:写明送达的详细地址。

(5)送达文书:填写送达文书的名称。

(6)送达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工作人员姓名。

(7)收到人:符合条件的收件人。

(8)收到日期:收件人签收日期。

(9)备注:送达方式,如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和邮寄送达等。

三、行政强制文书制作规范

(一)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查处违法行为的

需要，拟对涉案的财物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用以履行报批手续的内部文书。情况紧急，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24小时内，补办本文书。

2.制作规范

(1)当事人情况：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个人基本资料，当事人有单位的，应写明当事人的所在单位及其所任职务，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必须填写。

(2)案件基本情况：填写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以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及依据：填写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名称及依据的法律条款，应写明法律全称，具体到条、款、项、目，并由两名执法人员签名、注明具体时间。

(4)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案情提出明确意见。同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写明“同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写明行政强制措施或执行的具体种类)”；不同意的，应当写明“不同意”。

(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时，在执法现场使用的文书。

2.制作规范

(1)采取强制措施的主要理由:填写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根据和主要理由。

(2)法律依据:填写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

(3)行政强制措施名称: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填写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名称。

(4)财物清单及基本情况:填写扣押财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以及与扣押财物相关的其他情况。

(5)告知事项:填写强制措施的具体期限,不得超过30日。无需填写期限的,将本栏用斜线划去。

(三)延长扣押期限审批表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执法人员在对涉案的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确定的扣押期限内处理完毕,需要延长扣押期限时,用以履行报批手续的内部文书。

2.制作规范

(1)采取扣押措施的情况:填写采取扣押措施的时间、地点以及被扣押财物的基本情况。

(2)拟延长期限及理由:填写具体延长的期限及主要理由,并由两名调查人员签名、注明日期。

(3)单位负责人审批意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主要

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案情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延长扣押措施期限的,应当写明同意延长扣押的具体期限;不同意的,应当写明“不同意”。

(四)延长扣押期限通知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执法人员在对涉案的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因情况复杂,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扣押期限后,用于通知当事人的文书。

2.制作规范

(1)应说明延长期限的原因。

(2)延长的期限应根据案情的需要确定,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期间通知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执法人员在对涉案的财物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后,对扣押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用于通知当事人的文书。

2.制作规范

对物品的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期间应根据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实际需要的时间确定。

(六)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查核实，依法对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2.制作规范

(1)“对你(单位)采取了”后面横线处应填写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内容。

(2)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原因，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填写。

(3)当事人取回被扣押的财物的，应当由当事人填写《取回被扣押财物收据》，作为《解除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的附件存档。

(七)取回被扣押财物收据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用于记录、证明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后，领取人取回被扣押财物的文书。

2.制作规范

取回财物简况：填写被扣押财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以及与扣押财物相关的其他情况。

(八)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催促当事人履行义务时所使用的文书。

2.制作规范

行政机关依法加处罚款的,应在“送达下列文书”的“□1”处选择打勾并具体填写处罚决定书案号;并在“□本机关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已超过三十日”处打勾;同时,在“请你(单位)按要求自觉履行”中填写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在“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2”处打勾。

(九)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1.适用范围

本文书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请求强制执行其行政决定时所使用的文书。

2.制作规范

(1)受理行政强制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根据行政案件的级别管辖确定,一般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不动产的,为不动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2)申请法院执行的项目应根据行政决定的内容确定。

(3)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和案件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4)必须在当事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且《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发出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应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名,加盖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四、卷宗管理规范

（一）一般程序案件应当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简易程序案件可以多案合并组卷。

（二）卷内文书材料应当齐全完整，无重份或多余材料。

（三）案卷应当制作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1.封面题名应当由当事人和违法行为定性两部分组成，如“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2.卷内目录应当包括序号、题名、页号和备注等内容，按卷内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

3.备考表应当填写卷中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

（四）案件文书材料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1.案卷封面；

2.卷内目录；

3.行政处罚决定书；

4.立案审批表；

5.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鉴定意见、行政强制文书等；

6.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等；

7.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等听证文书；

8.执行的票据等材料；

9.罚没物品处理记录等；

10.送达回证等其他有关材料；

11.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12.备考表。

(五)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六)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七)卷内文件材料应当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依次用铅笔编写页号。页号编写在有字迹页面正面的右上角和背面的左上角。大张材料折叠后应当在有字迹页面的右上角编写页号。A4横印材料应当字头朝装订线摆放好再编写页号。

(八)案卷装订前要做好文书材料的检查。文书材料上的订书钉等金属物应当去掉；对破损的文书材料应当进行修补或复制；小页纸应当用A4纸托底粘贴；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应当按卷宗大小先对折再向外折叠；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

(九)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

(十)办案人员完成立卷后，应当及时向档案室移交，进行

归档。

(十一)案卷归档,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十二)行政执法文书卷宗必须按照案件分类,区别不同的保管期限,依次编定归档号。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卷宗保管期限分永久、长期与短期三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应长期保存,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卷宗短期保存;长期保存期限为5～10年,短期保存期限为2年。

第九节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

一、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

(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六)行政执法中认定事实是否准确;

(七)行政执法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

(八)来信来访工作的处理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二、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的实施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实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施行一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该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包括配套规定的制定、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二）实行行政执法评议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年度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评议考核。

（三）实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年度执法工作情况向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四）实行行政执法检查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备案。

（六）实行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制度。人民法院判决其作出行政赔偿的案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七）实行错案追究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对管理相对人造成严重损害的不当或者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追究。

（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职权范围内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九）实行行政执法约谈制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上级交通

运输管理部门的关于行政执法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不到位，可能引起重大执法风险的，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以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执法问题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责令发布单位撤销或者修改。

（二）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之间发生的行政执法争议，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调处理。

（三）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互冲突，且属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应当负责审查和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向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报告。

（四）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履行或者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履行职责或者限期改正。

（五）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六）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责令予以纠正。

第十六章　道路运输统计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统计原则

（一）保障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三）统计人员应当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四）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符合有关程序规定。

（五）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在统计调查中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统计内容和报送

（一）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填报以下报表：

1.《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2.《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业户》；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4.《道路运输经理人》；

5.《道路客货运站》；

6.《机动车维修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8.《汽车租赁》；

9.《道路客运班线》;

10.《农村道路客运》;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2.《国际道路运输》;

13.《港澳台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14.《道路运输车辆、业户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情况》。

(二)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道路运输统计电子报表。报送电子报表前应当打印出纸质报表,纸质统计报表必须按有关规定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三)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于每年的6月30日前报送当年1～6月份的道路运输统计半年报,于次年的1月31日前报送道路运输统计年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时间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第三节　统计要求

(一)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保证统计工作质量。

(二)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要求统计人员严格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字。

(三)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量通过信息化手段从原始档案生成道路运输统计数据,校核指标间的逻辑关系,与历史数据

进行比对，对突然增大或降低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实。

（四）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人员。

（五）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统计人员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

（六）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确保统计工作的经费投入，配备必要的计算机和通信设备。

（七）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更新档案和数据库，了解道路运输市场运行情况，做好道路运输统计工作。

（八）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统计档案，对统计资料的保管、调用和移交，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十七章　道路运输信息化

第一节　信息化管理部门设置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设立信息化管理部门，配备信息化管理人员。

第二节　信息化管理部门职责

各级道路运输信息化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辖区道路运输信息化发展规划、顶层设计、管理政策，贯彻上级信息化管理部门管理制度和要求；

（二）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按照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完成项目审批、建设等工作；

（三）负责道路运输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本地道路运输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实现数据的跨平台共享；

（五）负责本地信息网络建设、安全防护和日常维护工作；

（六）负责所辖地区信息化系统应用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信息化技术标准和要求由部、省道路运输信息化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节　考核管理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运输信息系统运行、使用、维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定期通报；省、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对本省、本地

市内道路运输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定期通报。

一、考核内容

信息化管理和建设内容：

(1)未明确信息化管理部门和信息系统管理员并向上级部门报备；

(2)信息化系统建设未按要求上报审批备案；

(3)未按规定建立中心机房管理、网络设备维护、数据备份、联网联控管理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技术支持队伍；

(4)未按要求采用网络安全管理措施；

(5)未按要求接入、传输、上报有关数据(业务数据、卫星定位信息和视频信息等)；

(6)存在传输上报的数据信息不及时、质量不符合要求、接入稳定性差等现象；

(7)未按要求审批向其他部门或其他信息系统提供数据；

(8)系统出现故障未按要求进行处理并上报故障信息。

二、考核方式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期考核：运输司及省、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定期(含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组织对道路运输信息系统综合考核。

不定期考核：省、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辖区内的信息化系统运行、使用、维护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上报至上级信息化管理部门。

对不按规范操作导致系统异常、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或信息泄密的单位或个人，未能及时修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重大的追究责任。

交通运输部运输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2010 年 1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第一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120 号公布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易管理，规范船舶交易经营行为，维护船舶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船舶运输安全，促进航运市场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籍船舶的交易及其相关的经纪活动，适用本规定。建造中的船舶交易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船舶交易，是指船舶所有人向境内、境外转让船舶所有权的行为。

船舶交易应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确定的范围在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第三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依照本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船舶的集中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组织开展交易鉴证、评估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运管理机构，下同）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适度集中、便利交易、公平有序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的管理，合理确定船舶交易市场的布局安排，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四条　设立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从事业务活动的必要设施；

（二）有不少于 5 名熟悉航运、船舶技术和船舶交易的专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包括交易规则、服务规范及交易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具有连接或使用全国统一船舶交易信息平台的相关技术条件。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船舶交易市场的布局安排，对

符合上述条件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予以公布，并报交通运输部汇总公布。

第五条 船舶交易经纪是指为船舶交易提供居间、行纪、代理等活动，并获得佣金报酬的经营性活动。

从事船舶交易经纪活动，应至少配备 2 名从事航运、船舶交易相关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船舶交易经纪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定期公布进场的船舶交易经纪人名单并建立信用等级档案。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不得从事船舶交易经纪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影响船舶交易方自由选择船舶交易经纪人。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和便利的交易条件，保障船舶交易依法进行，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下列船舶的交易应通过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

（一）国际航行各类船舶；

（二）港澳航线各类船舶；

（三）国内航行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四）100 总吨以上内河普通货船、200 总吨以上沿海普通货船；

（五）50 客位以上的国内航行客船。

除上述船舶外，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需要通过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的其他船舶。

第八条 交易方应当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文件，并对其提供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一）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

（二）船舶检验证书；

（三）交易双方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若由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四）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书面文件（如船舶已设定抵押权）；

（五）确认船舶交易合法性的其他材料。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对船舶交易文件进行审核，对存疑的内容应请有关方予以澄清。对被海事管理机构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应提交解除重点跟踪的证明材料；对涉嫌伪造或提交虚假文件的，应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交易文件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九条 交易双方应当参照船舶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并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留存合同副本。

交易双方可以自行约定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提供信用担保。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请求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调解，也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船舶信息数据库，船舶交易信息应包括船名、船舶类型、建造日期、船厂及建造地点、船籍港、船舶主尺度、船检机构、船舶成交价格、船舶出让方和受让方等。

第十一条 船舶交易双方成交后，应当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合理测算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并报地级市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在船舶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

对未经船舶交易服务机构鉴证或交易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不得开具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

第十三条 船舶交易方应当凭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开具的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等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或注销手续，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航行船舶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上海航运交易所受交通运输部委托，组织其船舶交易服务机构会员拟定统一规范的船舶交易服务规范、交易规则、交易合同示范文

本，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上海航运交易所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建立全国统一的船舶交易信息平台，提供船舶交易信息服务。

各地方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向上海航运交易所及时报送本机构的船舶交易信息，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定期汇总发布全国船舶交易信息和市场行情。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等重点监管船舶进行交易时，应在船舶交易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示，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及时受理有关方提出的异议，并向航运、海事管理机关报告。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交易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船舶交易行为：

（一）为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船舶提供交易服务；

（二）以欺诈或胁迫手段，强迫他人接受交易条件，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

（三）恶意串通，故意隐瞒船舶缺陷，或制造虚假信息出售船舶，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

（四）为不能提供齐全、真实、有效文件的船舶提供交易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船舶出让方应当如实提供船舶的维修、事故、检验以及办理抵押登记、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因出让方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受让方遭受损失的，出让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船舶交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维护船舶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交通运输（港航）、海事等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维护船舶交易市场的公正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船舶交易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一）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船舶交易服务；

（二）未依照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交易文件进行尽职审核，导致存在问题的船舶进场交易；

（三）为禁止交易的船舶提供交易服务。

第二十条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给交易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贯彻实施《船舶交易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1 年第 4 号）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以来，船舶交易行为总体上得到规范，对保障船舶运输安全、维护船舶交易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更好地贯彻实施《规定》，进一步明确船舶交易管理工作要求，推进船舶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船舶交易市场布局的备案要求

为合理做好全国船舶交易市场的布局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航运发展水平、登记船舶情况以及船舶交易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照适度集中、便利交易，公平有序的原则，抓紧研究确定本地区船舶交易市场的布局安排方案，尚未提交布局安排方案的，应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前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备案。

二、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的备案及发布程序

申请设立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的，应按规定向当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经交通运输部备案的区域船舶交易市场布局安排，将符合条件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名单及材料报交通运输部汇总。经审核后，交通运输部将统一公布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名单。名单公布媒介为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和全国船舶交易信息平台。

列入交通运输部公布名单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由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其颁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样式见附件 1）。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公布名单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颁发《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证书有效期三年。

三、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的申报材料

申请设立船舶交易服务机构的，应符合《规定》相关条件要求，提交

以下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办公设施说明。

（二）具备相应资格的五名专业人员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具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航海技术或相近专业之一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提供其相关学历证书。

2、在船舶运输经营企业或船舶运输辅助业经营企业担任相关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满三年的人员，提供其相关从业证明及公证材料。

3、在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或船舶经纪机构担任相关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务满三年的人员，提供其相关从业证明及公证材料。

（三）符合规范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船舶交易规则、服务规范、合同范本及交易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上海航运交易所出具的符合连接船舶交易信息平台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样式见附件 2）。

（五）船舶交易发票复印件。

（六）经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

四、船舶登记和备案手续的审核要求

船舶交易方应按规定凭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开具的购船发票（船舶交易发票）等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或注销手续，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航行船舶备案手续。

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或注销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船舶营运证或国际航行船舶备案手续时，应查验申请人相关交易凭证及材料。

五、定期检查及诚信服务管理制度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船舶交易依法进行，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对所公布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建立定期检查及诚信服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公布诚信服务等级，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按规定要求，加强对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和船舶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本地区的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进行半年一次的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船舶交易规则、服务规范、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

（二）船舶交易文件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情况。

（三）进场的船舶交易经纪人名单公布及其信用等级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

（四）船舶交易信息数据库的建立、维护、管理情况。

（五）船舶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

（六）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船舶交易信息报送情况。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检查情况填写检查报告书（样式见附件 3），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并记入船舶交易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管理档案。

附件：1、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样式）

2、船舶交易信息技术符合证明（样式）

3、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检查报告书（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正　本）

机构名称：＿＿＿＿＿＿＿＿　机构编号：省级行政区简称）00X

机构地址：＿＿＿＿＿＿＿＿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依据《船舶交易管理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船舶的集中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信息，组织开展交易鉴证、评估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组织。

备案机关
（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 2：

船舶交易信息技术符合证明

机构名称	
电脑型号/主要配置	
操作系统	
用户名	
结论	该机构符合/不符合连接船舶交易信息平台的技术条件。
审核员 （签名）	

上海航运交易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检查报告书

<table>
<tr><td rowspan="11">基本情况</td><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备案有效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场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经营情况</td><td colspan="2">鉴证收入（单位：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利润总额（单位：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从业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至少填写五名，包括熟悉航运、船舶技术和船舶交易的专业人员）</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职位</td><td>学历</td><td colspan="2">专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交易信息报送</td><td>交易艘次</td><td></td><td>交易总吨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报送艘次</td><td></td><td>报送总吨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交易信息公示</td><td>公示艘次</td><td></td><td>公示总吨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有无禁止交易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公示情况	船舶交易服务规则	
	船舶交易服务规范	
	船舶交易收费标准	
经纪活动情况	交易经纪人公示	
	交易经纪人信用档案建立与管理	
文件档案	文件档案的建立	
	文件档案的管理	
数据库	数据库的建立	
	数据库的维护	
	数据库的管理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		
交易发票样张（附后）		
信息平台连接证明（附后）		
检查结果： （是否符合《船舶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	检查意见： 检查结论：1.好； 2.良好； 3.合格； 4.不合格 检查人（至少三名）： 检查机关（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厅公路字〔2003〕439 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政工程管理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 2003 年交通厅局长会议精神，适应加快公路建设发展需要，本着改革、开拓、创新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审批质量，经研究，现对加强和改进设计审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规范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一)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后，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凡上报交通部审查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凡上报交通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预审。预审意见和设计单位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文件应一并报部。

(三)上报交通部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主要包括“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两套)、“初步设计概算甲组文件”(两套)、“初步设计概算乙组文件”(一套)、“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初步设计文件”(两套)、“沿线设施及场站房屋建筑初步设计文件”(两套)、“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两套)、地震危险性分析报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见（两套)。

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还应提供“特殊场地的遥感地质报告、物探报告、河工模型试验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研究报告”(两套)、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两套)等相关资料。

(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实行招标的，在上报初步设计文件时，应说明招标范围、招标方式、中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一个建设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设计时，必须由一个设计单位负责总体设计，总体设计单位对整个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负责协调、统一，并编写总说明书和汇总概算。

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设计文件审批效率

为改善目前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审批任务重、咨询力量不足的现状，扩大为部提供初步设计审查咨询的单位数量，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为初步设计审查的咨询单位。具体审查咨询项目，由部公路司根据项目特点和各审查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均衡掌握，以适应设计审查工作的需要。

承担初步设计审查咨询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自己设计、自己审查，并为以后招标投标谋取不正当竞争条件，部将对为部提供审查咨询的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和动态管理。

三、确保设计审查工作质量

承担部初步设计审查咨询的单位要按照部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审核科室，配备必要的审查咨询人员，加强对审查咨询人员业务和法律知识的培训。要根据审查咨询项目的特点，及时组织专业配备齐全的审查咨询专家。审查咨询工作应认真、严谨，遵守职业道德，把握关键环节，确保工作质量，并对审查咨询意见负责。

四、从严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一)凡上报设计文件工作深度不够、质量不高、比选论证不足的，一律不予受理，退回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二)凡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先开工，后申报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从严查处。

(三)承担部初步设计审查咨询的单位在审查咨询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

的，部将给予通报或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审查咨询资格。

1、不能客观公正，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

2、弄虚作假，包庇、纵容有关部门和勘察设计单位的；

3、审查咨询工作质量低劣，不满足审查咨询深度要求的；

4、利用审查咨询工作，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查咨询任务的。

6、项目审查咨询后，发生与审查咨询有关的质量责任事故的。

7、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

8、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的。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加强管理，改善工作方法，认真做好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预审、报批和审批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9〕4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当前，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公路建设项目大量增加。但部分省份因急于开工，人为压缩设计周期，致使地质勘察深度不够，工程方案比选深度不足；有的省份初步设计预审流于形式，施工图设计对部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落实不到位，甚至出现未批先开工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工程建设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结合部《关于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现将《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

设计是工程的灵魂，设计管理工作是保证设计质量，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公路建设有序进行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公路建设有关法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控制等要求。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预审，再报部审批。施工图设计

文件完成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要求进行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许可等已批准的项目，方可开工建设。严禁未批设计，未经施工许可，先行施工。严禁边设计、边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5 号令），重大设计变更报部审批。

二、突出审查重点，严把设计质量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文件预审的重点是：设计方案与当地政府和其他行业有关部门的意见是否协调；地质勘察、外业测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是否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重大方案是否经过同深度比选；对特殊结构桥梁、地质复杂隧道及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部位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校核验算；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等各专业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节地、质量和耐久性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概算编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 110%范围内，等等。

部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重点是：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国家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地质勘察等基础工作深度是否达到要求；是否落实设计新理念的要求；重大方案的合理性，等等。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重点是：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详测详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是否达到深度要求，各专业细部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等等。

三、加强预审工作，严把文件上报关

初步设计文件预审，是基本建设程序中的重要环节，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要关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预审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专家或咨询单位，按照预审工作内容和审查重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预审质量。

要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在正式报部审批前，还要进一步复核。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设计文件，待补充完善后，重新组织预审。对有关设计单位要通报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

四、加强设计审查力量，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一）承担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咨询的单位（以下简称审查单位），既要选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政策水平高的专家参加审查工作，又要配备专业齐全的审查咨询人员，保证并不断充实审查力量。要进一步完善内部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各专业之间的沟通，重大技术方案或有争议的技术难题要组织专家会审，切实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二）审查单位和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增强责任心，按部有关要求，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查，及时完成审查咨询任务。审查单位负责人、项目审查负责人及分专业审查负责人，均要在报部审查报告上签字，对审查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审查单位部将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审查咨询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理。

1.审查咨询工作质量低劣，不满足审查深度要求的；

2.利用审查咨询工作，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审查单位人员专业配备不全，技术水平差的；

4.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查咨询任务的；

5.对重大技术方案和安全审查不严格，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6.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的。

五、完善审批程序，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一）加强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计划性。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部申报下一年度需报部审查的初步设计项目及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前期工作进展、设计（咨询）单位、进度计划情况等）。部将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统筹考虑项目特点及审查单位工作量，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并公布审查单位，提高审查工作的透明度、计划性和工作效率。

（二）规范初步设计文件报送。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以下要求向部和审查单位报送文件，确保完整齐全。

1.上报部的文件有：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文件及预审报告 1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1 份，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第一册（总说明书）1 份。

2.报送审查单位的文件有：申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的文件（复印件）及预审报告 1 份，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1 份，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套，初步设计概算甲组文件 2 套， 初步设计概算乙组文件 1 套，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套，地震危险性分析报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见 2 套。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还应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风险评估等专题报告 2 套。

（三）加强符合性审核。

审查单位收到设计文件后，要对上报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凡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不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地质勘探等基础资料不全、设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问题，无法满足审查工作要求的设计文件，将通报批评并予以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

（四）加强总体设计咨询，加快审查进度。

对复杂的公路建设项目，为确保其重大方案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在初步设计外业验收时，审查单位应当选派路线、路基、桥梁、隧道、地质等专业的专家，对总体设计、重大技术方案等进行咨询，避免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

为确保审查质量，缩短审查时间，审查单位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进展及项目具体情况，提前介入先行了解设计情况，阅研设计资料。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批复、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部正式上报初步设计文件及预审报告后，即可开展审查工作。

（五）明确时间要求，确保合理工作周期。

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查单位符合性审核、文件审查及现场复核，部办

理批文等环节。具体时限为：

1.符合性审核时限一般为 2 个工作日。对符合性审核基本合格，但需要补充相关资料的，审查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完善要求。

2.文件审查时限（不含补充资料时间）：高速公路项目，一般为 30-40 个工作日；特大桥梁等特别复杂项目，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其他项目，一般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审查单位对审阅设计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设计文件审阅完成后，部将组织审查单位进行现场复核，结合现场情况，就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和要求。

3.按照行政许可和部文办理程序要求，部办理批文时限一般为 15-20 个工作日。部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协调，缩短文件运转时间。

六、研究建立设计后评价制度，提升设计质量水平

为使设计单位进一步加强设计管理，完善内审机制，自觉重视设计质量，提升设计水平，部将结合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建立设计后评价制度，对设计质量进行科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对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建设单位选择设计单位的重要依据。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按本意见要求，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确保设计质量，促进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企业可按照《办法》规定要求，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办法》，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试点企业，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纳入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范围的经营者，可按照《办法》申请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6 日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中置轴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

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应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并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应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

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基于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发生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造成监测结果异常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处罚记录等信息公示。

第二十八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交运规〔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水发〔2015〕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做好下放后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下放工作平稳衔接

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重新发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将下放的审批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向社会公布，完善办事指南，及时开展培训，确保承接到位。

二、规范下放后的审批管理

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准确把握有关水路运输行业对外开放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重新发布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要求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外资股比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要求。符合条件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将许可理由、外商投资企业拟经营范围等在全国性行业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审批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部备案。已经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件到期换发等工作，由所在地具有许可权限的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三、强化下放后的监管工作

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市场

业务的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做好服务。外方投资者或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报有许可权限的机关批准；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等要求的，应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公路条例

（200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建设与养护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五章　收费公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省公路管理机构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对国道、省道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辖的公路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五条 公路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公路法执行。

公路穿越城镇规划区的，其穿越路段的选线定位等应当与当地城镇规划相协调，并征求当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第六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厂矿、学校、集市贸易场所等建筑群，应当与公路用地边界外缘保持以下间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不少于二百米，县道不少于一百米，乡道不少于五十米；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

第七条 规划建设铁路、管线等各类设施涉及跨越、穿越或者与规划公路并行的，应当征得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涉及的规划公路属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的，应当征得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 建设与养护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公路建设项目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由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偿费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并向被征收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各项补偿费标准、总额等事项。

不收费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划拨。

第十条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公路的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和绿化工程，养护配套设施及其用地，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实施，并与公路工程同期建设。超出技术标准或者要求增加项目的，由提出单位提供土地和建设、养护资金。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维护，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

不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由建设单位负责；其维护和更新由该公路的养护单位负责。

公路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通行信息应当提前提示，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十五天内未提出异议的，项目法人可以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试运营期计入收费期限。

试运营期满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申报审批工作。

政府审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计和环保等单项验收。单项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正式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公路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工程质量问题，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检举、控告。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养护应当积极推向市场，实行管理和养护相分离。

公路路面养护及有关交通设施维修时，需要封闭半幅路面的，公路养护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疏导工作；需要全封闭路面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共同发布通告后实施。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管理和保护公路，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检查、制止侵占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等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行为。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

公路监督检查的执法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八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沙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

（三）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四）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五）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

（六）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可以指定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停放，卸载至符合轴载质量及其他限值，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已行驶里程的补偿费。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应当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在国道、省道上增设的平面交叉道口与公路搭接的路段，应当铺设长度不少于五十米的次高级以上路面。

第二十三条 损坏路产、污染公路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利用公路路产或者超限运输的，应当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赔偿、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三十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路线路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知会当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建筑控制区内不再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

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抢建、抢种。

第二十七条 根据城市规划或者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国道、省道和收费公路需改线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收费县道需改线的，报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等级标准负责改线工程的投资。改线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办理新旧路产移交手续。

穿城（镇）公路需转为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公路管理权限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路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应当办理公路和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并按照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第二十九条 公路改建及渡口改桥后处于建筑控制区内的原路产，继续作为公路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在建筑控制区外的原路产，可依法换取新建路桥需用的土地；改变用途和报废的，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报废手续，手续办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三十条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应当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必须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关闭公路的,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提前发布通告，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

第三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路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路标志、

标线的监督管理，发现设置错误、不完善或者损坏的，应当责令公路经营者、管理者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换。

第三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收费公路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隧道和渡口）。

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区域内实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

第三十五条 收费公路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设立经营性收费公路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定投资者。

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属国道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属国道以外其他公路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收费站站址的变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逐级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收费公路单向收费改为双向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交工验收合格方可收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自终止收费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收费设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公路建设项目试运营申请核定收费标准的，其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概算计算；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核定收费标准，其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竣工决算计算。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按照财政部门审批的竣工决算计算。

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的费用，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当从投资总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查批准。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收费站必须悬挂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站站牌、标牌；并公布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四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省人民政府财政、交通、税务、审计、发展改

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由该公路的经营者负责，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公安机关根据执法需要，可以查阅公路收费监控系统信息。

第四十五条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的管理费提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不得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发包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收费。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收费公路经营期间，等级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应当保持七十以上、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应当保持八十以上。

第四十七条 收费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经营管理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停止其收费：

（一）收费公路路面严重残损，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规定的等级公路或者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的；

（二）不按照规定上报财务报表达六个月或者瞒报、虚报财务收支情况的；

（三）试运营期满仍未申请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四）经营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费公路经整改后符合收费要求，申请恢复收费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的管理，按照规定合理设置收费通道，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置复式收费。

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车流量及时开足通道，保障收费通道的畅通；因未开足通道而造成在用通道平均五台以上车辆堵塞的，应当免费放行并开足通道。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公路收费站公布投诉电话。

公路收费站违反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群众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并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把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已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国库，用于公路建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开始收费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站发包给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收费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公路养护和收费公路等事项，需要制定具体办法的，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节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
第四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三节　驾驶员培训机构
　第四节　汽车租赁及客（货）运相关服务
第五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和客（货）运相关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供均等化和一体化的道路运输服务，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安全、环保、节能运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村道路运输，参照城市公交政策制定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网络体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保护正当竞争，取缔非法经营。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组织会员开展诚信建设，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提高会员的服务质量，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

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可以承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移或者委托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管理事项，并接受指导监督。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和市场预测，定期公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定期发布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市场供求等信息，引导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促进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信息化道路运输服务与管理，制定全省道路运输信息化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定期收集、分析、整理、更新服务和管理信息，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道路运输标准体系和安全服务规范，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推行政务公开，提高道路运输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质量信誉良好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依法予以激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评估结果。

质量信誉评估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

质量信誉评估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第十二条　港澳投资者在本省投资道路运输业应取得立项批准的，应当在取得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后，依法申请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三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经营和包车客运经营。

班车客运经营权、包车客运经营权同一申请事项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方式作出许可。作出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保障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在运输车辆显著位置挂放客运标志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给予购票者票据；

（二）强迫旅客乘车；

（三）运行途中擅自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更换运输车辆；

（四）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

（五）运行途中非法揽客；

（六）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经营，按照公布的时间发车，不得随意变更线路、日发班次下限或者停靠站点。

第十六条 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镇）、行政村，且途经的农村公路符合安全通行农村客运车辆标准的，可以开行农村客运班线。

农村客运可以采用区域运营、循环运营、专线运营、公交化运营等方式。

第十七条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承运前与包车人签订包车合同并随车携带，并在起运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发现与包车合同不符的，应当中止运输。

客运包车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客运包车经营者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不得擅自从事班车客运。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绿色、节能、高效的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对应用清洁能源、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统一标识的专用配送车型的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方面提供便利，促进交通物流配送行业的发展。

鼓励建设城市配送的快速通道。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应当设置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安装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和罐体容积、载质量，以及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向承运人提供与托运危险货物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当包括危险货物的品名、特性、危害、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

第三节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

第二十三条 取得直通港澳营业性车辆指标使用权的企业，持相关批准文件向省商务（口岸）、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实现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指标、车辆、人员、运输量等信息互联共享。

第二十四条 从事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的车辆，在内地运行期间应当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服从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起、终点均在内地的道路运输经营。

直通港澳客运车辆不得在出入境口岸内地一侧接驳、转运旅客，不得随意设点、增班和延伸线路运行。

直通港澳客运车辆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直通港澳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五条 经营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的，应当进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

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的场所经营。

第四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站场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其建设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功能定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并与其他运输方式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应用信息化技术，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

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检查，防止旅客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三）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四）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五）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第二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客运车辆未能按时发车的，应当及时发布信息，维持候车秩序，协助承运人安排滞留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出现旅客严重滞留的，应当立即采取疏运措施，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二）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三）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布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

（二）虚列维修项目；

（三）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四）擅自改装机动车；

（五）承修已报废、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

（六）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的标准、规范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要求。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果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建立检测、检验档案，并保留五年。

第三节　驾驶员培训机构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培训机构保证培训质量。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场地培训应当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进行，道路行驶培训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

培训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取得教学车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进行培训，并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

教学车辆性能完好。

第四节　汽车租赁及客（货）运相关服务

第三十九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租赁汽车应当为十二座以下小型客车，车辆行驶证件齐全有效，并装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

第四十一条　客（货）运相关服务包括客（货）运信息服务、客票代理、货运配载（代理）、搬运装卸、货运仓储等。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限超载配客（货）；

（二）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三）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第五章　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是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保障运输安全。

经营者应当对车辆、机具及站场的设施设备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转。

第四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或者岗位技能，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不得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给他人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不得将道路运输车

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不得逃避、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得索取、收受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

高速公路单程运行六百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四百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

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车辆使用说明书等的要求，自行制定运输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到具备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保持有效运行，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第四十九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和营运驾驶员实施准入管理，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对承担应急道路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设立交通检查站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

（一）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撤销其相应的批准：

（一）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且负有主要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

（二）车辆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连续三次通报或者严重危及行车安全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或者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一年内被投诉服务质量事件三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从业资格，收回从业资格证件，重新学习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撤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从业资

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被撤销从业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所记录的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客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安排旅客改乘，经营者没有条件安排改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安排旅客改乘，改乘的费用由超载运输旅客的经营者承担；

（二）对于货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自行卸载和保管超载货物，发生的费用由超载运输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车辆和相关设备依法解除扣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和相关设备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设立检查站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二）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

（三）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未及时作出处理、答复的；

（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六）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一）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日发班次下限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

（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

（五）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一）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二）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

（三）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四）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的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发放纸质和IC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许可证件，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七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限制使用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营旅客运输。

第七十二条 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和维修经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1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公布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出租汽车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是指使用 7 座以下乘用车，按照乘客意愿提供的营利性客运活动，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者。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税务、通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等情况发展出租汽车，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出租汽车候车点、休息服务点、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场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出租汽车营运提供便利。

第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新能源车辆和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无障碍车辆及其他无障碍服务。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企业法人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个体经营者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和本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在本省注册的企业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注册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九条 出租汽车应当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巡游车应当按照要求喷涂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巡游车核发《道路运输证》，向符合条件的网约车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以下统称营运证）。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巡游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网约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内容相同的，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可以互认。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

个体经营者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照规定注册上岗，并由本人直接从事营运活动。

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者擅自聘请驾驶员。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营运，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

（二）使用性能良好的合法营运车辆，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保证营运过程中设施设备完好；

（三）配备具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且完成注册的驾驶员，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依法纳税，按照有关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五）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六）建立乘客评价、服务质量投诉及处理制度，保障乘客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在出租汽车醒目位置公开运价和收费标准，并向乘客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

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制定运价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出租汽车经营者收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在 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在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内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二）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从事巡游车服务的，还应当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且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实际驾驶人员一致。

（三）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得故意破坏；不得在车厢内吸烟，载客运行时不得操作手机、饮食。

（四）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因故需绕道行驶时，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五）不得无故中断运送乘客服务或者未征得乘客同意更换车辆。

（六）提供预约服务的，应当准时履约，因故不能履约的应当提前告知；乘客未按照约定候车时，应当与乘客联系确认。

（七）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营运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

（一）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乘客要求乘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二）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三）乘客不愿按照相应的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四）乘客的要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交通管制规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拒载的情形。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或者协议。

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事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与驾驶员签订的经营合同或者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营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机制。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处置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

发生突发事件时，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九条 巡游车可以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预约提供出租汽车服务。

网约车应当通过互联网方式预约提供出租汽车服务，不得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有一端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交通方便、客流集中的地方设立异地巡游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不得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个人信息的采集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非法收取停车费用或者阻挠其正常营运，不得采取扰乱正常营运秩序的手段为出租汽车招揽乘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止、纠正非法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负有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简化许可程序，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网上业务平台，定期公布出租汽车经营管理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依法调取的计程计价设备、交通监控视频、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记录、采集的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实施诚信评价。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投诉。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在 1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车的车辆结构、车容车貌、外观颜色变动情况，以及安装、使用出租汽车

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全防范设施、消防器材等情况的日常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许可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

（三）未按照规定受理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五）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法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

（二）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

（二）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

（二）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巡游车的报废标准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执行。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退出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

（1998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管理，确保“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设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站（以下简称收费站）。

第三条　设置收费站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站（卡）。

第四条　收费站按收费项目、经营期限和偿还投资者利益分为经营性项目收费站和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

经营性项目是指有经营期限，以偿还投资者利益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项目；非经营性项目是指没有经营期限，以还清贷款（含有偿集资）本息为目的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项目。

第五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收费站的行业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收费站的布局、定点、撤并、迁移；

（二）收费票据的管理；

（三）会同省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并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四）收费站站牌、标牌、指挥信号的制发；

（五）收费站人员的培训及服装的制发；

（六）与收费站行业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省财政部门负责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的收费票据和所有收费站罚款票据的监制。

省地税部门负责经营性项目收费站的收费票据的监制。

省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收费站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六条 凡按基建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利用贷款（包括需偿还集资和实行股份制经营）建成的公路、桥梁、隧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设置收费站：

（一）高速公路；

（二）连续里程，平原微丘区超过 40 公里和山岭重丘区超过 20 公里的一、二级公路；

（三）长度超过 300 米的公路桥梁（改渡为桥的桥长超过 200 米）；

（四）长度超过 500 米的公路隧道。

第七条 收费站的设置应统一布局、合理定点，为车辆创造良好的运行条件。

（一）高速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和匝道外，禁止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

（二）实行收费的公路，在同一条公路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已设收费站的同一条公路上延伸改（扩）建，而距离又不符合设站要求的项目，按基建程序上报，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纳入已设的收费站收费。不得将辖区内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无关联的其他公路纳入收益好的收费站进行“综合收费”、“统筹还贷”。

（四）禁止设立旨在内部票据监督的停车验票站及在路面设置强制性减速障碍。

第八条 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站，其站址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完工前 3 个月内向县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收费站站址的变更应由县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收费站单向收费改为双向收费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已批准设置的收费站，其收费标准在工程完工前（含收费标准的调整）3 个月内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经县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含收费标准的调整），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还贷基数、还贷期限、车流量、经营期限、地区差别及车主承受能力等基本因素确定。收费标准的具体审批和公布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收费站应按省交通厅《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设计标准》（粤交基函〔1994〕516 号文）进行建设。收费站的站房、职工宿舍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并按基建程序办理。职工宿舍不准出售，离开岗位的职工要搬出。禁止边建边收费的行为。

第十三条 收费站开始收费前，应在显著位置悬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站站牌、标牌（公开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十四条 收费站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

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使用省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经营性项目收费站使用省地税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收费站应实行电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不停车收费系统的规划审批和管理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

第十六条 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收取的通行费，应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扣除管理费外，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不准用于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或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的管理费主要用于：收费人员工资、

劳保福利、收费站设备和设施的维修更新、水电、车辆使用、通讯、办公、票据印刷、服装的制作、职工教育、劳动保险和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应在管理费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年管理费的列支控制比例分为六档，各档按比例提取累加数即为该站的年管理费，如下表：

档次	年收费总额（万元）	各档提取比例 %
1	400 以下（含 400）	25
2	400-1000（含 1000）	16
3	1000-2000（含 2000）	7
4	2000-4000（含 4000）	5
5	4000-6000（含 6000）	3
6	6000 以上	2

非经营性项目收费站提取的管理费不得超过列支控制比例，具体提取比例由收费站主管部门自定后报省交通、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性项目收费站的管理费参照本办法前条规定，具体由股份公司或董事会自定，报省交通、物价、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非经营性公路项目转为经营性公路项目以及转让公路收费站，须按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经营性的公路项目经营期满，应立即停止收费，撤销收费站。非经营性公路项目还清投资本息后，原则上也应停止收费，撤销收费站。个别特殊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收费期，收费上缴省财政，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缴。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公路项目的还贷总额以省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施工决算为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收费站发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承包收费。

第二十三条 除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医院救护

车、殡葬车、公安部门警车、悬挂军用车牌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免交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无论驾驶员和乘车人员持有何种证件，均必须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四条 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造成收费设施损坏的，按法律、法规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者，应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已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国库；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由省财政、地税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由省审计、财政、交通、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收费站，已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上缴国库，并对收费站主管部门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收费站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营私舞弊行为的，应以除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省有关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以下称跨境运输）管理，维护跨境运输市场秩序，规范跨境运输经营行为，保障跨境运输安全，保护跨境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跨境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广东省与香港、澳门之间的直通港澳道路旅客运输（含出租车，以下称跨境客运）、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称跨境货运）和涉及跨境运输站（场）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广东省与港澳之间口岸限定区域内的穿梭运输、港澳与广东省保税区之间的道路运输、跨境自货自运厂车，以及广东省与港澳之间的商务车、公务车、私家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跨境运输经营的，应当遵守营运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严禁通过跨境运输扰乱广东省运输市场，从事非法出入境、走私、携带违禁物品等违法活动。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跨境运输行业及车辆指标管理。

省公安部门负责跨境运输车辆有关牌证的核发与跨境驾驶员的备案。

省口岸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跨境运输车辆口岸通行。

省市场监管部门、省港澳办、海关、边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跨境运输行业管理的属地职责。

县级以上公安、口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跨境运输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跨境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鼓励跨境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安全、环保、节能运输。

第六条 跨境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在诚信建设、应急事件处置、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七条 从事跨境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直通港澳营业性车辆指标使用权（以下简称车辆指标）。车辆指标分为入境客运车辆指标、出境客运车辆指标、入境货运车辆指标、出境货运车辆指标。入境客运车辆指标和出境客运车辆指标统称为“客运车辆指标”。

客运车辆指标和出境货运车辆指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协商确定；入境货运车辆指标不设总量限制，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直接申请取得。

第八条 本省企业申请新增客运车辆指标、出境货运车辆指标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相关申请材料征求公安、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办理意见；

（三）省人民政府按照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协商结果或依工作惯例同意新增客运车辆指标、出境货运车辆指标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申请企业出具相关新增车辆指标批复文件（包含指标数量、过境口岸和营运区域等），并抄送相关公安、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以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条 本省企业申请新增入境货运车辆指标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跨界车辆系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车辆指

标申请，且两次申请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30 天；

（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出具车辆指标文件（包含指标数量、过境口岸和营运区域等），并抄送相关公安、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以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条 企业取得的车辆指标应当自营，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跨境运输企业主动放弃车辆指标，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 15 天后办理车辆指标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结果通报省公安部门：

（一）取得车辆指标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运营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180 天没有通关记录或一年内累计报停超过 180 天的。

第十二条 车辆指标被注销的，跨境运输企业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省公安部门申请注销车辆及驾驶员的跨境运输牌证。逾期不办理注销的，省公安部门将根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予以公告注销，并将注销结果通报海关、边检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车辆指标被注销的，跨境运输企业应确保其从事跨境运输的港澳籍车辆返回港澳，内地籍车辆返回内地。

第十三条 从事跨境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其中：

（一）跨境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牌证；

（二）跨境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内地和港澳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跨境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还应当取得内地的从业资格；

（三）跨境运输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车辆指标的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相关要求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跨境运输经营许可，并提供有关材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跨境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跨境客运、跨境普通货运、跨境危险货运）等许可事项，并按规定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已取得跨境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向省公安部门提供跨境运输车辆、跨境运输驾驶员的有关材料，申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其中属港籍、澳籍的跨境运输车辆，还需申领内地机动车号牌及《机动车行驶证》。省公安部门根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车辆指标批准文件，在相应的车辆及驾驶员数量范围内予以办理。申请企业的每辆跨境运输车辆需对应备案一名跨境运输驾驶员，其他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在企业名下。已备案的跨境运输驾驶员可驾驶与本人内地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企业名下任意跨境运输车辆。

已取得跨境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可在相应的车辆及驾驶员数量范围内，向省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跨境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在省公安部门完成跨境运输车辆登记与驾驶员备案手续的，由跨境运输企业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发跨境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发跨境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与《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有效期一致。

跨境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新增、变更、延期、注销的，应向海关、边检办理相应的出入境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跨境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统一为跨境客运，企业可选择具体的经营模式。其中，以班车模式运营的应当向线路内地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线路、站点与车辆信息；以包车模式运营的应当报备包车合同。

第十八条 跨境运输企业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天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为跨境客运车辆提供进站或配客服务的站点应当具备不低于招呼站的标准。未制定招呼站设置与管理规范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允许跨境运输企业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政管理的前提下，依托公交车站、地铁口、旅游景点、酒店等具备进站或配客服务条件的地点设置招呼站。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跨境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跨境运输驾驶员应当遵守内地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二十二条 跨境运输企业车辆暂停营运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的，应当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办理报停手续并暂交回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向海关、边检办理车辆备案注销手续，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报停不超过 180 天。暂停营运期间，港澳籍车辆应当返回港澳，内地车辆应当返回内地。

跨境客运企业需暂停跨境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通过起点站、招呼站等向社会公告。暂停经营超过 30 天以上的，还应当告知线路内地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依托互联网平台为社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运输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跨境运输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十五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

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时，跨境运输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人员和设施设备，服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六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内地规定购买交强险，其中跨境客运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跨境货运企业还应当按照内地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二十七条 跨境货运企业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八条 跨境运输车辆应当按要求安装符合要求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和卫星定位装置，将相关信息接入省级车辆智能监控平台。卫星定位装置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排除故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省级车辆智能监控平台相关信息与公安、应急管理、海关、边检等部门实现共享。

第二十九条 跨境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出入境时，应当依法申报并接受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部门监管。

已入境的港澳籍跨境运输车辆，未经海关同意并办结报关纳税手续的，不得在境内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除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应当按照原状返回港澳。

跨境运输车辆在内地被盗、损毁或者灭失的，跨境运输企业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海关等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跨境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起讫点均在内地的道路运输经营。跨境客运车辆不得在出入境口岸内地一侧以接驳、转运旅客等方式变相从事内地道路运输经营，在口岸限定区域内承运持香港至内地客票旅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跨境客运车辆按照班车模式运营的，应当在内地客运站或招呼站发车、配客，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

招呼站应当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以满足旅客上下车作业及

行李安全检查、实名制查验等工作之需。

第三十二条 跨境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更不得从事货物运输经营。跨境货运车辆禁止载客，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不得从事旅客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高速公路单程运行 600 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 400 公里以上的跨境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第三十四条 禁止跨境货运车辆违反内地有关规定进行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运输大型物件、爆炸品的，应当制定跨境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跨境货运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需重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的，应当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刻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六条 跨境货运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上传信息。

第三十七条 跨境货运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需对常压罐体清洗（置换）作业的，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置。

第三十八条 自货自运厂车、往来港澳与内地的商务车、公务车、私家车不得从事内地至港澳之间的经营性运输。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交通监控视频装置、汽车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跨境运输车辆监管。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跨境运输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

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跨境运输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符合要求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 跨境运输企业存在《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情形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相应经营许可；跨境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 180 天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

第四十三条 跨境运输企业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设施设备、不服从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调度，以及跨境货运企业违规运输限运或凭证运输货物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利用跨境运输车辆进行走私、非法出入境活动的，依法作如下处理：

（一）跨境运输企业利用跨境运输车辆进行走私、非法出入境的，注销该企业全部车辆指标；

（二）驾驶员利用所驾驶的跨境运输车辆进行走私、非法出入境活动的，以及驾驶员在不知情情况下所驾驶跨境运输车辆被利用从事非法出入境活动累计 3 次的，取消其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且两年内不得再次办理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并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车辆指标。

车辆指标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注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取消和限制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由省公安部门负责实施。各缉私部门、边检机关查获的有关走私、非法出入境情况，应及时通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港澳办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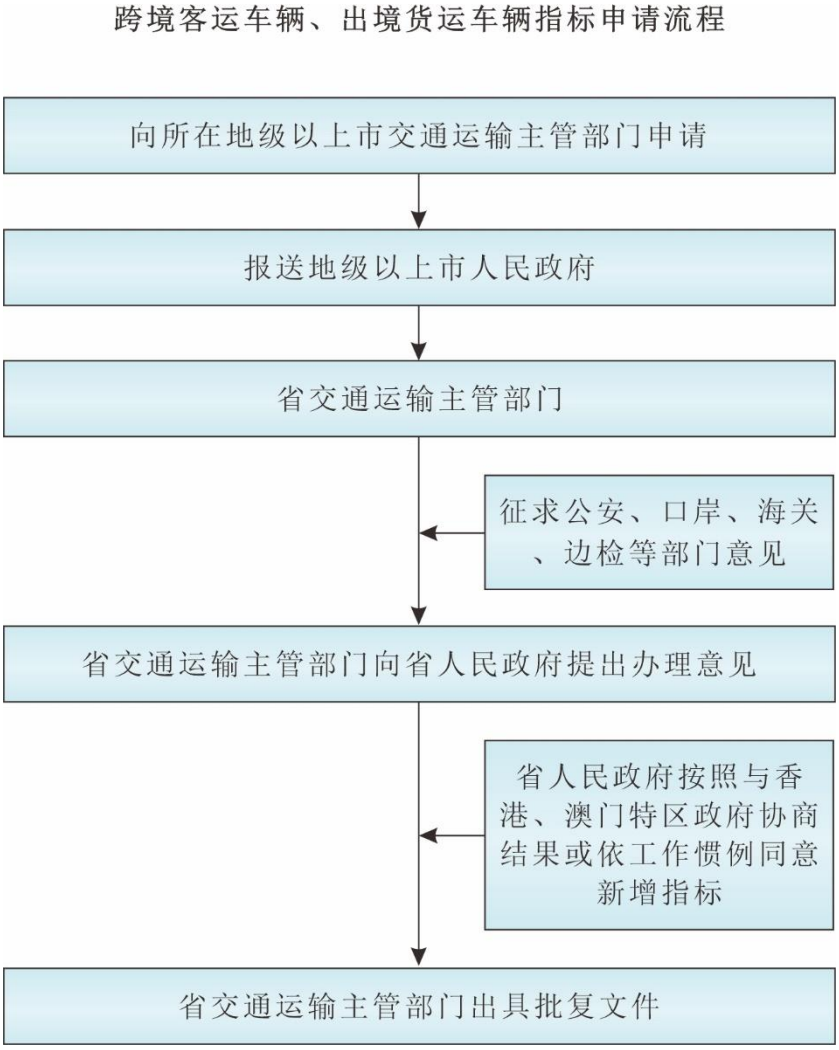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外省需申请车辆指标的，由相关省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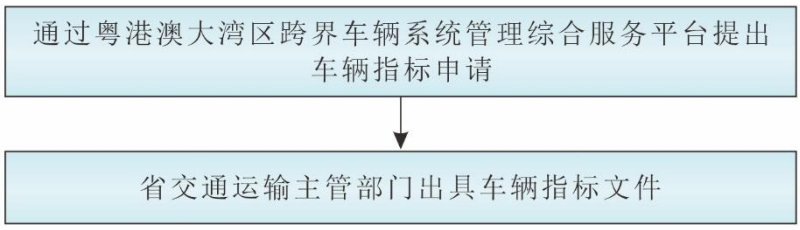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粤府办〔2002〕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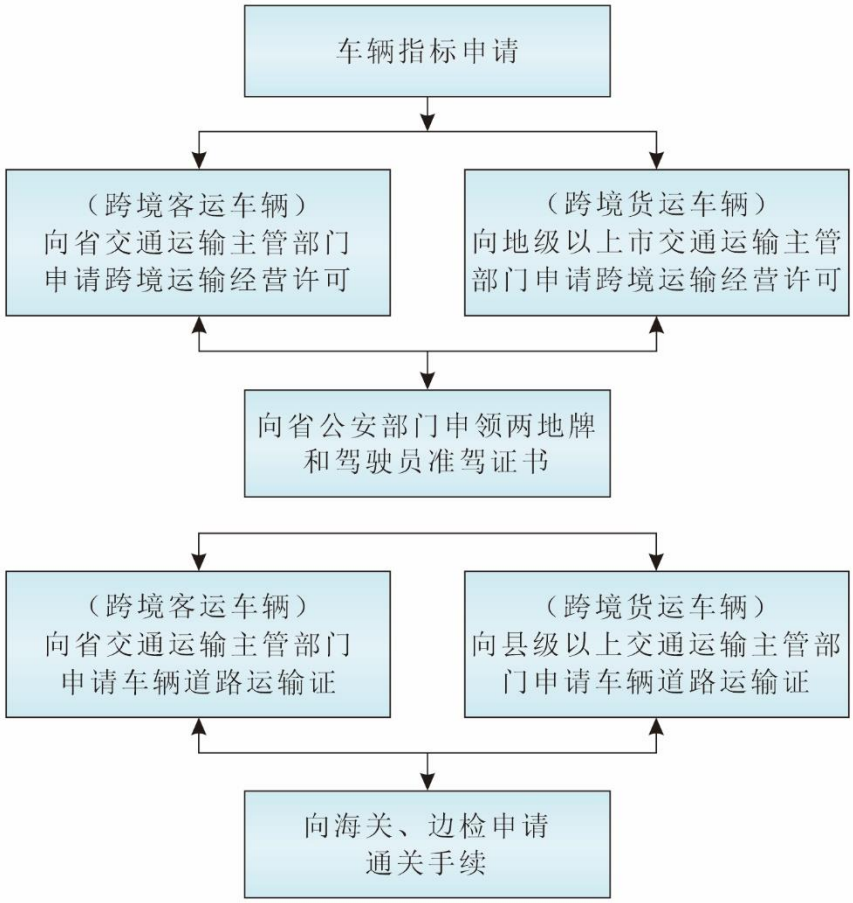
跨境运输车辆业务办理流程



入境货运车辆指标申请流程



跨境运输业务办理流程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省级港航管理行政职权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交水〔2017〕885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广州港务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府令〔2017〕24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7项由厅许可的港航事项（见附件1)分别委托你们实施。为更好地实施此项工作，落实好厅与你们签订的《行政许可委托协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掌握相关法规政策

请相关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熟知、掌握相关事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以确保相关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参照厅对外公布的办事指南,及时调整、制定辖区内办事指南，并对外公布。

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一)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办理全部在“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完成,或进行实时数据交换,所交换数据应及时、完整、准确;“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在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在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平台办理。

(二)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港口理货业务许可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颁发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等,厅将提供加盖公章的空白格式行政许可文书（有编号）及证照文本供你们使用,请务必加强空白格式行政许可文书及证照文本的管理,确保安全使用。(空白格式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及编号含义见附件2，所颁发证照样式不变,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三)委托许可事项的有效期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由你们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在委托期限届满后另行发文规制。

三、业务管理范围

(一) 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包含其相关证照的核发、到期换证、配发营运证等有关业务。

(二)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后，原经厅批准在你辖区内设立的相关企业一并委托由你们管理。

四、检查及报送

(一)厅将不定期对你们承担的审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审批情况，请做好相关文档留存备查。

(二) 请于每季度的前 3 日填写《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报上一季度的审批情况，未发生审批事项的无需上报。

附件:1.广州、深圳市等实施的省级港航管理行政职权事项一览表

2.空白格式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3.《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广州、深圳市等实施的省级港航管理行政职权事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61	行政许可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含三个子项: 1.经营港澳航线水运企业许可业务（不含经营旅客及单船1千载重吨以上危险品、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 2.港澳航线船舶运力许可业务（普通货物及单船1千载重吨以下危险品、集装箱货物船舶运力） 3.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许可业务（含在航港澳航线船舶续期、变更船舶数据）
62	行政许可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内资和港澳资本)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不含各自贸片区内设立的企业
62	行政许可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内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	

70	行政许可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1	行政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2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4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5	行政许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广州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附件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GHJDXX-XX 一 XXX

编号含义:港航决定+省政府决定委托事项编号+地区编号(广州:01、深圳:02、南沙:03、前海蛇口:04、横琴:05)+办理事项序号

企业名称:

你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了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行政许可具体内容

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

附件 3

《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决定委托事项编号	经营人、人员、船舶名称	决定书编号	经营范围	审批日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城市运输和环境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 号，以下简称《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 号，以下简称《批复》）精神，厅决定将“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等水路运输行政审批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衔接及操作办法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下放“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权限

（一）根据《决定》要求，从发文之日起，厅不再受理省内水路运输许可业务，由各地级以上市（包括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原则上各地市不得再下放审批权限。

（二）省内水路运输许可业务申请条件及申报资料在交通运输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前保持不变。

（三）省内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批权限调整后，请按相关规定做好衔接工作，在 2013 年的年度核查工作中将对由厅核发的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进行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新核发。书写规范及编号按厅《关于调整和规范我省水路运输企业和船舶经营范围许可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1〕256 号）要求执行。

（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船舶购置登记及新购建船舶投运业务时，要认真审核，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前开工建造的船舶，应提供船舶运力来源证明（登记证、营运证或注销证）方可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二、取消国内船舶代理及水路客、货代理审批事项

（一）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决定》要求，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简称：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的经营资质许可改为地级以上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港澳航线水运服务企业的设立、变更核准项目停止实施行政审批，由工商部门登记后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在 2013 年的年度核查工作中将原核发《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收回。

（二）在交通运输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出台前，新增备案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的（三）、（五）、（六）、（七）、（八）项规定及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备案材料。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将备案名单上报厅公众网定期公布，备案信息完整录入港航系统。港航系统内没有完整备案信息的，厅不予公布，未公布企业不得申报企业诚信等级评定。

（四）原本辖区内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备案名单在年度核查结束前（4 月 30 日前）上报，以后新增备案和退出企业在双数月份的 15 日前上报。

三、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衔接工作

行政审制度改革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运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服务意识，完善相关行政、监督及执法机构的设置和配备，加强对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的日常监管，提高服务水平，及时调整相关办事指南。相关业务调整期间，如遇重大事项，请及时反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 1 月 29 日